

本足  
蘇子由全集

大東書局印行

# 蘇子由欒城集

## 卷三十五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六首

### 乞責降成都提刑郭概狀（十四日）

右臣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權茶及市易比較收息，爲遠人所苦，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事實。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甚於黑白，凡有耳目，莫不聞知。而郭概觀望阿附，公行欺罔，其所奏報，並不指言實弊。見今西川數州賣印州蒲江井官鹽，每斤一百二十文，爲近年鹹泉減耗，多夾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小井白鹽販入逐州，其價止七八十，以此官中須至抑配，深爲民害。概不念民間朝夕食此貴鹽，出錢不易，卻言限內難以報應，只此一事，已見情弊。

至於權茶之法，以賤價大秤，侵損圍戶；以重輦峻限，虐害遞鋪；以折博興販，攬擾平民，其餘百端，非理難以遍舉。臣近已一一奏聞，乞委所差官體量詣實，概畏憚茶官陸師閔事勢，不敢依限體量，此又足以見其意在拖延，觀望附會。

至於市易比較收息，始因提舉官韓玠以靈泉小縣收息增羨，遂督責諸縣，以靈泉爲比，務令多得息錢。概以韓玠叔祖，見任右僕射，意欲趨附，不敢體量實狀，妄言韓玠不會以戶口比較息錢，又代韓玠巧說詞理，言諸路推行市易之法，不獨成都不可獨治一路，及事已在三赦前，概以監司被命，相度逐事利害，朝廷元不令概定奪韓玠罪名，概之職分，但當具的確事實奏聞，至於韓玠或行遣，或釋放，或原赦，或不原赦，自是臨時聖旨指揮，非概人臣所當預定。今既不依朝旨相度，卻於職分之外，擅引三赦，意謂朝廷不合相度赦前之事，附下罔下，

肆行冒臆，情理難恕！况概資品鄙陋，嘗通判鳳翔，坐失入死罪去官，係監當資敘，因緣權倖，致位監司，而附會欺護，略無顧憚。其韓續係韓玠有服之親，顯有妨礙，臣未委續如何進呈，作何行遣？臣乞降聖旨，先行罷黜郭檝，所有賣鹽權茶市易等事，乞別委體量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論差役五事狀（十五日）

臣近奏言：「二月六日三省樞密院劄子，同奉聖旨，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節疎略差誤，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韓續等四人，置局看詳。臣前所謂疎略差誤，有五，謹具條件如左：

一、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勅立免役法，勾收坊場，官自出賣，以免役錢雇役名，人以坊場錢爲重難酬獎，及以招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貧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割，致送納不前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卻衙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依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如鄉差稅戶，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搔擾之患。今來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酌中價例，不許添價割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招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是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灼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戶？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云諸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綱運，並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軍大將將校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以此欲差鄉戶，至於坊場，元無明

文處置，不知官自出賣，卽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爲長名，元不差鄉戶去處，今來卻須創差民情，必是大段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獎衙前，卽未委招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卽諸般重難還，是鄉戶衙前管認爲害不小。

一、坊郭人戶，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卽此農民，反爲僥倖。若依熙寧以前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揮，並不言及坊郭一項，欲乞指揮并官戶寺觀單丁女戶，並據見今所出役錢，裁減酌中數目，與前項賣坊場錢，除支雇衙前及招募非泛綱運外，常切椿留准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歲收斛，卽百石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

一、新法以來，減定諸色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目，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卽熙寧以前，舊法人數，顯是冗長，虛煩民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卻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爲允當。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自前元差鄉戶充役，後來卻用剩員抵替，如場子壇子之類，其剩員所費請受，合還運司者，卽乞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還。

一、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勞，遠者至四五千里，極爲疲弊。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旣以爲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

一、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不請雇錢，如不情願，卽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卽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爲差雇代役，其鄉戶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數目。有件乞降付看詳役法所詳酌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乞黜降韓縝狀

右臣近三上章，乞罷免右僕射韓縝，至今未蒙施行。竊謂縝姦邪無狀，略與蔡確等，而確猶頗有吏幹，粗知經史；縝爲樞密，與宋用臣張誠一等，共建修城養馬之議，迷國誤朝，罪與確均，而不學無術，去確遠甚。又河東定地界一事，獨擅其貴，臣聞縝定地界時，多與邊人燕復者商議，復勸成其事，舉祖宗七百里之地，以資寇讎，復有力焉。復本河東兩界首人，親戚多在北虜，其心不可知，而縝與狎暱，至不持一錢，託令買馬，及至事發，乃云方欲還錢。如此而可，則凡天下犯賊之人，無事恣意受賊，有事則云方欲還主，便不書罪，則是天下更無賊吏矣。復之心，迹衆所疑畏，縝爲大臣，曾不爲國深慮，私相往還，至受賂遺，正使縝先將金錢令人買馬，亦須託良善士人，不當及復，而况不持一錢，將何證明知是欲還而未及，欺謾苟免，略不知愧！

訪聞河東當日割地與虜，邊民數千家墳墓田業，皆入異域，驅迫內徙，哭聲振天，至今父老，痛入骨髓。而沿邊險要，舉以資敵，此乃萬世之深患。縝以一死爲謝，猶未塞責。今蔡確已罷相，而縝尚未動，臣愚竊意陛下欲令縝自引避，如確之去，臣竊以爲過矣。縝之罪惡，與確未可同日而語，當正其罪，以告四方。乞下臣前後章疏，令三省兩制雜議，有不如臣言，甘伏誅上之罪。若臣言不妄，亦乞稍正典刑，以謝天下。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貼黃：乞下河東提轉安撫使密切體量燕復，久遠可以保任，不至作過，已否令結罪保明聞奏。如不敢保明，卽乞指揮今後更不與沿邊兵馬去處差遣，先帝初使呂大忠商量地界，大忠果悍有謀，堅執不與，虜使自知別無的確證驗，已似懾服，而縝闇懦，遂壞此事。乞取問大忠及當時知次第人，卽見詣實。

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

右臣聞朝廷進退大臣，與小臣異。小臣無罪則用，有罪則逐；至於大臣不然，雖罪名未著，而意有不善，輒不可留。何者？朝廷大政出於其口，而行於其手，小有齟齬，貽患四方，勢之必然，法不可緩。臣竊見知樞密院章惇，始與三省同議，司馬光論差役事，明知光所言事節有疎略差誤，而不推公心，卽加詳議，待修完成，法然後施行，而乃雷同衆人，連書劄子，一切依奏；及其既已行下，然後論列可否，至紛爭殿上，無復君臣之禮。然使惇因此究窮利害，立成條約，使州縣推行，更無疑阻，則惇之情狀，猶或可恕。今乃不候修完，便乞再行指揮，使諸路一依前件劄子施行，卻令被差人戶具利害實封聞奏。臣不知陛下謂惇此舉其意安在？惇不過欲使被差之人，有所不便，人人與司馬光爲敵，但得光言不効，則朝廷利害更不復煩用心。如此，而陛下寘之樞府，臣竊惑矣！尙賴陛下明聖，覺其深意，中止不行；若其不然，必害良法。且差役之利，天下所願，賢愚共知，行未逾月，四方鼓舞，惇猶巧加智數，力欲破臣竊恐朝廷緩急，有邊防之事，戰守之機，人命所存，社稷所係，使惇用心一一如此，豈不深誤國計？故臣乞陛下早賜裁斷，特行罷免，無使惇得行巧智以害國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擢任劉攽狀

右臣等伏見朝議大夫知襄州劉攽，多聞直諫，文有師法，才力通敏，所至稱治，流落外官，衆所嗟歎。訪聞頃者將漕京東，安靖不擾，偶以前官財用窘乏，嘗稱貸朝廷，攽繼其後，未能卽還，奏乞展限，適會吳居厚以聚斂進擢，攽遂以不才黜退，安於榮辱，不自辯明，雖蒙聖恩召還近郡，而臣等竊謂攽才術有餘，用之未盡，陛下方網羅遺滯，以助大化，如攽之賢，不可多得，伏乞擢置侍從，觀其所長。臣等職在獻納，知賢不薦，實負愧責。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再乞責降蔡京狀

右臣近奏言知開封府蔡京施行差役事，故意擾民，以敗成法；及曲法庇蓋段繼隆贓汙公事，乞先罷京差遣，及催督大理寺結絕斷遣，至今多日，並不蒙施行。京文學政事一無所長，人品至微，士論不與，若不因緣蔡下與王安石親戚，無緣兄弟並竊美官。今下已自迫於公議求退，而京獨昂然久據要地，衆所不平。臣竊見左正言朱光庭言：「御史中丞黃履言事不稱職，乞罷履侍讀。」履即時罷免，曾不旋踵。臣竊惟臣與朱光庭並係諫官，論奏羣臣得失，皆是本職，而蔡京罪犯明著，甚於黃履。陛下明聖，以至公御下，而諫官之言皆擊其罪，或行或否，衆所不喻，皆謂韓縝初除僕射日，黃履言縝過惡，不任宰相，而蔡京不曾牾縝，是致行遣，有此同異。伏惟朝廷本設諫官，以幾察姦惡，爲人主耳目之用。今臣等所言之人韓縝欲行即行，欲止即止，則是諫官之職，乃所以爲縝公報私怨，非復陛下耳目之官也。伏乞陛下檢臣累奏，早賜降黜韓縝，仍先罷免蔡京差遣，及催大理寺結絕段繼隆公事，無使諫官失職，宰相恣橫，爲吏民所共非笑。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訪聞近日諸路監司州郡，多以二月六日所降差役指揮，有不便事節，未敢便行，各具利害奏聞，顯見事理明白，人情不違。苟無挾邪壞法之意，誰不論列？獨蔡京以侍從之臣，居首善之地，更無一言，只於數日之內，催迫了當，用意不減，深可忿疾。况京治段繼隆事不公外，又曲庇僧錄司公事，竊聞臺諫官並已曾劾奏，似此專務私徇，豈可復任京尹？

### 乞廢官水磨狀

右臣竊見近歲京城外創置水磨，因此汙水淺澀，阻隔官私舟船。其東門外水磨下流，汗漫無歸，浸損民田二百里，幾敗漢高祖墳，賴陛下仁聖閔惻，見發德音，令執政議救其苦。尋蒙指揮畿縣於黃河春夫外更調夫四萬人，開自明河以疏洩水患，計一月畢功。然以水磨供給京城內外食茶等，其水只得五日閉斷，以此功役重大

民間每夫日雇二百錢。一月之費。計二百四十萬貫。而汴水渾濁。易得填淤。明年又須開淘。民間歲歲不免此費。訪聞水磨所入。一歲不過四十萬貫。朝廷頃來改更敝法。凡與民爭利者。一切革去。水磨之事。本亦係廢罷。前戶部侍郎李定。以邪諂進用。不知朝廷大體。猥以四十萬貫課利。咸誤朝聽。依舊存留。且水磨興置未久。自前未有此錢。國計何嘗有闕。而小人淺陋。妄有靳惜。傷民辱國。不以爲愧。况今水患近在國門。而恬不爲怪。甚非陛下勤卹民物之意。而又減耗汴水。行船不便。臣乞廢罷官磨。令民間任便磨茶。其利甚溥。伏乞指揮疾速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救旨。

### 乞葬埋城外白骨狀

右臣訪聞京城四門外所在。白骨如麻。多是昔日築城開濠。死損人夫。東門外又爲茶磨棄水所浸。雖其間已埋瘞者。土薄水深。亦皆發露。狼藉臭腐。不忍聞見。陛下躬行仁政。罷去苛法。民心稍安。而京畿及諸路久旱。近日雖稍得雨。終未霑洽。未必非積骸暴露。冤氣致此。况方春長養。正是月令掩骼埋斃之時。臣欲乞選差一二廉幹內臣。計會兩赤縣官吏。相度於閑隙地上。以塹作數大墳。如法藏掩。其合破費用。仍特支賜內藏庫錢。誠使仁澤施及枯朽。或能感召和氣。卒致豐歲。謹錄奏聞。伏候救旨。

### 乞賑救淮南飢民狀

右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別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聚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未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悅。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



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同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肇劃？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乞廢忻州馬城鹽池狀

右臣放聞河東除晉絳慈隰州舊買解鹽外；其餘州縣，盡只賣永利東西兩監鹽，民間未嘗闕鹽食用。自元豐三年後來，前宰相蔡確、元礪等始議創添忻州馬城池鹽，其鹽夾硝，味苦，人不願買，故自四五年來，作分數抑賣與鋪戶，多有訴免。去年轉運司以此申乞住收馬城池鹽，而虞部李閔畏避蔡礪權勢，曲主問難，自去年六月以來，行遣未了，卻符下提舉司相度，意在觀望，不肯依實定奪。臣欲乞下河東轉運司結罪保明，只將永利東西兩監鹽供賣本路諸州，有無闕事，如委無妨闕，即乞依所請住收馬城池鹽，依舊只賣永利東西兩監鹽，仍乞取問蔡礪等建議害民，及虞部官吏，希合權要，故作拖延情罪，依法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訪聞忻州會申本路轉運司，乞枷錮鋪戶，前來賣鹽，以此顯見人情不願。

### 再乞放積欠狀

竊見三省同進呈臣前奏：「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事。」奉聖旨節文：「令戶部勘會，應係諸色欠負科名數目，仍契勘欠戶，見今各有無抵當物，力開具保明聞奏。」臣竊謂朝廷將施舍己費，救民於溝壑之中，其施行節次，當如救焚，不可少緩。前件指揮令戶部開具欠戶，見今抵當物力，此事不在戶部，惟州縣可見。若令戶部取之州縣，文字往來，動經歲月，反覆問難，何時了絕？救民之急，不當如此。此乃有司出納之常度，而非朝廷救災之體。如陛下將布德施仁，以收民心，

答天意，但使惠澤滂流，雖民間小有僥倖，何損於德。况此積欠，經涉久遠，凶歲疲民，空煩鞭箠，必無所得。縱獲毫末，無補國計。乞特降朝旨，直下諸路監司與州縣，一面依下項除放，結罪保明聞奏。所貴小民早被聖恩，不至失所，別致生事，謹具條件如後：

一、官本債負，在京乞委提點司與府縣，及市易官外道，委轉運司與州縣，同取索逐戶元請官本若干？經今多少年？月合出息錢若干？逐戶從請出官錢，後來已納到官本若干？息錢若干？通計本息已納及元請官本之數，即便與放免。如通計本息未及官本，而家業蕩盡者，亦與除放。如尙有些小家業，而見今孤貧不濟者，卽權住催理官吏，結罪保明奏聞，聽候敕裁！

一、拖欠坊場錢（所委官司前項）乞取索逐戶元認淨利錢若干？自開沽以來，違欠月份，合納罰錢若干？將本戶已納到淨利及罪錢通計若干？如已通及元認淨利之數，卽與放免。如通計未及元認淨利之數，而家業蕩盡者，亦與除放。如尙有些小家業，而見今孤貧不濟者，卽權住催理官吏，結罪保明奏聞，聽候敕裁。

一、出限拖欠役錢，今來朝廷已行差役之法，卽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差役未了，間時暫留舊雇人執役，自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其拖欠役錢，乞與一切放免。

右臣前奏係二月十五日，及今已四十日，而行遣迂緩，未知何時恩澤可以及下。伏乞陛下深念欠負人戶，枷錮已久，衣食不繼，父子離散，其愁苦無聊，甚可哀閔！斷自聖心，依臣所乞，特與除放，無使有司爭執細故，遷延歲月，所得無幾，而民間窮困，小則病瘁怨苦，感動陰陽；大則計較死生，起爲盜賊，所失轉大，雖悔無及。臣不勝區區爲國深慮，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乞罷蔡京知真定府狀

右：臣近奏論蔡京施行役事，督迫諸縣，於數日了當，不依朝旨申請妨礙事件，挾邪壞法，用意切害；及治段繼隆、僧錄司等公事，私徇不公，乞先罷京知開封府，訪聞臺諫亦並有劾奏，京因此奏乞外任，而宰相曲加庇蓋，臣等所言皆不施行，獨行京陳乞文字，除京知真定府，竊緣真定天下重鎮，舊來多擇久歷邊任，曉練軍政之人，然後除授，今京資任至淺，才力無聞，見有私徇公事，未經結絕，臺諫交章，至今未已，而宰相特加獎助，授以名藩，意欲以此凌壓言事之官，使之不敢復言。臣竊見前者臺官論李復不孝事迹，復因此乞外官，宰相除復直龍圖閣，知潤州，又論王說黨附吳居厚，說亦因此乞外官，宰相除說知密州，直龍圖要職也，潤密名郡也，復說皆因人言，乃獲美命，蓋宰相上欺朝廷，下困臺諫，習用此術，久已成例，不可不察！臣等若言京不當自當顯被黜責，若所言稍當，則宰相豈得公然恣橫，略無顧憚？伏乞聖明，稍加詳察，追罷京新命，使以本官聽候大理寺斷遣，以弭中外疑惑。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 乞罷安燾知樞密院狀

右：臣近奏論諸執政才力長短，以謂張瑛、李滂、臣安燾，皆斗筲之人，持祿固位，安能為有？安能為無？陛下新臨天下，人才衰少，此數人者，未可一朝盡去，故且存而勿論。若陛下必欲鎮撫夷夏，彈壓將帥，如彼三人皆不足用，臣竊見近日李滂、臣自尚書右丞為左丞，雖號稍遷，而職位相近，未至超擢，臣是以不敢復言。今者安燾自用，知樞密院，為知院，度越四人，直出其上，中外驚怪，不知陛下何以取之，而遽至此？臣觀燾之為，人才氣凡，近學術空虛，不迨中人，僅免過失，先帝特以燾萬里涉海，故酬其勞，置之侍從，燾謹默自守，遂至樞府，既忝重任，略無建明，與張誠一同事，則隨誠一與章惇同事，則隨惇高下，俯仰惟強有力者是從，奈何舉天下兵革之重，全以付之？若陛下憐壽未忍罷去，臣願令且守舊職，與苑純仁共事，如此則樞密院與三省俱無長官，亦無關於事。至於躡

等用人，非衆人共稱其賢，於義不可。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 再論安燾狀

右：臣納前月二十八日，奏論安燾除知樞密院，告不令給事中書讀，直下吏部施行事。人微言輕，未能仰回聖意。竊惟封駁故事，本唐朝舊法，祖宗奉行，未嘗敢廢。事有不由門下，不名制敕，蓋此法之設，本以關防欺弊。君臣所當共守。今安燾差除，未允公議，有司舉職，實不爲過。而陛下卽令廢法，以便一時。右語所謂若有短垣而自踰之，臣等切恐百司法度，自此隳廢。君臣之間，無所據執，何以經久？近日朝廷除呂公著門下侍郎，止因中書吏人行遣差誤，不經門下，而給事中范純仁以失職爲言，朝廷爲之行遣，以申明舊法。及今未幾，乃以一安燾之故，特開此例。况燾與純仁並命二告，皆不經書讀，竊料純仁必不肯不顧前言，黽俛而受純仁既不受命，則燾必不敢不辭。燾既力辭，而給事中又封駁不已，臣等必恐此命無由復行。伏乞陛下，克己爲法，檢臣等前奏，且令燾依舊供職。陛下必謂先朝舊臣，無大過惡，不可輕棄。則同知樞密院任用不輕。陛下必謂已行之命，不可中止。則命之未行，臣等無由預議。若既行之後，又不得言，則朝廷設置臺諫，竟將安用？陛下明聖，其必不然。臣等區區所惜者，祖宗法度，非敢必行己意，以廢格明詔。惟陛下裁擇！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 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

右：臣竊見近歲有司，分掌利柄，更相侵漁，以自爲功。究其本末，其實皆朝廷財用，而以此取彼。此雖有得，彼必有失。其終均出於民，是以民日益病，無所告訴。頃者發運司以錢一百萬貫爲糶糴之本，每歲於淮南側近，趁賤糶米，而諸路轉運司上供米至發運司者，歲分三限：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第二限自三月至五月，第三限

自六月至八月，違限不至，則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之，而取直於轉運司，幾倍本路實價。轉運司米雖至，而出限一日，輒不得充數。江湖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舊日官歲糴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今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供，而貴錢於諸路，諸路米無所售，而斂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此東南之大患也。訪聞發運司所收厚利，別無所用，不過以爲羨餘進奉，以固結恩寵。方今陛下恭儉節用，食租衣稅，專以利民，何取於此？臣乞指揮發運司，今後諸道轉運司出限不到米，依舊以發運司所糴米代發上京，而不得於諸道貴取米價；候諸道般到米，依數撥還，據運限欠數取勘轉運司官吏，要使上供不闕，而無所取利。諸道得以及時收糴，錢有所洩，而農不甚病，此利甚廣。如朝廷以臣言爲可用，伏乞下戶部立法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乞責降韓縝第七狀

右臣聞天下治亂，在君子小人進退之間耳。冰炭不可以一器，皂鷲不可以共栖，共繇臯繇不可以同朝，顏回盜跖不可以並處。傳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夫君子推誠而不疑，故易欺；孤立而不黨，故易危；正言而不諱，故易間；潔廉而不懷，故易去；小人則不然，竊用威福，以布私恩，交通左右，以結主知，頑鈍無恥，集詬無節，故其合也易，而其去之也難。誠使君子小人同處，則小人必勝，君子必去，如薰之香，一日而亡；如蕕之臭，十年而存，此理之必然者也。陛下用司馬光爲相，雖應務之才有所不周，而清德雅望，賢愚同敬。至於韓縝，如屠沽之行，害於而家，以穿窬之才，凶於而國，皆有實狀，可以覆按。行路之人，指目非笑，紛紜之論，不可具載。此何等人也，而陛下使與光同列，以臣度之，不過一年。縝之邪計必行，邪黨必勝，光不獲罪而去，則必引疾而避矣。如人服藥，用茯苓烏喙合而并食之，陛下以爲茯苓長年之功，能勝烏喙殺人之毒乎？臣前後六上章論縝過惡，乞正典刑，至今留中不下，陛下必謂縝先朝舊臣，不可不用，則宜早罷光政事，使縝自引其類，布列於朝，臣等亦當相率而避。

之，毋使邪正雜處，而君子終被其禍。自古四夷內侮，必於新故更代之際，主少國疑之時，故孝惠高后之世，匈奴、桀、唐太宗初即位，突厥奄至渭北，今二虜蓄謀，安危未分，折衝禦侮，專在輔弼，去歲虜使入朝，見續在位，使副相顧，反脣微笑，此何意也？虜誠見續無狀，舉祖宗七百里之地，無故與之，今其爲政，我之利也，故喜而竊笑耳。啓茲辱國，必始於是！北虜地界之謀，出於耶律用正，今以爲相虜，以闢國七百里而相用正，理固當爾，而朝廷以感國七百里而相續，臣愚所未論也。臣聞之河東父老云：韓琦爲太原，欲置范家東堡、范家西堡及赤口、膠三指，揮弓箭手恐虜以爲言，乃召弓手節級高政，使幹其事，政率其徒於廝邏臺之南北，候伺虜人之樵採者，輒毆傷之。虜以爲言，則曰：此漢界也，移文爭之，往反十數，卒得其要約，自廝邏臺以南爲漢界，而三指揮弓箭手大獲其用，及韓、續定地界，皆割與之，主戶約一千五百餘戶，客戶三四倍之，驅迫內徙，墳墓廬舍及所種田苗，皆委之而南，老幼慟哭，所不忍聞，遂以天池嶺爲界。天池北距廝邏臺尙二十五六里，異時虜欲祈福修天池廟，必牒安撫司，而後敢入，以明廟之屬漢也。今亦爲虜有，高政者，土豪也，有威名於北方，蕃漢目之爲高大王，而天池廟神亦曰高大王，廟方割屬虜時，政拊膺大慟，謂其徒曰：我兄嫂今日陷蕃，百姓數千人皆大哭，續爲侍從，仗節出使，而賣國黨寇，曾不如一弓手節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政數年前爲大皇平巡檢，年七十餘，每見人論續與燕復之姦，卽欲食其肉，復火山軍三界首唐隆鎮一商人也，入粟得司戶參軍，韓絳爲宣撫，始奏換武邊人，疑其細卒，而續與之交私狎暱，無所不至，至呼爲燕二，亦謂之二哥，割地之謀，皆出於復，虜使梁永、蕭禧，木以橫山下大川爲界，至七蕃嶺下，乃斗入漢地，圍裹此嶺，凡二十八里，意欲自此直至分水嶺，嶺爲界，邊民大怒，有焦家、弓箭手三百餘人，毆擊北使，奪下梁永等，拄斧交倚，虜不敢復南，仍自七蕃嶺北轉而西，以大川爲界，燕復至鴈門寨，亦爲弓箭手所毆，匍匐入寨，閉門僅免。由此觀之，邊民皆忠憤不服，而北虜亦自知理曲無詞，使續稍有臣子忠孝，不負本朝之心，則七百里之地，必不至陷於寇讎之境也。火山甯化之間，山林饒富，財用之藪也，自荷葉、平蘆、才山、雪

山一帶，直走瓦瑤塢，南北百餘里，東西四五十里，材木薪炭，足以供一路，糜鹿雉兔，足以飽數州；今皆失之。雪山有廟，河東一路，牲幣所走，今亦為夷鬼矣。人神共怨，皆續之罪。中國從來控扼卓望形勢之地，如五蕃嶺、六蕃嶺、七蕃嶺、黃崑山之類，今皆為虜巢，下視析代，人馬可數，異時用精兵數十萬人，未易復取，而用兵之策，誰敢復議？以此知續賣國之罪，百世不磨。若祖宗有靈，必不赦續。陛下近者降黜吳居厚、王子京、蹇周輔之流，皆以立法害民耳。黜其人，改其法，不數日而民復業矣。如續之罪，智者不能復諫，仁者不能復安，疆場之患，有不可測者，而陛下獨赦之，臣不勝為國疾。茲憂深思遠之至，伏乞檢臣前後章疏，下三省兩制雜議，正續之罪，以告四方。有不如臣言，甘伏誅上之罪，謹具奏聞，伏候敕旨！

### 卷三十六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四首

#### 乞給還京西水櫃所占民田狀（十八日）

右臣訪聞頃年宋用臣引洛水為清汴，水源淺小，行運不足，遂於中牟管城以西，強占民田，濬蓄雨水，以備清汴乏水之用。方用臣貴盛，州縣皆不敢爭，但中牟一縣占田八百五十餘頃，伏惟陛下卹養小民，過於赤子，無名侵奪，聖意不然。臣欲乞指揮汴口，以東州縣各具水櫃所占頃畝數目，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仍具水櫃委實可與不可廢罷，如決不可廢，即當如何給還民田，以免怨望。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論三省事多留滯狀（二十四日）

臣竊見先帝改定官制，因唐之舊，布列三省，使出入相鉤較，文理密察，得古之遺法。然患有司推行不能盡如聖意，參考之益未見，而迂滯之害先著。見今三省文書節次留礙，比官制未行以前，餘覺其弊。臣嘗訪問眾人，

得其一二，意欲因見行之法，略加疏理，務令清通簡便，苟迂滯之病既除，事不至雜冗難治，官吏日有餘力，則參考之功可得而見也。謹具條件如後：

一、凡事皆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所以爲重慎也。臣謂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依此施行則可；至於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一切依此，則迂緩之弊所從出也。假如百官給假，有司請給器用之類，此所謂日生小事也；臣僚陳請興革廢置，朝廷未究本末，欲行勸當之類，此所謂事之方議者也。昔官制未行，如此等事，皆執政批狀，直付有司，故徑而易行；自行官制，遂罷批狀，每有一事，輒經三省，騰寫之勞，既已過倍，勸當既上，小有差誤，重復施行，又經三省循環往復，無由了絕。至於疆場幾事，河防要切，一切如此，求事之速辦，不可得也。故臣乞復批狀之法，以便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惟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然後經歷三省，則事之去者過半矣。

一、三省文書法，許吏人互相點檢差誤，毫末之失，皆理爲賞罰，故被罰者，畏避譴訶，巧作遷延，以求細密；被賞者，希望勞績，推毛求疵，務爲稽緩。因此文書無由速了，臣欲乞今後不以差誤爲賞罰，惟有所欺弊，及雖係差誤，而害事者，方行賞罰。

一、文書至尚書省，自省付諸部，自部付諸司，其開折呈覆，用印皆有日限，逐處且以五日爲率，凡十五日。其勸當於外，日數極多，幸而一出得完具者，自諸司申部，自部申省，其限日如前，則已一月有餘日矣。不幸復有問難，又復一月，自此蓋有不可知者。費日雖久，而遺限如法，雖欲加罪，終不可得。故臣欲乞以事之緩急，減定日限，亦救弊之一端也。

一、古者因事設官，事不可已，然後置官。今官倣唐制，事本不須如此，而爲官生事者，往往而有。如應文錢物，尚書度支行遺，得旨許支，合下所管庫務支給者，必先由太府寺本寺備錄帖，所管庫務，又經比部句過，然後



送庫務支給。臣謂太府寺未嘗可否一事，枉有經歷，宜令度支徑送比部句過。又如諸路召募押綱，合得酬獎，諸庫務已給朱抄，先經太府寺印紙保明指定，合得酬獎，申尚書金部，金部再行勘驗，詣寶關司勳句覆，然後關吏部施行。臣謂太府金部兩處勘驗保明，顯有煩重，宜裁減一處。又如在京職事官舍破白，直并宣借剩員，或替換宣借，昔未行官制以前，皆係所屬直下步軍司差撥，自行官制，並須經由尚書兵部，兵部但指揮步軍司依條施行。臣謂兵部別無可否，亦不須更令經歷，如此等事數，必不少，非臣所能盡知。乞下六曹及二十四司，各具有無似此重複之事，若能一切裁損，必大有所益。

右三省事務衆多，條約繁夥，非臣一人所能究悉。臣前件所陳四事，特其一二而已。欲乞陛下降付三省，推類講求，立法施行，或選擇臣僚，精通明敏者一二人，俾專治其事務，令約而不墮，多而不亂。今三省胥吏比舊人數極多，皆由法不省便，枉費人力，若將來法制一清，此曹亦漸可減，事清吏少，此最爲治之要也。惟陛下留神省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言科場事狀（四月初三日）

右：臣伏見尚書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議上未決；而左僕射司馬光上言：「乞以九經取士；及令朝官以上，保任舉人爲經明行修之科。」至今多日，二議並未施行。臣竊惟來年秋賦，自今以往，歲月無幾，而議不時決，傳聞四方，學者知朝廷有此異議，無所適從，不免惶惑憑亂。虞緣詩賦雖號小技，而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兼治他經，誦讀講解，尤不可輕易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臣欲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招畿縣保甲充軍狀（九日）

右臣近奏乞招河北保甲充禁軍，聞已有朝旨，令逐州軍長吏等優給例物，寄招在京禁軍去訖。臣竊謂京畿諸縣保甲事體，與河北無異，而所在闕額禁軍尚多，欲乞指揮京畿諸縣一依河北已得指揮招募施行。臣又聞河北河東舊有義勇，自來每年冬教，以爲邊備，民所習慣，不以爲怪。畿內百姓，非邊民之比，今來保甲雖罷按閱，而未免冬教，民情未安，亦乞特與放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令戶部役法所會議狀（十三日）

右臣伏見閏二月十五日聖旨節文：「詳定役法所奏諸路衙前，先以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臣竊聽中外之議，以謂此法頗爲穩便。蓋見今諸路每年所入坊場河渡錢，共計四百二十餘萬貫，而每歲所費衙前支酬，及募押綱錢，共計一百五十餘萬貫，所費止用所入三分之一，橫使坊場河渡價錢，別行裁減，不過比見今三分減一，則是所費亦不過所入之半，而免卻民間衙前最重之役，其爲利民，不言可見。續准閏二月二十七日聖旨節文：「詳定役法所狀，再詳雇募二字，切慮諸路承用疑惑，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字爲招字。衆謂此法既不以錢雇人，空行招募，必是招募不行，要須一例差撥，未委每年所得坊場河渡錢四百二十餘萬貫，除支酬衙前重難及雇募押綱錢外，其餘欲將何處支用？又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有長名人數，只如西川全係長名，故衙前一役不及鄉戶；淮南兩浙長名大半以上，其餘路分長名亦不減半。今坊場既已拘收入官，必無人願充長名，則應係衙前，並是鄉戶，雖號爲招募，而上戶利於免役，方肯投名，與差無異；上等入戶，既充免役，衙前則以次入戶，須充以次色役，如此則下戶充役多，如熙寧以前，方今入戶久爲苗

役所困，物力比熙寧以前，貧富相遠，而差役之法，比舊特重。此衆議所以未服也。然臣竊聞西邊熙寧等州，及安疆米脂等寨，每年費用約計三百六七十萬貫，此錢大半出於苗役寬剩。今苗役既罷，故議者欲指坊場河渡錢，以供其費，致使衙前須至並差鄉戶。臣謂朝廷養民備邊，雖有內外之別，而其實一家之事耳。若備邊之費，實未有准擬，則坊場等錢，存以待之，亦不得已之計也。今邊防之計詳定，役法所必未能周知其詳，而暗指坊場等錢，以備其費，則其養民之計，亦已疎矣。臣欲乞朝廷密切指揮戶部與詳定役法官會議，先計上件新置城寨歲費幾何？若干係西川茶錢？若干係經制司錢？若干係闕額禁軍錢？若干係內藏庫錢？似此諸般科名外，尙有不足數目若干？若此數目不至絕多，臣乞計其所闕三年之數，於元豐庫及崇政殿庫錢內揀出，訪聞此庫錢物山積，本先帝所蓄，以備邊事。今於此支用，正合先帝本意。臣訪聞蘭州等處，道里嶮遠，決爲難守，朝廷見議棄捐，以安中國。三年之後，邊境已定，即非久遠不絕之費，所用錢數雖多，亦有限量。其坊場河渡等錢，既別不支用，即乞依閏二月十五日聖旨，指揮雇募衙前施行。若朝廷重惜二庫錢物，未欲專行支給，即乞將坊場河渡等錢，除雇募衙前等外，量將剩數，添助邊費，所貴養民備邊，兩不失所。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朝廷方議息民，不宜爲邊費牽坊場錢，專差衙前，以困民力。臣竊見諸路州縣，累年積下青苗息錢，及免役寬剩錢數目不少，亦可以助西邊新置城寨三二年之費。所貴留得坊場錢，雇募衙前，令民間無重役之患，則朝廷恩德及民深矣！

### 乞禁軍日一教狀（二十二日）

右：臣竊見諸道禁軍，自置將以來，日夜按習武藝，劍槩擊刺，弓弩斗刁，比舊皆倍；然自比歲試之於邊，亦未見勝敵之效。若士卒服習，止軍中一事耳；至於百戰百勝，則自有道，不可不察也。臣訪聞凡將下兵，皆蚤晚兩教，

勦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士卒極以爲苦頃歲西鄙用兵士自內郡往卽戰地皆奮踊而去以免教爲喜先朝留意軍事每歲遣官按閱錫賚豐厚遷補峻速士心猶且如此臣觀今日所以厚之者不如先朝而所以勞之者如舊臣竊以爲疑也。

古之名將如李牧王翦將用人之死力必椎牛醢酒聽其佚樂養而不試士皆投石超距踴躍思奮而後用之故所向無敵今平居無事朝夕虛之以教閱使無遺力以治生事服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力臣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人其餘日止一教使得以其餘力爲生異日驅以征伐其樂致死以報朝廷宜愈於前日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差官與黃廉同體量蜀茶狀（二十五日）

右臣近曾奏言益利等路茶事可以買賣茶虛害四路生靈朝廷已差黃廉體量利害乞先罷茶官陸師閔職任使四路官吏先交後患言以實害盡告黃廉今聞朝廷欲差黃廉就領茶事臣竊以爲黃廉若以專使按權茶之弊則身無利害茶事巨細勢必具陳若身自領茶事有課利增損邊計盈虛之責則茶之爲害勢必不肯盡言兼朝廷本爲遠民無告特遣此使使事未達而就除外官小民無知必謂朝廷安於虛民重於改法此事體大宜速有以救之朝廷必謂陸師閔盡害四路爲日已久不欲別差替人淹延歲月因黃廉在彼卽行替罷事雖稍便理有未盡臣欲乞選差清強官一人與黃廉同共體量候了日赴闕面奏利害所貴不敢隱蔽茶弊四路之人終被德澤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飢民狀（二十八日）

右：臣伏見淮南旱災，民食踴貴，朝廷特令截留上供米三十萬石，以濟其急，卹民之深，異時所未嘗有。然臣訪聞本路自正月以來，以義倉常平糶斛，逐旋賑濟，約至夏中麥熟，稍得給足。不意今來旱勢益甚，夏麥無望，而秋收之期，遠在百日之外，雖有前件截留上供米，分在一路，恐未能遍及飢民。訪聞發運司逐年將糶糴本錢一百萬貫，趁賤糶米，以代諸路違限上供米數外，或遇米貴，亦出賣收息。臣欲乞指揮發運司，約定今年合留代上供外，其餘權令只依元買價，盡數支撥於諸郡出賣，不得收息，仍先具若干留代上供，若干可以出賣，及元買價例申奏，所買米數稍多，救接饑饉，可以支持至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借常平錢買上供及諸州軍糧狀（初八日）

右：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以爲穀帛民之所生也，故斂而藏之於官，錢幣國之所爲也，故發而散之於民，其意常以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交，而國用足焉。故自熙寧以前，民間兩稅，皆用米麥布帛，雖有訟納諸色雜錢，然皆以穀帛折納，蓋未嘗納錢也。錢之入官者，惟有茶鹽酒稅雜利而已。然方是時，東南諸郡，猶苦乏錢，錢重物輕，有錢荒之患。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有無不交。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常平役錢山積，而無救饑饉，蓋有十餘年間，積成此弊。於今極矣！朝廷近日，雖已減損常平，罷放免役，使民休息，然而錢積於官，無宣洩之道，民無見錢，百物益賤，譬如鐵人，雖已得食，而無所取飲，久渴不治，亦能致死。臣竊見國朝建立京邑，因周之舊，不因山河之固，以兵屯爲嶮。祖宗以來，漕運東南，廣蓄軍食，內實根本，外威夷狄，方其盛時，足支十餘年。近者歲運損耗，糶賣不節，太倉無五年之蓄，國計寡弱，有識之士，爲之寒心。至於諸路軍糧，大抵無備，熙寧之間，東南大旱，民間闕食，官欲賑濟，無所從得，不免誅求富民，斂斛石之粟，以濟億萬之衆，勞而無益，徒以爲笑。然今諸路轉運司，久以商賈不行，農民罷

病故酒稅不登，收買軍器雜物，封樁闕額衣糧等事，故經費不足。朝廷雖欲內實京師，外實諸郡，有司匱乏，勢無所出。臣欲乞指揮東南諸路轉運司，各借本路常平見錢，遇年豐穀帛價賤，預買三年上供米，及本路州軍諸軍三年衣糧，限以三年，節次收糴，重立禁約，不得別作支用，仍於五年內收簇錢物，撥還常平倉司，每歲終具元借錢及所糴物及所還數，提刑司保明申戶部點檢，有無違法聞奏，應干借錢糴買事，有不如法，並許提刑司覺察聞奏。但令泉幣通行，足以鼓舞四民，流轉百貨，倉廩充實，足以贍養諸軍，備禦水旱，則上下皆足，公私蒙利矣。如許臣所請，伏乞下戶部立法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所借常平司錢，非是直取以供國用，當指揮轉運司勒令如期撥還，務令常平司錢久遠不匱，轉運司緩急有所借使，實長久之利也。

### 言蔡京知開封府不公事第五狀（十一日）

臣前四上章，言蔡京知開封府推行役法，明知舊法人數冗長，近降聖旨，許州縣相度，有無妨礙，至於揭簿定差，亦無日限。而京違此指揮，差人監勒開祥兩縣，一依舊法人數，於數日之內，差撥了當，意欲擾民，以徂成法。兼京曲法庇蓋段繼隆贓汙公事，乞先罷京差遣，催督大理寺結絕斷遣，不蒙朝廷施行，尋因京陳乞外任，特除知真定府。臣復上言「真定大藩，不當付新進有罪未決之人。」朝廷並不省錄。今臣竊見成都路轉運判官蔡滕施行役法，不會相度，有無妨礙，督迫州縣，差撥衙前定詳役法官韓維等言其害人，即日降知廣濟軍。臣竊詳蔡京蔡滕，均是奉行役法，用意刻薄，欲以搔擾百姓，敗壞良法；而京官在侍從，朝有黨人，擢爲將帥，滕以官卑無黨，黜爲知軍，同罪異罰，公議不厭。臣又見大理寺勘得李雍經開封府，論段繼隆約將父知濟州段繼隆進奉空名狀，召人承買，要錢三千貫，奏邢州張家假作外甥事。臣看詳李雍所告，段繼隆罪名不輕，若不得實，卽李雍無緣

不坐誣告之罪，此乃官私行遣之常。蔡京無緣不知，今既以段繼隆爲無罪，又卻判放李雍，自相違背，有同兒戲。則其受情反覆，不待勘刻而明。今大理寺乃敢公然用情，委京妄亂分析，更不勘出情弊。臣今訪聞得案內本寺容縱京等不依公盡理，根勘事節，謹具畫一如後：

一、李雍初下狀論段處約等，京爲處約是尙書都省主事，有官合申省勾追，即判申字；既而又言處約恐未是主事，抹卻申字，判勾餘人，勒段處約分析詣實。由此一節，顯是情弊。段處約若係主事，即合申勾；若不係主事，即合直勾，豈有抹卻申字，便不勾追之理？顯見段家關節未到，京即依公申勾處約，關節既到，更免勾追。李雍論處約賣奏薦恩澤，已有錢數實狀，及買賣主名，自合將下狀及被論人并一行證左，送所司根勘。今但勾到證左，信令虛妄供狀稱，不是召人承買，手分王士安乞遂所司，京執不肯，只以所供虛妄狀詞爲憑，顯是情弊。

一、京既不肯根勘詣實，卻更分外爲處約巧作方便，會間進奏官奏了何人要符合處約分析。臣未嘗見官司根勘罪人，不令兩詞自相對辨，卻爲罪人外求證左，便爲了當。

一、京既憑衆人虛詞，執李雍元狀爲誣告，已判一勘字，即是欲勘李雍誣告之罪；後來又卻抹卻勘字，判一放字，顯是心知李雍不是誣告，不敢勘問。今大理寺卻縱令京等妄稱李雍係自首，故判放字。臣看詳李雍只是自首同情賣官之罪，即不會自首誣告段處約之罪，何緣以自首判放信意虛妄，如欺小兒，大理寺官吏無緣不覺，顯是用情庇蓋。

右乞朝廷詳酌上件四事，即京之受倖曲庇段處約等上書詐不實，徒二年，私罪及賣官，三千餘貫，未入己贓罪，縱無情弊，其昏繆不職，已當責降；况有上件四事情狀甚明，兼有前來差役不當，與蔡騰同罪，積此姦弊，合行重責。其大理寺官吏，輒敢觀望權要，用情故出蔡京情罪，亦乞重行責降。如朝廷未以臣言爲信，乞送御史臺

重行根勘，卽見實情。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再乞差官同黃廉體量茶法狀（二十一日）

右臣近奏乞選差清強官與黃廉同體量蜀中茶法，尋蒙朝廷差杜紘前去，旣而詳定編勅所奏留杜紘，旣不行，而蜀中茶法至今未見差人同黃廉體量。伏乞檢臣前奏，別選差一人。所貴黃廉不敢以課利增虧，自作身計，盡具茶法利害聞奏。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再言役法劄子

臣聞世無不弊之法，雖三代聖人之政，不免有害，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臣竊見朝廷近罷免役，行差役，小民初免出錢，鼓舞相慶，士大夫因民之喜，以爲差役一行，可坐而無事矣。臣之愚意，以爲免役之害雖去，而差役之弊亦不可不知也。是以推言其故，而陛下察之。國朝因隋唐之舊，州縣百役，並差鄉戶入致其力，以供上使，歲月番休，勞佚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則被役之人，本無大苦。然役人旣是稅戶，家有田產，誅求不得，吏少廉慎，凡有所須，不免侵取。故祖宗之世，天下役人，除正役勞費之外，自上自衙前有公使廚宅庫之苦，中至散從官手力，有打草共柴之勞，下至耆長壯丁，有歲時饋遺之費，習以成俗，恬不爲怪。民被差役，如遭寇虜。神宗皇帝照知此害，始議立免役之法，前弊雖解，而所取役錢，多收寬剩，民間難得見錢，日益貧瘁。今朝廷旣已復行差役，除見議衙前差募，未有成法外，其餘耆戶長弓手散從等役，一切定差，貪官暴吏私竊以此相賀。何者？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旣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今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妄意？朝廷旣行差役，凡百侵擾，當復如舊。訪聞見今諸路，此弊已行。



臣恐稍經歲月，舊俗滋長，役人困苦，必有反思，免役之便者，其於聖政，爲損不細！頃者，朝廷初革衆弊，士懷異議，多被遷逐，睥睨新政，幸其不成者，非一人也。若此弊不除，使民有怨言，彼立異之人，他日必指以爲事。臣欲乞明降詔書，丁寧戒勅監司長吏，使知朝廷愛惜鄉差役人，與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應係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使刑部錄出，具委無漏，落雕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勝州縣，使民知之，仍常加督察，有犯不赦。應監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至因事發露者，重其坐。庶幾民被差役之利，而無差役之害，然後天下蒙賜深矣！取進止！

### 論明堂神位狀

右臣聞三代常祀，一歲九祭天，再祭地，皆天子親之。故於其祭也，或祭昊天；或祭五天；或獨祭一天；或祭皇地祇；或祭神州地祇。要於一歲而親祭必遍。降及近世，歲之常祀，皆有司攝事，三歲而後一親祀，親祀之疎數，古今之變，相遠如此，然則其禮之不同，亦其勢然也。

謹按國朝舊典，冬至圓丘，必兼饗天地，從祀百神；若其有故不祀圓丘，別行他禮，或大雩于南郊；或大饗于明堂，或恭謝于大慶，皆用圓丘禮樂神位。其意以爲皇帝不可以三年而不親祀天地百神故也。臣竊見皇祐明堂，遵用此法，最爲得禮之變。自皇祐以後，凡祀明堂，或用鄭氏說獨祀五天帝；或用王氏說獨祀昊天上帝。雖於古學，各有援據，而考之國朝之舊，則爲失當。蓋儒者泥古而不道今，以天子每歲親祀之儀，而議皇帝三年親祀之禮，是以若此其疎也。今者皇帝陛下對越天命，逾年卽位，將以九月有事於明堂，義當並見天地，遍禮百神，躬薦誠心，以格靈貺。臣恐有司不達禮意，以古非今，執取王鄭偏說，以亂本朝大典。

夫禮洽人情，人情所安，天意必順。今皇帝陛下始親祀事，而天地百神無不咸秩，豈不俯合人情，仰符天意？臣愚欲乞明詔禮官，今秋明堂用皇祐明堂典禮，庶幾精誠陟降，溥及上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誅竄呂惠卿狀

右臣聞漢武帝世，御史大夫張湯，挾持巧詐，以迎合上意，變亂貨幣，崇長犴獄，使天下重足而立，幾至於亂。武帝覺悟，誅湯而後天下安。唐德宗世，宰相盧杞，妒賢疾能，戕害善類，力勸征伐，助成暴斂，使天下相率叛上。至於流播德宗，覺悟逐杞，而後社稷復存。蓋小人天賦傾邪，安於不義，性本陰賊，尤喜害人，若不死，終必爲患。臣伏見前參知政事呂惠卿，懷張湯之辨詐，兼盧杞之姦凶，詭變多端，敢行無度，見利忘義，黷貨無厭。王安石初任執政，用之心腹，安石山野之人，強狠傲誕，其於吏事，冥無所知。惠卿指摘教導，以濟其惡。青苗助役，議出其手。韓琦始言青苗之害，先帝知琦朴忠，翻然感悟，欲退安石而行琦言。當時執政皆聞德音，安石亦惶遽自失，累表乞退。天下欣然有息肩之望矣。惠卿方爲小官，自知失勢，上章乞對，力進邪說，熒惑聖聽，巧回天意，身爲館殿，攝內侍之職，親往傳宣，以起安石，肆其僞辨，以破琦說，仍爲安石畫劫持上下之策。大率多用刑獄，以震動天下。自是諍臣吞聲，有識喪氣，而天下靡然矣。至於排擊忠良，引用邪黨，惠卿之力，十居八九。其後又建手實簿法，尺椽寸土，檢括無遺，雞豚狗彘，抄剝殆遍，專用告訐，推折毫毛，鞭箠交下，紙筆翔貴，小民怨苦，甚于苗役。又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結甲赴官，不遺一戶，上下騷動，不安其生，遂致河北人戶流移，雖上等富家，有驅領車牛，懷挾金銀，流入襄鄧者，旋又興起大獄，以恐脅士人。如鄭俠、王安國之徒，僅保首領而去，原其害心，本欲株連蔓引，塗汙公卿，不止如此。獨賴先帝天資仁聖，每事裁抑，故惠卿不得窮極其惡。不然，安常守道之士，無噍類矣。旣而惠卿自以賊罪被黜，於是力陳邊事，以中上心。其在延安，始變軍制，雜用蕃漢，上與馮京異論，下與蔡延慶等力爭。惟黨人徐禧助之，遂行其說。違背物情，壞亂邊政，至今爲患。西戎無變，妄奏警急，擅領大衆，涉入虜境，竟不見敵，遷延而歸。糜費資糧，棄捐戈甲，以鉅萬計，恣行欺罔，坦若無人。立石紀功，使西戎曉然知朝廷有吞滅靈夏之意。自是戎

人怨叛，邊鄙騷動，河隴困竭，海內疲勞。永樂之敗，大將徐禧，本惠卿自布衣中保薦擢任，始終協議，遂付邊政，敗聲始聞，震動宸極，循致不豫，初實由此。邊釁一生，至今爲梗，及其移領河東，大發人牛，耕葭蘆吳堡兩寨生地，托以重兵，方敢布種，投種而歸，不敢復視，及至秋成，復以重兵防托收刈，所得率皆秕稗，雨中收穫，卽時腐爛，惠卿張皇其數，牒轉運司交割，妄言可罷饋運其實，所費不貲，而無絲毫之利，邊臣畏憚，皆不敢言，此則惠卿立朝事迹一二，雖復肆諸市朝，不爲過也。若其私行嶮薄，非人所爲，雖閭閻下賤，有不食其餘者。安石之於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權位既均，勢力相軋，反眼相噬，化爲讎敵。始安石罷相，以執政薦惠卿，旣以得位，恐安石復用，遂起王安國、李士寧之獄，以促其歸。安石覺之，被召卽起，迭相攻擊，期致死地。安石之黨言：「惠卿使華亭知縣張若濟借豪民朱善等錢，置買田產，使舅鄭膺請奪民田，使僧文達請奪天竺僧舍。」朝廷遣蹇周輔推鞠其事，獄將具，而安石罷去，故事不復究，案在御史可覆視也。惠卿言安石相與爲奸，發其私書，其一曰：「無使齊年知。」齊年者馮京也。京安石皆生於辛酉，故謂之齊年。先帝猶薄其罪，復發其一曰：「無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夫惠卿與安石出肺腑，託妻子，平居相結，唯恐不深，故雖欺君之言，見於尺牘，不復疑間。惠卿方其無事，已一一收錄，以備緩急之用。一旦爭利，遂相扶擗，不遺餘力，必致之死。此犬彘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曾不愧恥。天下之士見其在位，側目畏之。夫人君用人，欲其忠信於己，必取仁於父兄，信於師友，然後付之以事。故放麀違命也，而推其仁，則可以託國；食子徇君也，而推其忍，則可以弑君。藥布，唯不廢彭越之命，故高祖知其賢，李勣唯不利李密之地，故太宗許其義。二人終事二主，俱爲名臣。何者？仁心所存，無施不可，雖公私有異，而忠厚不殊。至于呂布，事丁原則殺丁原，事董卓則殺董卓，劉牢之事王恭，則反王恭，事司馬元顯，則反元顯，背逆人理，世所共疑。故呂布見誅於曹公，而牢之見殺於桓氏，皆以其平生反覆勢不可存。夫曹桓古之姦雄，駕馭英豪，何所不有？然推究利害，終畏此人。今朝廷選用忠信，唯恐不及，而置惠卿于其間，譬如

黨猶並處，梟鸞並棲，不惟勢不兩立，兼亦惡者必勝。況自去歲以來，朝廷廢吳居厚、呂嘉問、蹇周輔、宋用臣、李憲、王中正等，或以牟利，或以黷兵，一事害民，皆不得逃譴。今惠卿身兼衆惡，自知罪大而欲以閑地自免，天下公議未肯赦之。然近日言事之官，論奏姦邪，至於御縮李定之徒，微細舉舉，而不及惠卿者，蓋其凶悍猜忍，如蝮蠍，萬一復用，睚眦必報，是以言者未肯輕發。臣愚竊竊慮，以爲備位言責，與元惡同時，而畏避隱忍，辜負朝廷，是以不憚死亡，獻此愚直。伏乞陛下斷自聖意，略正典刑，縱未以汙鉄鎖，猶當追削官職，投畀四裔，以禦魍魎。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卷三十七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五首

#### 乞責降呂和卿狀（二十八日）

右臣竊見唐命尚書郎常選用文行政事之臣，以分總庶務。神宗皇帝始復唐室舊制，其於用人，最號重慎。令陛下臨御，一新庶政，朝多清流，貧殘之人，不當復寘省闔。謹按全部員外郎呂和卿，本惠卿之弟，而章惇所薦，和卿始以奏補入仕，賦性愚騷，方其歷任，未成考第，而惇稱其所至有聲，當時士人，無不竊笑。其後與惠卿共建手實簿法，惠卿方任執政，使和卿上言，而惠卿力行之，其法以根括民產，不遺毫髮爲本，以獎用檢險，許令告許爲要，估計家財，下至椽瓦，抄劄畜產，不遺雞豚。天下騷然，如被兵火，紙筆踴貴，鞭笞恣行，然其爲衝迂疏卒，不能得民腰領。先帝知其不可，遽寢不行。近日蹇周輔以賣鹽得罪，吳居厚以權鐵蒙貴，呂嘉問以市易被逐，宋用臣以導洛遠徙，至於蹇序辰、郝亶之流，一罍其間，皆不逃譴。而和卿首爲簿法，害民之多，過於鹽鐵等事，獨安然不問。竊據郎曹質之公議，實失邦憲。兼和卿頃任考功日，其兄溫卿任秦鳳提刑，明知添支米麥，不許割移他處，和卿私利西邊軍食價高，割就溫卿本任，作弟姪名字請領，虧損邊計，以益其私。蓋其兄弟貪冒無恥，從來如此。雖

事在赦前，而竊據清要，公議不允，伏乞朝廷重行黜責，使清濁稍分，以警在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兄子邁罷德興尉狀（六月三日）

右臣五月十九日奏論資政殿大學士呂惠卿姦險盡國，殘虐害民，乞行竄逐。二十九日奏論金部員外郎呂和卿貪猥不才，塵玷省闕，乞行降黜。緣知饒州呂溫卿係惠卿親弟，而和卿親兄，臣有兄子邁見任饒州德興縣尉，竊慮溫卿挾恨，別有摺拾勘會，邁今任將及兩考，欲乞朝廷體察，特許令候兩考滿日，放罷赴吏部別受差遣。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再乞罪呂惠卿狀（八日）

右臣聞以堯爲君而舜爲之繼，四凶之惡，不得而容；以武王爲父而成王爲子，管蔡之罪，不得而赦。何者？凶德貫盈，邪黨蕃熾，用之足以警戒當世，存之足以遺患將來。是以聖人下爲百姓遠慮，後爲子孫深憂，遂而去之，靡有疑志。今皇帝陛下富於春秋，諒陰不言，太皇太后陛下委任羣臣，政出房闈，而存養元惡，隱忽不誅，人知後患，懼者甚衆。臣近曾奏論呂惠卿賦性凶邪，罪惡山積，自熙寧以來，所爲青苗、助役、市易、保甲、簿法，皆出於惠卿之手。至於輕用甲兵，興造大獄，凡害民盡國之事，皆惠卿發其端。故近歲姦邪，惠卿稱首。臣於前奏論之稍悉，然至今多日，未見施行。竊惟朝廷近日掃除羣慝，如吳居厚、蹇周輔、呂嘉問、米用臣等，皆以一事誤朝，卽如流竄。今惠卿兼有衆惡，自知罪大，託疾求閑，而朝廷因亦不問。臣恐國之政刑，從此大廢。今中外士大夫見惠卿獨得不誅，皆謂言事之官，有畏強凌弱之心，執政大臣，有吐剛茹柔之意。朝廷用法不平，掇拾蜂蟻，脫遺鯨鯢，貽患後人，取笑千古。因此羣惡小醜，已得罪者，亦皆不伏。伏惟二聖臨御，至公如天地，至明如日月，其於用法，不應如此。臣

愚竊料聖意，必謂方今弊事略除，羣枉消退，惠卿既領官觀，不足復誅，故稍加闊略，以安反側。臣退復思慮，終謂不然。惠卿，姦人之雄，用意不淺，無病而去，有伺隙之心。使之一旦復攝尺寸之柄，必致天下之患。若不以時放棄，深折姦謀，臣恐朝廷未得安枕而臥也。伏乞檢臣前奏，付外施行。竊元惡已除，然後洗滌瑕玃，以安中外，不爲晚也。臣不勝憂國愛君之切，不顧死亡，以犯凶人。陛下裁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論蘭州等地狀

右臣竊見先帝因夏國內亂，用兵攻討，於熙河路增置蘭州，於鄜延路增置安疆米脂等五寨。議者講求利害，久而不決。其一曰：蘭州五寨，所在險遠，饋運不便，若竭力固守，坐困中國，羌人得以養勇窺伺間隙，要之久遠，不得不棄。危而後棄，不如方今無事，舉而與之，猶足以示國恩惠。其二曰：此地皆西邊要害，朝廷用兵費財，僅而得之，聚兵積粟，爲金湯之固。蘭州下臨黃河，當西戎咽喉之地，土多衍沃，略置堡鄣，可以招募弓箭手爲耕戰之備。自開拓以來，平治徑路，皆通行大兵，若舉而棄之，熙河必有晝閉之警，所謂借寇兵資盜糧，其勢必爲後患。此二議者，臣聞之久矣。然以夏戎背畔，雖屢有信使，而未修臣職，未請侵地，則棄守之議，朝廷無因自發。今聞遣使來賀，登極歸未出境，而使者復至，講和請地，必在茲舉。雖廟堂議論，已得詳熟，而小臣憂國，不能嘿已。輒嘗覈實其事，以爲前件棄守之議，皆非妄言。然而朝廷當決從一議，欲決此議，當論時之可否，理之曲直，算之多寡，誠使三者得失皆見於前，則棄守之議，可一言而決也。何謂時之可否？方今皇帝陛下富於春秋，諒闇不言，恭默思道，太皇太后陛下覽政簾幃之中，舉天下事，屬之輔相，當此之時，安靖則有餘，舉動則不足，利在綏撫，不利征伐。今若固守不與，西戎必至於爭，甲兵一起，呼吸生變，緩急之際，何所咨決？况陝西河東兩路，比遭用兵之厄，民力困匱，瘡痍未復，一聞兵事，無不狼顧。若使外患不解，內變必相因而起，此所謂時可棄而不可守一也。何謂理之曲

直西戎近歲於朝廷本無大罪，雖梁氏廢放其子，而夷狄外臣，本不須治以中國之法。先朝必欲弔伐，但誅其罪人，存立孤弱，則雖犬羊之羣，猶將伏以聽命。今乃割其土地，作爲城池，以自封殖，雖吾中國之人，猶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義也。曲直之勢，不言可見。蓋古之論兵者，以直爲壯，以曲爲老。昔仁祖之世，元昊叛命，連年入寇，邊臣失律，敗亡相繼，然而四方士民，裹糧奔命，唯恐在後，雖捐骨中野，不以爲怨。兵民競勸，邊守卒固，而中國徐亦自定，無土崩之勢。何者？知曲在元昊，而用兵之禍，朝廷之所不得已也。頃自出師西討，雖一勝一負，而計其所亡失，未若康定、寶元之多也。然而邊人憤怒，天下咨嗟，土崩之憂，企足可待。何者？知曲在朝廷，非不得已之兵也。今若固守侵地，惜而不與，負不直之謗，而使關右子弟，肝腦塗地，臣恐邊人自此有怨叛之志。此所謂理可棄而不可守二也。何謂算之多寡？棄守之議，朝廷若舉而行之，其勢必有幸有不幸；然臣今所論於守，則言其幸於棄，則言其不幸。以効利害之實。今夫固守蘭州，增築堡寨，招置土兵，方其未成，而西戎不順，求助北虜，並出爲寇，屯戍日益，飛輓不繼，賊兵乘勝，師喪國威。蘭州不守，熙河危急，此守之不幸者也。割棄蘭州，專守熙河，倉庾有素，兵馬有備，戎人懷惠，不復作過，此棄之幸者也。二者臣皆不復言。何者？利害不待言而決也。若夫固守蘭州，增築堡寨，招置土兵，且耕且戰，西戎懷怨，未能忘爭，特出虜略，勝負相半，耕者不安，餽運難繼，耗盡中國，民不得休息，此守之幸者也。割棄蘭州，專守熙河，西戎據蘭州之堅城，道熙河之夷路，我師不利，復以秦鳳爲境，修完廢壘，復置烽候，人力既勞，費亦不小，此棄之不幸者也。夫守之雖幸，然兵難一交，仇怨不解，屯兵饋糧，無有休日。熙河因此物價翔貴，見今守而不戰，歲費已三百餘萬貫矣。戰若不止，戍兵必倍，糧草衣賜隨亦增廣，民力不支，則土崩之禍，或不可測也。棄之雖不幸，然所棄本界外無用之城，秦鳳之間，兵民習熟，近而易守，轉輸所至，如枕席之上，比之熙蘭，難易十倍，有守邊之勞，而無腹心之慮，與平日無異也。夫以守之幸，較棄之不幸，利害如此，而况守未必幸，而棄未必不幸乎？且朝廷以天地之量，赦其罪惡，歸其侵疆，復其歲賜，通其和市，雖豺狼野心，能不愧恥，縱使酋豪內

懷不順，而國恩深厚，無以激怒其民。臣料一二年間，其勢必未能舉動。萬一不然，而使中國之士知朝廷棄已得之地，舍垢爲民，西戎背恩，彼曲我直，人懷此心，勇氣自倍，以攻則取，以守則固，天地且猶順之，而况於人乎？故臣願朝廷決計棄此，然後慎擇名將，以守熙河，厚養屬國，多置弓箭手於熙蘭，往還要路，爲一大城，度可屯二三千人，以塞其入寇之道。於秦鳳以來，多置番休之兵，以爲熙河緩急救應之備。明敕將佐，繕完守備，常若寇至，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至，庶幾可以無後患也。臣自聞西使復來，謹采衆議，以三事參較利害，反覆詳究，理無可疑，是以輒獻狂言，惟陛下裁擇，幸甚！

### 論青苗狀（十四日）

右臣伏以青苗之害民，朝廷之所悉也。罷而不盡，廢而復講，使天下之人疑朝廷眷眷於求利，此臣之所深惜也。向者，朝廷申明青苗之法，使請者必以情願，而官無定額，議者以爲善矣。然以臣觀之，無知之民，急於得錢，而忘後患，則雖情願之法，有不能止也。侵漁之吏，利在給納，而惡無事，則雖無定額，有不能禁也。故自今年春，諸縣所散青苗，處處不同。凡縣令曉事，吏民畏伏者，例不復散；其闕於事情，爲吏民所制者，所散如舊。蓋立法不善，故使吏得依法爲姦，監司雖知其不便，欲禁而不可得。天下旣已病之矣。今朝廷復修夏料納錢減卒出息之法，此雖號減息，而使天下曉然知今日朝廷意仍在利，雖有良縣令，臣恐其不能復如前日自必於不散矣。

且自熙寧以來，吏行青苗，皆請重祿，而行重法，受賕百錢，法至刺配。然每至給納之際，猶通行問遺，不能盡禁。今吏祿已除，重法亦罷，而青苗給納不止，臣恐民間所請錢物，得至其家者，無幾矣！伏乞追寢近降青苗指揮，別下詔旨，天下青苗，自今後不復支散，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三論差役事狀（十七日）



右：臣五月二十六日上殿劄子：「乞明降詔書，戒勅監司長吏，使知朝廷愛惜鄉差役人，與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應係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使刑部錄出，具委無漏落，雕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勝州縣，使民知之，仍常加督察，有犯不赦，應監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致因事發露者，重其坐。」至今多日，未蒙施行，伏念臣前作此奏，爲聞近日諸縣曹吏，有因差役致富，小民被差充役，初參上下費錢，有至一二十千者，州縣官吏，亦有以舊雇役人慣熟，多方陵虐，所差之人，必令出錢，作情願雇募，又有以新差役人拙野，退換別差，必得慣熟如意，而後止者，天下官吏，不能皆良，如此等事，所在不一，雖非目見，可以意料，民被其害，如遭湯火，竊意此奏朝上，聖心惻怛，不待終日而行，不意遷延至今，不以爲急，臣愚竊恐朝廷始復差役，議者妄謂差法一行，更無患害，聞臣此奏，未免不信，臣謂改雇爲差，實得當今救弊之要，然使聞害不除，見善不從，則差役害人，未必減於免役，伏乞聖慈，檢臣前奏，早降詔書，具言所聞差役官吏情弊，仍備錄前後禁約，曉諭中外，使知朝廷深意，則天下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訪聞近日頗有上書言差役不便，蒙降付有詳役法所者。臣推原其意，皆由州縣施行差法，別有搔擾，以致人言，若不早爲禁約，深爲不便。伏乞指揮於役法所檢取民間前後言差役不便文字，略賜省覽，卽見詣實。

### 論呂惠卿第三狀（二十日東西省同上）

右：臣等伏見近降朝旨，以臣僚上言呂惠卿罪惡，責授惠卿中散大夫，守光祿卿，分司南京，竊以執鯨鯢於漏網，稍正邦刑，善虎豹於近郊，終貽後患。謹按惠卿在熙寧中，恣爲不義，創立弊法，上以誑誤朝廷，下以賊害海內，詐窮力詘，黜居藩郡，猶復妄晞功賞，輕用甲兵，結怨西戎，貽憂先帝，罪狀顯白，已不容誅。至於私行嶮誅，人所

不爲始與安石結刎頸之義，終與王氏爲尋戈之讎；忠信蔑然，詭變難測。今雖自知罪大，不容於世，然猶詐稱疾，辭伺間隙，譬如蠅蚋蛇行，獸雖暫爾弭伏，而凶性終在。遇使卽發，若不深爲圍檻，投昇無人之境，臣等恐其防閑稍緩，竊出害人。不然，臣等豈不知降四官，落一職，爲分司官，在於常人，不爲輕典乎？蓋以壽之四凶，魯之少正卯，旣非常人，不當復用常法治也。

况復皇帝陛下卽位之初，明於赦書，戒勅邊吏，不得侵撓外界，務要靜守疆場。是時惠卿在河東帥，被遇先帝恩德最深，自聞遺制，略無哀感，日夜點集兵馬，爲入界討蕩之計；及其遷延未發，恐爲虜所覺，知遂令兵馬司借赦書不得侵擾之文，曉諭將佐，以款賊計，仍於四月十五日具奏上件事由。於二十一日出界。夫登極赦書，國之大信，所以綏靖中國，懷來四夷，人臣奉行，敢有輕議？今惠卿公然違戾，出師伐國，而又借用其文，設詐欺敵，侮玩朝廷，殊無忌憚，推其心，則出於無君，論其罪，則入於大不敬。積其前後所犯，皆在不赦。朝廷縱欲貸而不誅，只乞檢臣等前奏，投之四裔，以禦魑魅。臣等與惠卿初無讎怨，但以爲國去凶，義不可已。惟陛下特賜裁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再論蘭州等地狀（七月七日）

右：臣近於六月二十八日奏：「以西使入界，恐必有講和請地之議，乞因此時舉蘭州及安疆米脂等五寨地，棄而與之，安邊息民，爲社稷之計。」見今西使已到，竊聞執政大臣棄守之論，尙未堅決。臣竊見皇帝陛下登極以來，夏國雖屢遣使，而疆場之事，初不自言，度其狡心，蓋知朝廷厭兵，是以確然不請。欲使此議發自朝廷，得爲重。朝廷深覺其意，忍而不與，情得勢窮，始來請命。今若又不許，遣其來使，徒手而歸，一失此機，必爲後悔。彼若點集兵馬，屯聚境上，許之，則畏兵而與，不復爲患；不許，則邊釁一開，禍難無已。間不容髮，正有此時，不可失也。

臣又聞昔日取蘭州及五寨地，本非先帝聖意，先帝始議取靈武，內臣李憲畏懦不敢前去，遂以兵取蘭州；先帝始議取橫山，帥臣沈括種諤之徒，不能遵奉聖略，遂以兵取五寨，此二者皆由將吏不職，意欲邀功免罪，而先帝之意本則不然。其後元豐六年，夏國遣使請罪，先帝嘉其恭順，爲勅邊吏禁止侵掠，既又遣使謝恩，請復疆土，先帝仍爲指揮保安軍與宥州議立疆界，因循未定，而先帝掩棄萬國，遂以至今。議者不深究本末，妄立堅守之議，苟避棄地之名，不度民力，不爲國計，其意止欲私己自便，非社稷之利也。

臣又聞議者或謂棄守皆不免用兵，棄則用兵必遲，守則用兵必速，遲速之間，利害不遠，若遂以地與之，恐非得計。臣聞聖人應變之機，正在遲速之際，但使事變稍緩，則吾得算已多。昔漢文景之世，吳王濞內懷不軌，稱病不朝，積才養士，謀亂天下，文帝專務含養，置而不問，加賜几杖，思禮日隆，濞雖包藏禍心，而仁澤浸漬，終不能發；及景帝用晁錯之謀，欲因其有罪，削其郡縣，以爲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則反疾而禍小，不削則反遲而禍大，削書一下，七國盡反，至使景帝天下之兵，遣三十六將，僅而破之。議者若不究利害之淺深，較禍福之輕重，則文帝隱忍不決，近於柔仁；景帝剛斷必行，近於強毅，然而如文帝之計，禍發既遲，可以徐爲備禦，稍經歲月，變故自生，以漸制之，勢無不可，雖有十濞，亦何能爲？如景帝之計，禍發既速，未及旋踵，已至交兵，鋒刃既接，勝負難保，社稷之命，決於一日，雖食晁錯之肉，何益於事？今者欲棄之策，與文帝同，而欲守之謀，與景帝類，臣乞宣於執政，欲棄者理直而禍緩，欲守者理曲而禍速，曲直遲速，孰爲利害？況今日之事，主上妙年，母后聽斷，將帥吏士，恩情未接，兵交之日，誰使效命？若其羽書沓至，勝負紛然，臨機決斷，誰任其責？惟乞聖慈，以此反覆深慮，早賜裁斷，無使西戎別致猖狂，棄守之議，皆不得其便，則天下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論京畿保甲冬教等事狀（七月九日）

右：臣竊見仁宗朝河北河東初置義勇，至英宗朝推行其法，漸及陝西，皆以地接胡羌，有守禦之備。每歲冬教一月，民雖以爲勞，而邊防之計，有不得已。及熙寧中，更置保甲，使京畿三路之民，日夜教習。二聖臨御，知其不便，率皆罷去。民得歸業耒耜，盜賊因此衰息，歌舞聖德，無有窮已。惟有冬教一月之法，三路以被邊之故，民習爲常，不敢辭愆。至於京畿諸縣，累聖以來，爲犖穀所在，素加優厚。今乃與三路邊郡爲比，一例冬教，情所未安。伏乞聖慈，深念根本之地，所宜寬卹，特與蠲免。兼訪聞京畿三路見今皆修蓋東教場屋宇，州縣頗以爲勞。臣昔守官河北，竊見義勇冬教，並不置教場屋宇，每遇教日，皆權於係官屋宇，及寺院等處安泊，別無闕事。朝廷若允臣所奏，免畿內冬教，則其教場屋宇，已自不修，如三路冬教，乞下逐路監司相度，只如目前權於係官屋宇及寺院等處安泊，有無不便，如別無不便，亦乞罷修，以寬民力。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論西邊警備狀（七月十九日）

右：臣近奏乞因夏國遣使入貢，歸其侵地，竊聞朝廷已降詔開許。伏惟包荒之德，與天地同量，使西邊之人，自此得免餽餉之勞，脫戰鬪之禍，天下不勝幸甚。然臣聞兵法受降如受敵，夷狄獸心，見利忘義，雖以恩信深加結納，而備豫不虞，不可暫弛。况朝廷數年以來，舉兵攻討，深入其地，奪其疆土，今雖接以恩禮，其怨毒之意，必未遽忘。若因給賜城寨，立界至之際，乘我無備，輒肆猖狂，則取笑四夷，悔不可及。謂宜明加約束，所賜城寨，須候逐路帥臣，處置般運器甲，抽那兵馬，凡百了當，立定期日，然後得令人交割。若未了之間，不得令一人一騎先期窺覘，仍指揮公邊將吏，常加嚴備。因夏國新復侵地，謹守誓約之際，招填土馬，充實倉廩，綏懷熟戶，常若寇至，不得爲其通和，稍有弛廢。如此數年，朝廷常務懷柔，以革其欲報之心。邊臣常作隄防，以折其內侮之志。臣謂數年之外，必無後患。縱使背畔，而邊計已完，士氣已復，度其事勢，亦不足深憂。况背恩犯順，彼曲我直，雖復羌人，亦當知

非，足使吾民坐而賈勇。制勝之道，始自今日。惟願陛下深詔大臣，安不忘危，常以戒勅邊吏爲心，則社稷之福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再論青苗狀（二十四日）

右臣近奏乞罷支青苗錢，兼訪聞臺諫官，皆有文字論列，至今並不蒙降出施行。臣伏見熙寧之初，王安石呂惠卿用事，首建青苗之法，其實放債取利，而妄引周官泉府之言，以文飾其事。天下公議，共以爲非。是時韓琦富弼司馬光范鎮等，皆昌言其失，恨不能救。今二聖在上，照知民間疾苦，解去弊法，旣已略盡。兼近日青降呂惠卿數其罪惡，亦以創行青苗爲首。然天下俵散青苗，其實至今未止。民間疑怪，以爲朝廷仍有好利之意。臣博采衆論，云：「近日有臣僚獻議，以國用不足爲言，由此聖意遲遲未決。」臣雖至愚，竊爲陛下深惜此計。何者？自古爲國，率皆祿養官吏，廩給士伍，崇奉郊廟，鎮撫四夷，然而食租衣稅，未嘗有闕。今陛下力行恭儉，前代帝王所有浮費，一切不爲。今日之計，但當戒勅天下守令，使之安集，小民若能稍免水旱之災，復無流亡之患，則安靖之功，數年自見。穀帛豐羨，將不可勝用。何至復行青苗，以與民爭利也哉？伏惟陛下聖性仁厚，凡利民之事，知無不爲。若非左右譁此危語，動搖聖聽，則何至爲之廢格羣言，以成邪說？然臣竊恐中外不知本末，但見臺諫之言，皆由中不出，妄意陛下甘於求利，不卹細民，遠近傳聞，所損不細。臣欲乞陛下盡將臣僚前後所上章疏，付三省詳議施行，以弭斯謗。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放市易欠錢狀（二十七日）

右臣頃曾上言，乞將市易欠錢人戶，通計所納息罰錢數，如已納及元請官本數目，卽與除放。蒙聖恩依此

施行，德澤滂霈，所及甚廣；然臣訪聞京師欠戶貧下之家，從初多作詭名請新還舊，以此無緣通計息罰，故除放之恩，多止上戶。臣近日再行體問，據通直郎監在京市易務宋肇爲臣言：「若截自欠二百貫以下人戶一例除放，」則所放人戶至多，事亦均一，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害文字，請臣論奏。臣詳究其說，竊以爲當行之事有五：

市易本錢，前後諸處撥到，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中間撥還內藏庫等處，共計五百三十萬餘貫，朝廷支使過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貫，卽今諸場務見在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將此三項已支見在計算，已是還足本錢，則今來人戶所欠，皆出於利息。若將見欠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所放錢數不多，此事之當行者一也。見今欠人，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戶，共欠錢二百三十七萬餘貫，其間大姓二十五，酒戶二十七，共欠錢一百五十四萬餘貫；小姓二萬七千九十三戶，共欠錢八十三萬餘貫；若將欠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三戶，放錢四十六萬六千二百餘貫，所放人戶九分以上，而所放錢正及二分，此事之當行者二也。

元豐年中，朝廷催理欠負，極爲峻急；然一歲所納，不過三萬貫，頃來朝廷優假細民，所催微細，自今年正月至今，止及六七千貫，今且以三萬貫爲率，猶須七十餘年，乃可納足，如此則小姓之家，死喪流亡，不可復知，而國家每歲得失六千貫（臣所乞放二百貫以下欠戶錢數，於見欠錢都數中止十分之二，卽是每歲催及三萬貫數中，不過催得六千貫而已）。如九年一毛，不爲損益，而二萬餘家困苦爲害至大，此事之當行者三也。

市易催索錢物，凡用七十人，每人各置私名，不下十人，掌簿籍，行文書，凡用三十餘人，每人各置貼寫，不下五人，共約一千餘人，以此一千餘人日夜騷擾欠戶二萬七千餘家，都城之中，養此蠹賊，恬而不怪，此事之當行者四也。

市易之法，欠戶拖延日久，或未見歸著，及無家業之人，皆差人監逐，遇夜寄禁，既有此法，則一例公行寄禁，然吏卒頑狡，得錢卽放，無錢卽禁，榜笞捱縛，何所不至，若不別作擘劃，則日被此苦者，不知其數，此事之當行者五也。伏乞聖慈，以此五事較其利害，斷自聖意，特與除放，或因將來明堂赦書行下，或更溥行諸路，則細民荷戴恩德，淪入骨髓，社稷之利不可勝計。然臣竊見太府寺令歲終較課，以本理息及一分以上，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自來市易官因此酬獎轉官及請賞，皆所得無算。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實數，僅能還足本錢，則以本理息皆是欺罔，從前官吏轉官請賞，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亦乞朝廷根究前後緣市易轉官請賞之人，依理施行，內有呂嘉問係創行市易，害民最深，雖已經責降，尙竊有土，未允公議，更乞重行竄謫，以謝天下。所有宋肇劄子三道，臣輒備錄進呈如左，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所言放欠事上係二聖德澤，唯當直出中旨，不宜更顯言者姓名；或須至令三省相度施行，卽乞指揮執政，勿令宣布。

### 言淮南水潦狀（二十九日）

右：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饑饉，發常平義倉，及截留上供米，以濟其急，淮南之民，上賴聖澤，不至飢殍，然自六月大雨，淮水汎溢，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饒已不收，秋田亦復蕩盡，前望來年夏麥，日月尙遠，勢不相接，深可憂慮！訪聞見今官賣米，猶有未盡，然必不能支持久遠。臣欲乞朝廷及今未至闕絕之際，速行取問本路提轉發運司，令具諸州災傷輕重大第，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可以振濟得多少月日？如將來乏絕，合如何擘劃施行，立限供報，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乞罷杜紘右司郎中狀（八月一日）

右臣伏見近除刑部郎中杜紘爲右司郎中，命下之日，中外疑惑。蓋以朝廷用人，必分流品清濁，尙書左右司郎官，總督十二司之事。至其遷擢高者，多爲左右史；下者，猶爲直閣修撰，領三路都漕發運使，不一二年，卽爲侍從，自非清望正人，不與此選。謹按杜紘人品凡近，不知經術，止以誦習法律進身，自熙寧元豐以來，爲刑部官，諂事宰相王安石、王珪、蔡確以下，脂韋便佞，無不得其歡心。雖杜純親弟，而純以直進，紘以諂聞，兄弟異心，衆所共悉。初修熙寧編勅，紘與其議，害民之法，皆經其手，今復爲詳定官，奮筆改更，非笑前書，略無愧恥，翻覆隨時，一至此。兼與楊汲、崔台符共事歲月甚久，大理寺所勘探報過公事，事干官員，皆刑部下法。朝廷近以所斷多有枉濫，差官理雪，凡所平反，十至七八。汲、台符旣以官長被罪，如紘等輩，皆其屬官，朝廷雖闊略不問，至於非次擢用，豈宜遽以及紘？竊恐賞罰失當，使天下不服，而汲、台符亦得以爲詞，爲損不細。或言紘近日押伴西人，朝廷授以指蹤，何紘與西人商量事得了，當右司之命，蓋以爲賞。臣以爲此有司常事，不足以爲功，况爲官擇人，當以流品爲急，若以右司爲賞，恐非孔子不以名器假人之義。伏乞追同前命，以厭公議。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論差除監司不當狀（八月二日）

右臣伏以天下之治，寄於守令；守令之衆，朝廷不能盡知，其要寄於監司。方今民力凋殘，疲瘵未復，見議差役，措置未定，正宜使監司得人，以督察州縣。朝廷近日沙汰殘刻之吏，多係提轉等官，民間承望此風，思見循吏。然臣竊觀近日所命，頗未得人。博采公言，略見一二：如李之紀、楚潛、王公儀，皆碌碌凡材，無善可名，不知何以獲用。至於餘人，又加以過惡，如孫路、奴事、李憲，貪冒無恥；程高諂附賈青，借名買珠；鍾浚天資邪峻，累作過犯；張公庠爲事刻薄，不近人情；張璘久領市易，與牙儉雜進，而皆擢自稠人之中，付以一道之政。陛下誠欲尊重朝廷，愛惜民物，則如此輩人，皆未可輕用也。或言朝廷近令侍從以上，博舉監司各名，姓旣聞，率皆注籍，每有員闕，執



政不復慎選，一切揭簿定差，是以賢愚並進，人物雜亂，竊惟中外侍從，其徒實煩，被詔舉官，初無旌別，承舉即用，近於篤疏，而欲待其不職，乃坐舉者。天下之廣，監司得失，朝廷未必一一詳知，民獨何辜，枉被塗炭，自古用人，實無此比！臣欲乞應自前所用監司，令執政更加審議，其尤不可者，當與改差。今後差除，須名迹著聞，公議共許，然後擢用，庶幾監司稍得良吏，不至害民，此最當今之急務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卷三十八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七首

三乞罷青苗狀（初四日與東省同上）

右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伏以王安石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天下之士，惟王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則以其法爲是；其他士大夫，上自韓琦富弼，中至司馬光呂誨范鎮，下至臣等輩人，未有一人以爲便者。方安石惠卿用事，忠言壅塞，不得施用，小民無告，欽泣受害。今者二聖臨御，盡革衆弊，天下欣欣日聲，青苗之去，而近日刪立舊法，益更滋彰，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僚，有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之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遲遲。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不過輔以茶鹽日稅之征，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與民爭錐刀之末，以富國強兵者也。

藝祖太宗之世，四方未平，中國至狹，歲歲用兵，其費不貲，及真宗東封西祀，遊幸毫宋，造立宮室，仁宗結好契丹，平定西戎，剪滅南寇，此皆非常大費，而常賦之外，無大增加，未聞必待青苗以濟國用。今二聖恭儉安靜，無爲四海之富，與祖宗無異，何憂何慮，而欲以青苗富國乎？臣等以爲皇帝陛下，富於春秋，未嘗接見多士，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未能博聽羣議，聽納之道，於斯實難。竊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折以公議，彼旣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

下必欲決此深疑，卽當盡出臺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辯是非，而陰用其言也。如衆議必以罷之爲是，卽乞早賜裁斷，以慰民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顯行黜譴，以懲臣等狂妄，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再言杜紘狀（初七日）

右臣近奏言杜紘除右司郎中不當，不蒙採納。伏以紘文法裕吏，才不過人，昔以誦習條貫，偶爲法官，天資邪佞，能諂事宰相，遂復致身刑部朝廷，必欲量才授官，已爲過分，今一旦擢爲右司，中外驚嘆。若止以人才猥下，事無實狀，臣亦未敢干瀆朝廷。紘昔在熙寧年中，手編害人之法，今復爲詳定，親改其書，俯仰隨時，略不知愧頓，與楊汲崔台符同在刑部，所斷刑獄，寃枉過半，汲台符以此得罪，而紘以此擢用，同罪異罰，十目所指，至公之朝，不宜有此。臣以爲事于朝廷大體，職在言責，不敢不言。今蒙置而不用，竊料紘必有以自結大臣，致誤此舉。不然，陛下何取於紘，而擢任至此哉？臣竊聞廟堂之論，以謂二十年來，失於養才，臨事而來，每有無人之嘆。如左右司吏戶禮郎官，左右史臺諫官，皆用人之津梁，侍從近臣之所從出，若已踐此途，而不致之清要，則養才之地，竟當安在？若非其人，而遂用之，數年之後，使杜紘爲侍從，則是更得一崔台符，豈不爲天下笑哉！伏乞稍取衆議，追寢前命，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言張璪劄子（八日上殿）

臣六月中與王覲上殿言：「張璪非次進用文及韓宗師，欲以深結文彥博韓維爲自安之計。璪天資邪佞，列位丞弼，朝夕出入左右，易以爲姦，宜斷自聖心，以時除去。」蒙聖明洞鑒，德音宣諭。但以璪久經任使，欲因其求退，去之以禮，比經兩月，璪覺聖意稍緩，遂端然據位，不復自請。臣竊惟璪性極巧佞，遇事圓轉，難得心腹。昔王

安石呂惠卿首加擢用，被以卵翼之恩，收其鷹犬之効，與章惇等並結爲死黨，熙寧弊法，皆璩等所共成；就今二聖在上，因民所欲，降黜羣邪，變革衆弊，清淨之風，日月滋長，獨璩仍在重位，與聞大政，不唯正人所共側目，而璩之私意，亦自不安。但以同列無傾邪之助，臺諫有彈擊之請，是以見今且自斂戢，未敢爲非；度其中心，未嘗一日無窺伺之邪謀，忘王呂之故黨也。譬如蛇蠍，遇寒而熱，盜賊逢晝而止，及春陽發動，莫夜陰闇，故態復作，誰敢保任？陛下不可見其進退恭順，言詞柔利，而遂以爲可用也。如璩深心厚貌，何所不至？但使陛下君臣防閑少懈，璩略能援引一二邪人，寘之要地，則變故之出，殆不可知矣！

況今新舊之政，更張未定，邪正之黨，相待未決，正是姦臣用智，伺便竊發之時。天下有識，見璩任事，誰不危懼？如江河決溢，初復故道，惟日夜牢固隄防，乃免於患，若少有蛇鼠穿漏，或能復奪河身。況璩方爲執政，乘釁而動，其害必深！臣聞璩意欲候過明堂大禮，求出補外，惟陛下爲社稷計，順中外人心，早從其請，天下幸甚！取進止！

請罷右職縣尉劄子（八日上殿）

臣伏見舊法，縣尉皆用選人；自近歲民貧多盜，言事者不知救之於本，遂請重法地分，縣尉並用武夫，自改法以來，未聞盜賊爲之衰少，而武夫貪暴，不畏條法，侵魚弓手，先失爪牙之心，搔擾鄉村，復爲人民之患。臣竊惟捕盜之術，要在先得弓手之情，次獲鄉村之助，耳目既廣，網羅先具，稍知方略，易以成功，舊用選人，雖未能一如此，而頗知畏法，則必愛人，使之出入民間，於勢爲便，不必親習騎射，躬自格鬪，然後能獲賊也。今改用武夫，未必皆敢入賊，而不習法律，先已擾民，訪聞河北、京東、淮南等路，凡用武夫縣分，民甚患之，欲乞復令吏部，依舊只差選人，所貴吏民相安，不至驚擾，取進止！

論張頡劄子（八日上殿）

臣竊見知廣州張頡自直龍圖閣擢爲戶部侍郎，除目一下，中外驚疑！謹按頡猜險邪佞，狡懷闢刻，具此入德了無一長，臣非敢風聞臆度，謹具實狀如左。

一、頡爲廣南運使，日朝旨那移兵馬，就食全永。經略使趙高爲見順州戍兵年滿合替，遂差兵戍順州，却令順州替兵就食全永。頡素知出納之吝，恐往來戍兵糜費錢糧，一日之間，四次移牒，故作行遣申奏。趙高不肯移兵，又奏高闡添昭州雇夫錢六萬貫，又奏高違法差衙前朝旨令高分析，乃是頡判狀令差高曾具元判狀繳奏，其餘所奏更無一事稍實。因此挾恨遷怒，詬詈桂州官吏，作綠衫下包个奴婢名，呼趙高仍罵作賊。提舉官劉誼曾具事由聞奏，有旨罷轉運使。

一、頡爲轉運使，日有安南般糧夫數千人逃還，已經曲赦放罪，每人只有欠官米錢七百。後來頡欲差人往全州般糧，遂召陽湖縣令魏九言臨桂縣令李譚，勒令差兩縣逃亡夫往全州般糧，仍令九言取本縣百姓莫飯奴等七人狀云：「所欠官錢七百，情願往全州般糧填還。」其七人中又有三人不係逃亡，只取到四人情願狀，便差數千人。況欠錢止於七百，而全州水路二十餘程，豈有情願之理？因此竊殺人不少，致入戶經提舉司過狀，亦是劉誼具事由聞奏，方始住差。

一、頡爲桂州經略使，日有安化州首領以本族饑饉依久，例借糧於宜州。頡指揮宜州，不借一粒，致夷人作過於省畧倫牛，因此夷漢互讎殺。頡更無方略，直令宜州興兵討之，致本州兵官陷沒，頡遂發數千人，令供備庫副使費萬往討之，全軍皆沒。頡又遣路分都監王奇知宜州，仍以數千人入討，全軍復沒。事聞朝廷，先帝爲之旰食，遣謝麟將數萬人，費百餘萬貫，竟以招降而定。頡旣措置乖方，致陷兩將兵馬，而費萬王奇之死，又不以實奏，因轉運使馬默等論列，朝旨差賓州推官朱恂取勘，因此落職，奪官知均州。

右：臣所論三事，皆有文案可以覆驗。據頡處事乖刺，致寇覆軍，與沈起劉彝同罪，理合誅竄，所以累次常獲

寬宥者，蓋其家素富，本以行賂得進，鄉近辰錦，多蓄奇砂，嘗以獻遺前宰相王珪，珪每出示親客，云此砂張頡所獻，以此曲爲蓋芑，今來縱未黜廢，豈可特膺非文擢用？兼臣訪聞三省執政本不知其人，失於採聽，爲薦者所誤，若置之戶部，必害民物，伏乞追寢前命，以厭公議，取進止！

再言張頡狀（十一日）

右臣近言：「張頡除戶部侍郎，不允公議，具陳頡頃在廣南用心陰險，措置乖刺，三事乞追還告命。」未施行間；臣又訪聞頡昔知荆南，所爲貪虛，提舉官張琬按發七事，內一事頡下行買爲頭行人蔣三供納爲頭，頡凡三四次退換蔣三揣頡意，欲要附子，遂買附子作爲頭供納，頡方肯納下。緣爲頭附子色額不同，價例亦別，此事係贓罪。又一事，勤部下玉泉寺僧修治諸官園亭，費用常住人牛錢物不少，以修唐僧齋已草堂爲名，令頡鄉僧居止其中，此一事係私罪。琬奏旣上，前宰相王珪等爲與頡私有情分，遂移頡差遣，而以越職勸琬，特行衝替。頡當時若無上件贓私，忝爲士人，理須訴雪，頡曾不敢以一字自明，受移而去，則其罪狀顯然無疑。臣博采衆言，近日差除，例皆不當，至於張頡尤夫人望，虧損朝政，深可歎惜，是以不避再煩聖聽，伏乞將臣此奏，與前來劄子同下三省詳議，罷頡前命，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論戶部乞收諸路帳狀

准尙書戶部牒：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敕節文：

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昨撥歸逐路轉運提刑司點磨，歲終刑部尙書點取勾訖帳勘覆；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戶部點磨。

一、府界諸路州軍常平等錢穀文帳，舊申司農寺，昨撥歸逐路提舉司點磨，戶部右曹歲取提舉司勾訖帳赴部點磨。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戶部點磨者。

右臣竊聞熙寧以前，天下財賦文帳，皆以時上於三司。至熙寧五年，朝廷慮其繁冗，始命曾布刪定法式，布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真意點磨文帳；近歲因循，不復省閱，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類置一司，委以驅磨。」是時朝廷因布之言，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不足，即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朝廷以布言為信，帳司之興，蓋始於此。張設官吏，費用錢物，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間，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用錢三十九萬貫，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而使州郡應申省帳，皆申轉運司內錢帛、糧草、酒麴、商稅、房園、夏秋稅管額、納畢鹽帳、水脚、鑄錢物料、稻糯帳、本司別造計帳申省。其驛料作院欠負修造、竹木雜物、舟船、柴炭、修河物料、施利、橋船物料、車驢草料等帳，勘勾訖架閣。蓋謂錢帛等帳，三司總領國計，須知其多少虛實，故帳雖歸轉運司，而又令別造計帳申省。至於驛料等帳，非三司國計虛贏所系，故止令磨勘架閣。又諸路轉運司與本州軍地理不遠，取索文字，近而易得，兼本道文帳數目不多，易以詳悉。自是外內簡便，頗稱允當。今戶部所請收天下諸帳，臣未委為收錢帛等帳，耶？為并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為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為依熙寧以來，復置帳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寧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寧以來，則用吏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戶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元奏，自改官制以來，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戶部不得總天下財賦，帳籍不盡申戶部，戶部不能盡天下錢穀之數。欲乞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戶部。推其本意，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卷舒之柄，一歸戶部，而戶部周知其數而已。今戶部既

已專領財用，而元豐帳法，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不爲不知其數也；雖更盡收諸帳，亦徒益紛紛，無補於事矣。臣謂帳法一切如舊，甚便！乞下三省公議，然後下戶部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言張頡第三狀（十二日）

右臣近四上章言，用人不當，並不蒙施行，伏惟二聖垂拱帷幄之中，以進退天下士，付之宰相。若用非其人，知而不改，何以服天下之口？竊聞廟堂之議，止謂世方乏才，所用之人，皆不得已。臣觀朝廷取士之廣，賢俊如林，患在不知，豈可遂無一人賢於張頡？況臣前所言頡四事，迹狀明白，皆可覆驗。賊汙私邪，欺君陵下，旣非有德臨事，乖刺覆軍殺將，不可謂才；而宰相不聽公議，必行私意，其理安在？伏乞指將臣所言，按實施行，若非虛妄，卽乞罷頡差遣。若臣言不當，亦乞明加責降。今但隱忍不一別白，是非恐朝廷紀綱，自此日壞。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言責降官不當帶觀察團練狀（十四日）

右臣伏以朝廷典章，百世所守，因事變法，爲患常多。祖宗之世，使相節度，不領京師官局，其奉朝請，必改他官，或爲東宮三師，或爲諸衛將軍，太平興國中，以趙普之勳，自河陽還朝，止爲太子少保，以向拱、張永德之舊，並爲環衛，至今諸道鈐轄總管，以防團老歸者，亦以諸衛處之。蓋其遺法也。至明道中，錢惟演以章獻皇后親嫌，罷樞密使，始以保大節度爲景靈宮使，治平中，李端愿以長宮主子，亦以武康節度爲醴泉觀使，恩倖一啓，自是戚里以節察居京邑，不治事者，肩相磨也。然猶未見以罪降黜，而以觀察團練享厚祿，居謫籍者。近日朱憲以宣州觀察使提舉明道宮，王中正以嘉州團練使提舉太極觀，二人貪墨驕橫，敗軍失律，罪惡山積，雖死有餘，責聖恩寬貸，皆置之善地，而又首亂國憲，假以使名，臣恐後世推壞法之始，歸咎今日。謂宜考修制度，追還誤恩，以存舊

典；且使罪人知有懲艾，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言張頡第四狀

右：臣近以除張頡戶部侍郎不當，凡三次上言，一次蒙降付三省進呈不行，兩次皆留中不出。臣本言張頡事，皆罪狀明白，非風聞臆度之言，訪聞執政，止謂世方乏人。頡雖無德，以才見取，方今多士盈廷，非無一人可勝張頡，而頡前後敗官喪師，所至狼狽，不唯無德，亦復非才。況二聖臨御，專任執政，進退百官，一出其口。若差除不當，而諫臣之言，公然不用，則今後誰肯復言？雖復有大於此者，臣恐陛下無由復知矣。臣所上章，初蒙降出施行，獨三省沮抑，不從中外之議，止於歸罪執政，今不復降出，議者或謂見惡不去，非出聖意，必有左右近習陰爲之助。臣雖知日月之明，萬無此事，而疏遠不亮，未免疑謗，所損不小。伏乞出臣前狀，付外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論傅堯俞等奏狀謂司馬光爲司馬相公狀（三十日）

右：臣今年二月，會上言朝廷初行差役之法，其間衙前一役，最爲重難，民間所苦，宜以賣坊場錢及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所出役錢，量行裁減，雇募衙前，以免民間重役之害。後來蒙朝廷差臣兄軾詳定役法，軾議論與臣無異，致與本局商量不合，陳乞罷免。尋蒙朝廷依軾所乞，臣以兄弟之嫌，未敢再有論列。今竊聞監察御史陳次升奏，以役法大要未定，人情熒惑，乞敕詳定役法所，疾速議定，合差合雇色額，及官戶寺觀單丁女戶等數出役錢則例，先次施行。其州縣事體不同，難以直行處分者，候諸處申到，相度裁定。蒙聖旨批送詳定役法所。臣看詳次升所言役人合差合雇色額，及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合出役錢則例，實係役法要節，當今所宜先定其詳定役法所，並不公心定奪奏稱。一准元祐元年二月七日敕：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照寧元



年以前舊法定差。及七月三日朝旨，司馬相公申明指揮招差役人。一大要已定，終不明言何役合差？何役合雇？至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合出役錢，只言七月三日朝旨，未得施行，亦不明言合如何立爲則例？據此奏陳，但務求合取容，雖言事官所陳，更不講論曲直。況司馬光雖爲宰相，而君前臣名，禮有定分，今詳定役法，所乃於奏狀中謂光爲司馬相公，苟申私敬，不顧上下之禮，曲意推奉，一至於此，而朝廷望其能別白是非，立爲成法，亦已難矣！臣恐此風一扇，臣主之分，自此陵夷，不唯朝廷之害，亦非所以安光之道也。謹按詳定役法，官皆待從儒臣，不容不知朝廷儀式，伏乞取問奏狀中不名宰相，出何典法？及勒令早定役人，合差合雇色額，及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合出役錢則例，申奏行下，令民間早知定法，不至皇惑。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言張頡第五狀（二十三日）

臣近奏言張頡陰險不才，除戶部侍郎，大夫人望，不蒙施行。臣退伏思念，方今二聖勵精求賢，黜去羣小，無所吝惜，如臣所言頡罪狀，一一有實可驗，而每狀輒蒙留中，深駭物論，推原其故，蓋由執政過聽用頡，致臣有論列，因謂頡雖無德而才有可取，以此疑誤聖聽，不然陛下虛心納諫，一言可采，未嘗不從，何以至此？伏念臣平生與頡素不相識，但以公議不與，恐誤國事，是以懷不能已，謹復采衆論，得頡前後臨事乖方，及朝廷曾以其褊躁猜忌，罷頡差遣五事，條件如左：

一、熙寧年中，頡初除江淮發運，奏乞復轉般鹽倉，朝廷下二司相度，以不便而罷；及頡到任二年，真揚等州運河乾澀，不通漕運，並不計置不濟，朝廷特令借上供錢米，先開淘大段淺澀去處，頡却奏稱河道雖淺，然河各有淤泥，可以併用兵士牽拽得行，如撩得淤泥一尺以上，接續得雨，添注，更不消開淘，若至時雨澤未應，卽開修未晚。後來綱運不通，頡別無措置，曾有團渦巡檢待禁范彥臣，以陳公塘見有積水，乞引入運河，頡

亦未曾施行，遂致諸路各稱闕鹽，共計二百萬餘石，虧損年額不少。後來却係朝廷差官取陳公塘水灌漑運河，通放鹽綱。當時據知泰州蘇稅狀稱：「已出及重綱四分之一，不數日間，必可盡出。」頤爲發運使，公然不開河道，積壓鹽貨，意欲附會先乞復轉般倉文字，更不顧國家大計，其挾情害公，類皆如此。若只是暗謬致誤國事，則今者執政謂頤有才，臣深不曉其意。

一、侯叔獻昔開淮南運河，害虐兵夫死者如積，新舊兩河相並而行，人知無益。頤爲發運使，略無一言。復因過京師，知樞密使吳充與宰相王安石異議，遂與充私言之。頤不意充卽奏其事，及朝廷公行理會，召頤至中書聚廳問之。頤却稱來時未曾開河，亦不曾與充言。此前後所害異同，朝廷遂差官取勘。頤猶抵諱不承，據頤情狀，其實畏憚安石叔獻，不敢正言。但揣知吳充與安石不協，故以此言取悅於充而已。其反覆費弄，正是小人真態。若執政以此爲才，又臣所未曉也。

一、安化州夷人從來三年一度進奉舊例，雖不遺其人入貢，而與之驛券等物，其數稍豐。及頤爲桂州經略使，日轉運司應副錢物，差緩至四年乃足，而宜州及經略使司展其進奉年限，俾之四年，乃得入貢，斬惜錢物，所得無幾。而夷人因此作過，破軍殺將，凡費百餘萬貫，竟以招安而定。頤初見夷人拒命，遣兵官費萬領兵出討，萬至軍前，申乞犒設。時方大暑，頤令於桂州造餅，般往宜州。比至，皆臭不可食，軍情因此怨怒。南方至今傳以爲笑。及費萬兵敗，爲夷人所共轡，食妻男，失所都鈐轄和斌，申經略司乞厚加贖卹。頤指揮破經略司錢買紙酒奠訖，奏聞。先帝知其暗謬，不可用，遂以乖方取勘。臣詳頤始爲朝廷吝惜，愛小錢物，終致邊患，首尾費百餘萬貫，至於千里送餅犒軍，以紙贈優卹死事，如此等事，似非理財富國之手，而執政任以戶部侍郎，冀其有益於國，此又臣所未曉也。

一、元豐三年七月三日，中書劄子節文：「臣僚上言，伏見近除張頤直龍圖閣知熙州。按頤天資褊躁，動多暗

忌頃在廣南，忿爭互論，州縣官吏爲之不安，乞速賜追寢新命。奉聖旨：「張頴依罰令知滄州。」蓋頴之嶮躁，著自先朝，非獨今日，則臣之所言，似未爲過也。

一、元豐四年，內臣碁元亨差往廣西，起發韶惠州錢，頴以轉運使權廣州，送沉香七兩，朱砂半觔，桂花竹紙等，與元亨兼違條以妓樂與元亨燕會，見今案款具在。臣前言頴素以奇砂交結貴官，及外議疑頴有左右近習之助，致臣章不蒙降出，誠不爲過也。

右臣今所言五事，及前狀所言，共計九事，皆一一有實，蓋頴從來蒞官，所至不了，決無可用之理。臣訪聞一二大臣，特保薦頴可用無疑，伏乞陛下出臣前後封事，令保薦之人看詳，以此等人，委是可用與否？仍乞降付三省，依公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申三省論張頴狀（二十六日）

右轍累會上言，除張頴戶部侍郎不當，竊聞第一狀曾蒙朝廷降付三省進呈不行，轍尋博采衆論，得頴歷任處置乖方，傷財敗事，迹狀非一，遂兩具論奏，皆留中不出。伏惟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求賢惟恐不及，去奸惟恐不速。如頴之陰嶮暗謬，少見其比。二聖之明，不容聞而不去，竊料聖意必以重違大臣之議，是以遷延至此。至於執政諸公，上承二聖拱默仰成之託，百官進退，開口而定，豈不欲進賢退奸，率由公議，以無負付囑之重？頴之無狀，惟患不聞，若果聞之，勢無必用之理。轍所上第一狀，已經台覽，後來二狀，謹繕寫繳，連申上，伏乞考其事實，裁酌施行，少慰公議，謹狀。

再論京西水櫃狀

右臣三月中奏：「乞令汴口以東州縣各具水櫃，所占頃畝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仍具水櫃可與不可廢罷。如決不可廢，即當如何給還民田，以免怨望。」尋蒙朝旨：「令都水監差官相度，到中牟管城等縣，水櫃元舊浸壓頃畝，及見今積水所占，及退出數目，應退出地，皆撥還本主，應水占地，皆以官地對還，如無田可還，即給還元估價直。」聖恩深厚，棄利與民，無所靳惜，所存甚遠！然臣訪聞水所占地，至今無官地可以對還，而退出之田，亦以迫近水櫃，為雨水浸淫，占壓未得耕鑿，知鄭州岑象求近奏稱：「自宋用臣興置水櫃以來，元未曾以此水灌注清汴，清汴水流自足，不廢漕運，乞盡廢水櫃，以便失業之民。」臣愚以為信如象求之言，則水櫃誠可廢罷！欲乞朝廷體念二縣近在畿甸，民貧無告，特差無干礙水部官，重行體量，若信如象求所請，特賜施行，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乞復選人選限狀

右臣竊聞監察御史上官均上言極論官冗之弊，已蒙朝旨降付給舍左右司看詳施行。臣伏見祖宗舊法，凡蔭補子弟，皆限二十五歲，然後出官，及進士諸科釋褐，合守選人，并州縣選人，除司理司法縣尉外，得替日皆合守選，逢恩放選，乃得注官。所從來久遠，仕者習以為常，雖經涉歲月，不以為怪。及先朝患天下官吏不習法令，欲誘之讀法，乃令蔭補子弟，不復限二十五歲出官，應係選人，皆不復守選，並許令試法，通者注官。自是天下官吏皆爭誦律令，於事不為無益，然人既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遂令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訪聞見今已使元祐四年夏秋季闕官冗之患，亦云極矣！臣愚以為方人未習法，誘以免選，於理亦宜；及其既習，雖無免選，不患不習，且為吏而責之讀法，本事之當然，不為過也。謂宜追復祖宗守選之舊，而選滿之日，兼行先朝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欲乞以臣所言，付給舍左右司一處看詳立法。謹錄奏聞，伏候敕

旨！

### 論諸路役法候齊足施行狀

右：臣訪聞諸路所定役法，限日已滿，近日夔州等到文字，相繼申到，旋以逐一進呈施行。臣竊惟諸路役法，所係民間利害，至深至廣，雖逐路事體各別，條目必有不同，而朝廷變法，從便措置，大意所謂海行條貫者，不得不同也。臣竊恐詳定役法，所急於行法，每遇逐路申到文字，不候類聚參酌，見得諸路體，而即便逐旋施行，因此致諸路役法，大體參差不齊，使天下之民，不得均被聖澤。欲乞指揮本所候諸路所申文字，稍稍齊集，見得諸處役法，不至大段相遠，然後行下。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申三省請罷青苗狀

右：轍等伏見熙寧之初，始行青苗，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不過一二人，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非異人也。蓋今之執政，嘗論之矣。忠言讜論，播於天下，至今傳誦，以爲口實。小民呻吟，欲聞更張，亦已久矣。伏自二聖臨御，革去弊政，而青苗之議，獨無所變。始者，但令取民情願，不立定額。州縣或散或否，事體不一，天下固已疑之矣。中間脩完本法，使夏料納者，減半出息，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此聲流傳，極損聖政。轍等備位諫官，不敢默已，遂與臺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皆不蒙施行。傳聞大臣奏對，有以國計不足，疑誤聖聽者，遂致此議久而不決。轍等雖愚，竊所未諭也。

蓋聞古者，聖人在上，食租衣稅而已。凡所以奉祀郊廟，養官吏，蓄兵備邊，未嘗有闕也。後世鄙陋，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然亦未聞放債取利，若此之衰也。今茲二聖在上，恭儉無爲，度越前世，選用執政，將致太平，轍

等與天下士民，卿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權，損茶鹽之入，以復三代之故；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失天下之望也。王安石呂惠卿，既以此負國，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此轍等區區所深痛也！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告命之出，首以青苗爲罪，天下傳誦，人人稱慶。奈何詔墨未乾，復蹈其故轍乎？

且青苗之法，其所以害人者，非特抑配之罪也；雖使州縣奉承詔令，斷除抑配，其爲害人，固亦不少。何者？小民無知，不顧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錢一入手，費用橫生，酒食浮費，取快一時；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至破家，一害也；子弟縱恣，欺謾父兄，鄰里無賴，妄託名目，歲終催督，患及本戶，二害也；逋欠未納，請新蓋舊，州縣欲以免責，縱而不問，三害也；常平吏人，舊行重法，給納之路，初不能止，今重法既罷，賄賂公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四害也；四事爲害，雖復除抑配之弊，亦無如之何；而况抑配未必除乎？轍等職在言責，目覩弊事，默而不言，則上負朝廷，下負民物，若未得請，決無中止之義。伏乞盡取前後章疏，看詳施行，以允公議。謹狀！

### 卷三十九 中書舍人論時事三首

論梁惟簡除遙郡刺史不當狀（原刻脫漏三百二十五字）

……功效，而二度冒居此寵，皆非祖宗舊法。臣竊見太皇太后陛下自臨御以來，肅清中禁，抑損外戚，私謁不行，濫恩盡去，謹守法度，古所未有，豈肯於近習之臣，獨開僥倖之路，必由條例委曲，聖意未暇，一一盡詳，而大臣不能守法，失於開陳，致此過當。不然，豈陛下能以法度繩治外家親戚，而獨不能以治內臣哉？若惟簡別有出衆功勞，卽乞宣示其狀，令有司覈實，以伏中外之言。臣頃以不才，濫處言責，每因進對，輒蒙天獎，嘗欲捐軀以報知遇，不敢循默，上負恩德。所有告詞，臣未敢撰，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不譏葉康直知秦州告狀

道者。今月初六日，吏房送到權陝西轉運副使朝奉大夫葉康直可依前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權知秦州詞頭一

右臣與葉康直素不相識，亦不知其人賢愚，但見前月二十四日有上件除命，是時權中書舍人曾肇嘗撰告詞，肇即具奏言：「昨者兵興，康直調發芻糧，一路騷然，先帝以其措置無狀，又隨軍入界，亡失爲多，嘗命械繫，意欲誅之，以此不敢撰詞。」又諫議大夫鮮于侁亦言：「康直令兒男掘取窖藏，斜升貨賈，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和雇車乘人夫，爲知承興軍呂大防所奏，有違詔敕，先帝以其處置乖方，欲深置於法。康直素奴事李憲，密加營救，遂得無事；今令帶職充一路帥臣，未允公議。」臣今既明知曾肇鮮于侁有上件文字，指陳康直罪惡，由此難以撰詞，欲乞朝廷張寶肇侁所言康直事狀，見得有無。若無此事，即乞正鑿侁不實之罪，然後命臣撰詞，臣敢不承命，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申本省論處置川茶未當狀

朝廷若罷益利路權茶之法，只權陝西沿邊諸郡，不許客旅私販，仍將沿邊每歲合用益利諸場茶色及觔重，配在諸場，令及時立限和買。隨每歲茶價高下，比民間價例微高下，如尋常和糴米粟之比可也。買茶之限，令茶場司立定州縣，不得低估茶價，令人戶不肯申官，以致出限。如有事故，須至展限者，其事由申本司量展五日，仍不得過再展。每茶戶入場中賣，須即時揀選和買，不得輒有留滯，或更依客旅體例，秋冬先放茶價，令茶戶結保請領，及時送納，以上並不得輒行抑勒。官買數足，方許私下交易，除沿邊所權地分外，一任客人興販。如此輩畫比之頃，年全權益利及陝西諸州，其利有五：益利茶戶不被官場以賤價大秤抑勒收買，一也；昔茶未有權，民間採茶，凡有四色，牙茶、早茶、晚茶、秋茶是也。採茶既廣，茶利自倍，自權茶以來，官中只要早茶，其餘三色茶

遂棄不採；民失茶利過半。今既通商，則四色茶俱復採，二也；官所運茶，止於邊郡，所須比權茶之日，所運減半，則茶遞役兵，及州郡雇脚，皆得輕減，三也；陝西茶商既行，岐雍之間，民皆食賤茶，四也；益利諸州，百貨通行，酒稅課行，理當自倍，五也。若比之今來，有司所議，但權名山梁洋三處，放行益利諸場茶貨，其利有四：名山梁洋三處，權法如舊，而不權之地，犬牙相錯，權與不權，茶戶利害相遠，例皆王民，而咫尺之間，不宜頓有此異，一也；權與不權，地分不遠，小人易以起動茶戶，借如名山之西南出茶之地，尚有雅州廬山榮經等處，若放令此茶北出，道過名山，彼此相雜，不可辨認，若放令此茶由水路入嘉眉，則名山之茶，亦當從此走失，寬則權法自廢，急則民遭誣罔，橫被徒配，二也；官中所買，只用早茶，則牙茶、晚茶、秋茶，亦爲棄物，民失厚利，與頃歲無異，三也；沿邊諸州蕃部，所要茶色各別，今只將名山梁洋三色茶與之，彼既未諳茶性，必有不售，四也。若比之今來，或人之說，兼權陝西裏外諸州，豫合用茶數於益利諸場和買，官自殷賣和買之，於成都路客人販茶，不得過劍門，利州路客人販茶，不得過陝西，其害有三：盡奪茶利，商賈不行，百貨不通，酒稅課利自減，一也；運茶既多，遞鋪役兵，及州郡雇脚勞費，與頃年無異，二也；岐雍之民，仍食貴茶，三也。由此觀之，朝廷若但和買邊郡合用茶數，只於邊郡立權法，其餘率皆通商，此法一行，則上件三說之弊自除。至於供給蕃部收買戰馬之利，則與三說無異，以此較之，利害可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戶部侍郎論時事十首

#### 因旱乞許羣臣面對言事劄子

臣伏見二年以來，民氣未和，天意未順，災沴薦至，非水卽旱，淮南饑饉，人至相食，河北流移，道路不絕，京東困弊，盜賊羣起，二聖遇災憂懼，頃發倉廩，以救其乏絕，獨此三路，路所散已僅三百萬斛矣。異時賑恤，未見此比。



然而民力已困，國用已竭，而旱勢未止，夏麥失望，秋稼未立，數月之後，公私無繼，羣盜蜂起，勢有必至。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臣竊見太皇太后陛下，清身奉法，與物無私，皇帝陛下，恭默靖慎，動由禮義，皇天后土，照知此心，而和氣不應，深所未喻。陛下嘗究其說否？臣聞天氣下降，地氣上騰，陰陽和暢，雨澤乃至。君廣聽以納下，臣盡言以奉上，上下交泰，元氣乃和。今二聖居幃箔之中，所與朝夕謀議者，上止執政大臣，下止諫官御史，不過數十人耳。其餘侍從近臣，雖六官之長，皆不得進見，而况其遠者乎？臣以謂羣臣識慮深淺不同，其心好惡亦異，故須兼聽廣覽，然後能盡物情，而得事實。今陛下聽既不廣，則所行之事，不得不偏聽狹事。偏則陰陽亢隔，和氣不効，必然之理也。臣觀祖宗故事，百官有司，皆得以職事進對，從容訪問，以盡其情。今二聖臨御四方，履人主之位，而謙恭退託，疎遠羣臣，不行人主之事，遂使百官不敢以職事求見。臣謂宜因此時，明降詔書，許百官面奉公事，上以盡羣情之異同，下以閱人才之賢否。人心不壅，天道必從，則久旱之災，庶幾可息。臣蒙國厚恩，比聞詔書，引咎自責，避正殿，損常膳，分命臣僚，並走羣望，私心踧踖，不敢違宵，輒推天意人事影響之應，庶幾有補萬一。惟陛下恕其愚僭，略賜采擇，取進止！

乞推恩故知陳州鮮于侁子孫狀

右臣等伏見故朝議大夫集賢殿修撰知陳州鮮于侁，學有原本，博通諸經，政事精詳，和而有斷。熙寧之初，爲利州路轉運判官，時朝廷方行免役，本路人貧地狹，侁推行以理，取於民有度，能使一路獨無甚擾。近者京東經吳居厚刻剝之餘，人情不安，朝廷特起侁於疾病之中，副以安集，侁勞徠幾歲，民亦以寧。旋蒙聖恩，知其可用，擢爲右諫議大夫。侁感激知遇，前後言事，多蒙聽納，不幸疾作，不敢廢弛職事，力求外補。復蒙聖恩，寵以要職，俾守近藩，仍指揮一年後取旨。侁到任未幾，遂至物故。臣等竊聞侁平生守道，歷任諸監司，有補國事，晚節被遇，擢

寘侍從，適以病去，無絲毫之過，而身後獨不得與侍從亡歿恩例。子孫見有白身，欲乞聖恩，特賜閔察，使得依諫議大夫恩例，以慰忠賢之心。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 乞外任劄子

臣竊聞右司諫賈易言：文彥博、呂陶黨助臣及臣兄軾。雖陛下察知臣兄弟孤忠，無比周之實，罷易言職，而臣自循省，蓋由行不素著，未能取信於人，致令煩言上瀆天聽，慚懼隕越，若無所容。臣軾已具劄子，乞除一郡，臣亦乞與兄同就外任，庶全臣子進退廉恥之分。况臣兄弟久以空疎，並塵近侍，忝冒之罪，臣猶自知，况於他人，何由厭伏？伏乞聖慈，察臣誠懇，非由矯飾，特賜開許，以安孤危，取進止！

### 乞驗實賈易謝上表所言劄子

臣伏見知懷州賈易到任謝表二道，皆自謂以忠直獲罪，而指言羣臣讒邪罔極，朋黨滔天，上下不交，忠良喪沮，至引周易履霜堅冰不早辨之言，以為戒，欲使朝廷原心定罪，便行誅戮，其間有云：蘇轍持密命以告人，志在朋邪而害正，臣非諫臺，凡易所言，不敢條析論奏，惟有言臣一節，理當辨明。易雖頃為諫官，今出守郡，於條不當復以風聞言事，其言臣以密命告人，伏乞朝廷取問實狀，如言有實，臣甘埃朝典，取進止！

### 論陰雪劄子

臣伏見自去冬至今，陰雪繼作，罷民凍餒，困斃道路，聖心憂勞，何所不至。蓋嘗命有司發內庫之錢，出司農之粟，竭大府之財，以濟其急矣。猶以為未也，則釋犴獄，罷夫役，凡可以惠民之事，無不為矣。而天意不順，雨雪如

故。臣竊惑之！臣嘗觀先儒論五行之說，以爲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故周之末世，舒緩微弱，政在臣下，則天應之以煥煖；秦之末世，峻刑暴斂，海內重足而立，則天應之以寒慄，是以周亡無寒歲，秦滅無煥年。信如此言，則朝廷之政，今豈失於急歟？竊惟二聖臨御以來，革敝去煩，施惠已貴，凡所措置，雖未盡得，而民獲其所欲者多矣！苟以爲急，雖三尺童子，不信也。然則陰雪之應，其咎安在？臣聞商高宗雉雒於鼎，其丕祖己告之曰：「惟先格王正厥事。」夫所謂正厥事者，無常事也，惟因其非而正之耳。故臣竊推之古事，以爲天大雷電以風，而成王應之以逆周公，衛國大旱，而文公應之以伐邶。夫親任三公，非所以止風，而興師伐人，非所以致雨，彼旣爲之不疑，而天亦報之如響者，誠得其時當其事耳。

臣竊惟近者天地之變，常半歲苦旱，半歲苦陰，陰陽之氣，一有過差，浸淫爛漫，而不能反；今雨雪旣甚，久而不止，則春夏之際，又將復旱，此其類似有以致之者。古之爲政，德刑並用，寬猛相濟，使天下懷其惠，而畏其威，民氣充塞，而天地從之，故陽不過而陰不忒。自頃以來，朝廷之政，專以容悅爲先務，上下觀望，化而爲一，監司之臣，以不報有罪爲賢，郡縣之官，以寬弛租賦，縱釋酒稅爲優，至於省臺寺監，亦未聞有正身治事，以辦集聞者也。何者？朝廷方兼容是非，以不事事爲安靜，以不別白黑爲寬大，是以至此極也。

臣竊惟朝廷之意，其始蓋欲以寬治民耳，而不知茲臣猾吏，乘其間以侵虐細民，其弊不可勝數，名雖近寬，而其實則虐也。陛下誠欲消復此變，宜訓敕大臣，使之守法度，立綱紀，信賞必罰，使羣下凜然，知有所畏，苟朝廷無偏甚不舉之政，則陰陽過差，浸淫爛漫，往而不反之氣，宜可得而止也。不然，雖空府庫，竭倉廩，以賑貧窮，破囹圜，焚鞭扑，以縱罪戾，臣恐天地之意，未易回也。臣待罪地官，以簿書米鹽爲職，出位而言，罪在不赦，陛下頃自疎外，擢臣而用之，二年之間，致位於此，豈欲責臣齷齪以吏事自效而已哉？是以冒萬死獻言，惟陛下裁擇，取進止！

准御史臺牒：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臣次當轉對。臣待罪地官，以財賦爲職，朝夕從事於今半年，耳目所接，或干利病，敢緣虞人守官之義，庶幾百工執藝以諫，謹條具本職三事，昧死上獻。

一、臣伏見本部一月出入見錢之數，率皆五十餘萬貫，罄竭所得，僅給經費而已；稍加他用，輒千求朝廷，方能辦事，有司惴惴，常有闕事之懼。臣聞古之爲國，皆食租稅而足，降及近世，始有鹽鐵酒稅之利，凡郊廟朝廷，祿士養兵，捍邊睦鄰，百色取具於此。蓋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足以養人，自三代漢唐，至於祖宗之盛，未有舍此而外求者也。今四海萬里，耕稼相屬，而以不足爲憂，臣實怪之。孟子有言：「無政事則財用不足。」臣愚無知意者，朝廷之政，豈有所未立故耶？臣觀諸道監司，自近歲以來，觀望上下，無復厲精之實，妄意朝廷以不親細務爲高，以不察姦吏爲賢，於是巡歷所至，或不入場務，不按有罪，郡縣靡然承風，懦者頹弛，權歸於吏；貪者縱恣，毒加於民；四方嗷嗷，幾於無告。其他害理而傷化者，非臣之職，臣不敢議也。若夫兩稅征商，權酷無故虧欠者，比比皆是，此臣之職也。欲乞陛下特降指揮，令本部左曹具諸路去歲三事增虧之數，其非因水旱災傷，特以寬弛不職而致虧欠者，擇其最甚，黜免轉運使副判官，罰一以勸百，至意所向，下之所趨也。如此施行，庶幾財賦漸可治矣。

一、臣聞漢以九卿治事，唐以六曹爲政，漢非無尙書，而唐非無卿寺也。蓋事不在耳。先帝法唐之故，專任六曹，故雖兼置寺監，而職業無幾，量事設官，其間蓋有僅存者矣。頃元祐之初，患尙書省官多事少，始議併省郎曹，所損纔一二耳，而寺監之官，如鴻臚將作，舊不設卿丞者，紛紛列置，更多於舊，中外之議，以此疑惑。以爲朝廷爲人設官，非爲官擇人，此言一出，爲損非細。其於體，非臣所當議也。而至於京師廩給之厚，出於本部，故臣願明詔有司，減去寺監不急之官，以寬不貲之費而已。

一、臣聞財賦之源，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

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唐制天下賦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衝，大事以濟。祖宗以來，法制雖異，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捨由己，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而戶部亦僮矣。兩司皆困，故內帑別藏，雖積如邱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故臣願陛下舉近歲朝廷無名封樁之物，歸之轉運司，蓋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清沐水脚，與外江網船之類，一經擘劃，例皆封樁。夫闕額禁軍，尋常以例物招置，而出軍之費，罷此給彼，初無封樁之理。至於清沐水脚，雖損於舊，而浴口費用，實倍於前。外江網船，雖不打造，而雇船運糧，其費特甚，重複剝削，何以能堪？故臣謂諸如此比，當一切罷去。况祖宗故事，未嘗有此，但有司固執近事，不肯除去，惟陛下斷而與之，則轉運司利柄稍復，而上供有期，戶部亦有賴矣。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請戶部復三司諸案劄子

臣以愚拙，待罪戶部右曹，俛仰幾歲，訖無所補。竊嘗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體制既殊，利害相遠，恐合隨事措置，以塞弊原。謹昧死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爲都水監」，其二曰「分冑案以爲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爲將作監」。前件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爲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然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之事，猶爲諸司所擅，深可惜也。祖宗參酌古今之宜，建立三司，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權任之重，非他司比。推原其意，非以私三司也，事權分則財利散，雖欲求富，其道無由。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

血以養百骸耳。目賴之以爲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况於安且壽乎？今戶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各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不明祖宗之意，每因一事不舉，輒以三司舊職分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他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戶部以給財爲功，則不論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戶部得才智之臣，終亦無益於算矣。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凡郡之諸掃掃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掃趨之，吏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徐補其闕，兩無所妨。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際，諸掃所有不相爲用，而轉運司始不勝其弊矣。近歲嘗詔罷外監丞，識者遽之，既而復故，物論所惜。此工部都水監爲戶部之害一也。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曹案所掌，今內爲軍器監而止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止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戶部不得與議。訪聞河北道頃歲爲羊渾脫，動以千計，渾脫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須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職，不顧利害，至使公私靡副，虧財害物。若使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戶部之害二也。

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猪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修造，歲有料例，遂令般運堆積，以分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戶部之害三也。

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徧舉也。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之轉

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戶部，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戶部，則凡傷財害民，戶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苦遲速在工部，則凡敗事乏用，工部無所辭其譴矣；利出於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戶部，而工部工拙可得而考矣。事在本職，在臣不得不言，如果可采，伏乞付外施行，取進止！

### 論西事狀

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常之禍，人心離貳，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兵馬勢力相敵，疑阻日深，入寇之謀，自此衰息；朝廷略加招納，隨卽伏從，使介相尋，臣禮甚至。只自今年春未夏初以來，始有桀心，出兵數萬，掩襲涇原，殺虜弓箭手數千人，復歸巢穴，朝廷方事安衆，難於用武，接以君臣之禮，加以冊命之恩，特遣使人厚賜金幣，我狄獸心，敢爲侮慢，輒以地界爲詞，不復入謝，至於坤成，賀使亦遂不遣，中外臣子，聞者無不憤怒，思食其肉，臣忝補侍從，主憂臣辱，義不辭勞，臣擢自小官，列於禁近，議論幾事，旣其本職，感激思報，宜異常人，是以冒昧獻言，不避罪戾，庶幾聖意，由此感悟，雖被譴逐，臣不恨也。

臣竊惟當今之務，以爲必先知致寇之端，由審行事之得失，然後料虜情之所在，定制敵之長算，誠使四者畢陳於前，羌戎小醜，勢亦無能爲也。董氈本與西夏世爲仇讎，元昊之亂，仁宗賴其牽制，梁氏之篡，神宗藉其征討，世効忠力，非諸番之比，乃者董氈老病，其相阿里骨擅其國事，與其妻契丹公主殺其二妻，心牟氏，其大將鬼章及溫溪心等，皆心懷不服，阿里骨欺罔朝廷，自稱董氈嗣子，朝廷不察情僞，不原逆順，卽以節鉞付之，謀之不臧，患自此起。阿里骨旣知失衆，虛用威刑，衆心日離，而鬼章自謂與阿里骨比肩一體，顧居其下，心常不悅，夏人乘此間隙，折節下之，先與阿里骨解仇結懼，令轉說鬼章舉兵入寇，復誘脅人多保忠，令於涇原竊發，黨與旣立。

羽翼既成，是以敢肆狂言，以動朝聽。向若阿里骨以董氈之死來告立嗣，朝廷因其所請，遍問鬼章溫溪心等，以誰實當立？若衆以阿里骨爲可立，則既立之後，衆必無詞，若以爲不可，則分董氈之舊科以三，使額授此三人。阿里骨無僥倖之命，鬼章無怨望之意，則夏人無與爲援，安能動搖？加以數年以來，朝廷本厭兵事，羌中測知此意，亦以自安。頃者，忽命熙河點集人馬，大城西關，仍云來年當築龕谷，聲實既暴，虜心不寧，舉兵自強，曩亦由此。此所謂致寇之端由也。

先帝昔因梁氏篡逆之禍，舉兵誅討，侵攘地界，爲怨至深。羌虜之性，重於復讎，計其思報之心，未嘗一日忘也。徒以喪亂相繼，兵力凋殘，陛下臨御之初，意切懷納，是以連年入貢，以休息其民，雖有恭順之言，蓋亦非其本意矣。假令犯順，固猶有詞；今朝廷因其承襲之後，賜之冊命，捐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爲之禮，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然後可責以忠順之節，朝廷此舉，於義甚長，而羌虜無謀，遂肆桀傲，內則其國中士民，自知其不直，必不爲用，外則中國兵將，皆有鬪志，易以立功，曲直之幾，於此始定。雖棄捐金幣，以封殖寇讎，小人謂之失策，而分別曲直，以激勵將士，智者謂之得計，此所謂行事之得失也。元昊本懷大志，長於用兵，亮祚天付凶狂，輕用其衆，頃爲邊患，皆歷歲年，然而國小力微，終以困斃。今梁氏專國，素與人多不協，內自多難，而欲外侮中原，料其奸謀，蓋非元昊亮祚之比矣。意謂二聖在位，恭默守成，仁澤之深，遠近所悉，既無用武之意，可肆無厭之求，蘭會諸城，鄜延五寨，好請不獲，勢有必從，以爲狂言一聞，求無不得，今朝廷既已漸爲邊備，益兵練將，則羌虜之心已乖，本計不過秋冬寒涼之後，小小跳梁，以嘗試朝廷而已。若朝廷執意不搖，守邊無失，則款塞請盟，本無愧恥，若朝廷用心不一，惟務求和，則求請百端，漸不可忍，此所謂虜情之所在也。凡欲應敵，必先正名，夏人初起邪謀，必有二說：其一以爲慢詞，既達，則地界可得，無窮之請，因以滋彰，其二以爲雖不得地，實亦無損，猖狂力屈，稍復求和，中國厭兵，勢無不許，方其不遜，則張皇事勢，夸示諸戎，及其柔伏，則略爲恭順，使中國黽勉而聽。今朝廷遣兵積粟，地界之



請固已不從；然而號令未明，逆順未著，臣恐夏人未知朝廷不憚用兵之意，無以折其奸心；又恐將來奸窮力屈，略修臣禮，便與講和，要約不堅，必難持久。昔趙欲與秦爲購，其謀臣虞卿以爲從秦爲購，不若從齊爲購。於是東結齊人，而秦人自至。區區之趙，尙知出此，而况堂堂中國，畏避畜縮，踰於無事，不一分別曲直，而反聽命於羌人哉？臣願陛下明降詔書，榜沿邊諸郡，其大意略曰：「夏國頃自亮祚喪亡，先帝舉兵弔伐，既絕歲賜，復禁和市，羌中窮困，一絹之值，至十餘千；又命沿邊諸將吏，迭行攻討，橫山一帶，皆棄不敢耕，窮守沙漠，衣食併竭，老少窮餓，不能自存。朕統御四海，均覆無外，閱此一方，窮而無告，遂効諸道帥臣，禁止侵掠，自是近塞之田，始復耕墾，既通和市，復許入貢，使者一至，賜予不貲，販易而歸，獲利無算。傳聞羌中得此厚利，父子兄弟，始有生理。朕猶念孤童幼弱，部族攜貳，若非本朝賜之策命，假以寵靈，則何以威伏酋豪，保有疆土？是時朝士大夫，咸謂夷狄反覆，心未可知，使者將行，言猶未已；朕有存亡繼絕之志，欲修祖宗爵命諸侯之典，以爲甯人負我，斷而不疑。故遣使出疆，授以禮命，金錢幣帛，相屬於道，邊人父老，觀者太息，以爲仁義之厚，古所未有，而狼子野心，飽而背德，不遣謝使，不賀坤成，朕以君道撫之，而不以臣禮報朕，天地所疾，將相咸怒，朕惟狂謀逆節，止其一二，茲臣國人，何辜當被殺戮？是以殫兵安衆，未議攻討，然而逆順之理，不可不明，其令沿邊諸將，飭勵兵馬，廣爲儲峙，敢有犯塞，卽殺無赦。彼既背逆天理，不有人禍，必有鬼誅，姑修吾疆，以待其變。」

臣料此命一出，羌人愧畏，雖未卽款伏，而姦計沮屈，無以號令其下；諸路兵民，知彼曲我直，人思致死，勇氣一發，邊聲自倍。此必然之勢也。今朝廷日夕備邊，常若寇至，而但曲加隱忍，不降此命，使虜衆一旦犯境，終亦不免交鋒。若聽臣此言，要之亦不出兵，坐而待敵，初無有異，而使士氣咸忿，以思戰，虜情知難而自屈，求和之請，其至必速。此所謂制敵之長算也。臣竊聞朝廷近已添屯兵將，增廣邊儲，議絕和市，使熙河帥臣，招來阿里骨、鬼章、溫溪心、人多保忠等，此兵法所謂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者。陛下若能鑿之以金錢，而寬其繩墨，使將帥得盡其

心間謀得盡其力，則事無不成，而虜漸可制矣。然有一事，似非臣所得言者，但以蒙國厚恩，不敢不盡。昔熙寧元豐之間，所行政令，雖未必便民，然先帝操之以法，濟之以威，是以令無不從，而事無不舉。頃者朝廷削去苛法，施行仁政，可謂善矣；然而刑政不明，多行姑息，中外觀望，靡然有縱弛怠惰之風。平居無事，姑以媿安可耳。今虜方不順，勝負之變，蓋未可知；緩急之際，威令無素，何以使衆臣謂宜因事正法，以明示天下。臣前所言去歲大臣承用阿里骨欺罔之奏，授以節制，致令鬼章懷憤入寇，夏人乘釁違命，此則當時宰相樞密使副苟簡無謀之罪也。近者涇原賊騎，至者數萬，殺掠數千，斥候不明，備禦不及，熙河賊退，經今累月，而殺傷焚蕩之奏，至今未止。此則將帥弛慢，不畏朝廷之罪也。陛下恬不爲怪，略無責問，政之不修，孰大於此？中外相視，以爲疑怪，朝廷方將使人蹈白刃赴湯火，臣有以知其不能矣。

昔公孫弘爲相，諸侯有逆謀，請歸侯印以塞責。諸葛亮爲相，任馬謖不當，請自貶三等，以右將軍領事。蓋大臣體國，不惜身自降黜，爲衆行法。今陛下何不取去歲冊命阿里骨與議大臣，不論去位在位，皆奪一官，至於兩路將帥，雖寄任不改，而法不可廢，皆使隨罪行罰，以此號令四方，庶幾知所畏懼。政修於朝廷之上，而敵人恐懼於千里之外，勢之所至，不足怪也。今陛下未能正羣臣，而望西羌之畏威，不可得矣。臣聞范仲淹守慶州，因葛懷敏之敗，請以任將非人，因兩府遜謝，損其勳爵，而復其位，以激勵諸將，感慰邊兵。時雖不用，而范仲淹之言，至今惜之。臣雖不敏，究觀往事，以爲可施於今，不敢默也。小臣狂僭，錢斧之誅，無所逃避，惟陛下裁察取進止。

### 論開孫村河劄子

臣爲戶部右曹，兼領金倉二部，任居天下財賦之半，適當中外匱竭不繼之時，日夜憂惶，常慮敗事，竊見左藏見緡一月出納之數，大抵皆五十餘萬，略無贏餘。其他金帛諸物，雖小有羨數，亦不足賴。臣之愚怯，常恐天災

流行水旱作疹，西羌旅距，邊鄙繹騷，河議失當，賦役橫起，三事有一，大計不支。雖使桑羊、劉晏復生，計無從出矣。而况於臣之驚下乎？今者幸賴二聖慈仁恭儉，天地垂貺，諸道秋稼稍復成熟，雖京西陝西災旱相接，而一方之患未為深憂。羌人困窮，旋聞款塞，惟有黃河西流，議復故道，事之經歲，役兵二萬人，蓄聚稍樁等物，三千餘萬。方河朔災傷困弊之餘，興必不可成之功，吏民竊嘆勞苦已甚，而莫大之役尚在來歲，天啓聖意，灼知民心，特召河北轉運司官吏訪以得失。

近聞回河大議已寢不行，臣平日過憂，頓然釋去。然尚聞議者固執開河分水之策，雖權罷大役，而兵工小役竟未肯休。如此則河北來年之憂亦與今年何異？今者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孫邨所開丈尺有限，不獨不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况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哉？縱使兩河並行，不免各立堤坊，其為費耗又倍今日矣。臣聞自古聖人不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故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朝廷舉動義當如此。今議河失當，知其害人中道而復，本何所愧？雖使天下知之，亦足以明二聖憂民之深，為之改過不吝。今乃顧惜前議，未肯曠然更張，果於遂非，難於遷善，臣實為朝廷惜之。然臣聞議者初建開河分水之策，其說有三：其一曰「御河堙滅，失饋運之利」；其二曰「恩冀已北漲水為害，公私堪耗」；其三曰「河徙無常，萬一自北界入海，邊防失備」。凡其所以熒惑聖聰，沮難公議，皆以三說藉口。

夫河決西流，勢如建瓴，引之復東，勢如登屋，雖使三說可信，亦莫如之何矣。况此三說皆未必然，臣請得具言之。昔大河在東，御河自懷衛經北京，漸歷邊郡，饋運既便，商賈通行。今河既西流，御河堙滅，失此大利，誰則不知？天實使然，人力何及？然議者能復檀淵故道，則御河有可復之理。今河自小吳北行，占壓御河故地，雖使如議者之意，自北京以南折而東行，則御河堙滅已一二百里，亦無由復見矣。此御河之說不足聽一也。

河之所行利害相半。夏潦漲溢，浸敗秋田，濱河數十里，爲之破稅。此其害也。漲水既去，淤厚累尺，粟麥之利，比之他田，其收十倍。寄居丘冢，以避淫潦，民習其事，不甚告勞。此其利也。今河水在西，勢亦如此。遠爲堤坊，不與之爭，正得漢賈遜治河之意。比之故道，歲省兵夫，稍芟其數甚廣，而故道已退之地，桑麻千里，賦稅完復，爲利不貲。安用逆天地之性，移西流之憂，爲東流之患哉？此恩冀以北，漲水爲害之說，不足聽二也。

河昔在東，自河以西，郡縣與虜接壤，無山河之限。邊臣建爲塘水，以捍胡馬之衝。今河既西行，則西山一帶，胡馬可行之地，已無幾矣。其爲邊防之利，不言可知。然議者尙恐河復北徙，則海口出虜界中，造舟爲梁，便於南牧。臣聞虜中諸河，自北南注，以入於海，蓋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而海口深浚，勢無徙移。臣雖非目見，而習北方之事者，爲臣言之，大略如此。可以遣使，按視圖畫，而知此河入虜界，邊防失備之說，不足聽三也。臣願以此三說，質之議者，則開河分水之說，誠不足復爲矣。

又臣訪聞今歲四五月間，河上役兵，勞苦無告，嘗有數百人持板築之械，訪求都水使者，意極不善。賴防邏之卒，擁拒而散。盛夏苦役，病死者相繼，使者恐朝廷知之，皆於垂死放歸本郡，斃於道路者，不知其數。若今冬放凍，來歲春暖，復調就役，則意外之患，復當如前。臣不知朝廷何苦而不罷此役哉？今建議之臣，恥於不效，而堅持之於上，小臣急於利祿，不願可否，隨而和之於下，上下膠固，以罔朝廷，其間正言不避權要，纔一二人耳。然事非本職，亦不敢盡言。臣以戶部休戚，計在此河，若復緘默，誰當言者？惟斷自聖心，盡罷其議，則天下不勝幸甚。取進止。

### 再論回河劄子

臣頃聞朝廷議罷回河，來年當用役兵開河分水。臣以爲天下財賦匱竭，河朔災傷之後，民力未復，未堪此

役，輒奏言不便，既而采察衆議，聞河北轉運使謝卿材到闕，倡言於朝曰：「黃河自小吳決口，乘高注下，水勢奔快，上流堤坊，無復沃怒之患，而下流湍駛，行於地中，日益深浚，朝廷若以河事付臣，臣請不役一夫，不費一金，十年之間，保無河患。」大臣以其異已，罷歸本任，而使王孝先、俞瑾、張景先三人重畫回河之計，三人利在回河，雖言其便，而亦知其難成，故於議狀之末，復言若將來河勢變移，乞免修河官吏責罰，都下洵傳笑以爲口實。蓋回河之非，斷可知矣！然近日復聞內批降付三省，如云若河流不復故道，終爲河朔之患，外廷疎遠，不知此說信否？然衆心憂懼，深恐羣臣由此觀望，不敢正言得失，臣職在財賦，憂責至深，不敢畏避誅戮，願畢陳其說。方今回河之策，中外講之熟矣，雖大臣固執，亦心知其非，無以藉口矣。獨有邊防一說，事係安危，可以竦動上下，伸其曲說，陛下深居九重，羣言不得盡達，是以遲遲不決耳。

昔真宗皇帝親征澶淵，拒破契丹，困其敗亡，與結歡好，自是以來，河朔不見兵革，幾百年矣。陛下試思之，此豈獨黃河之功哉？昔石晉之敗，黃河非不在東，而祥符以來，非獨河南無虜憂，河北亦自無兵患。由此觀之，交接夷狄，顧德政何如耳，未聞逆天地之性，引趨下之河，升積高之地，興莫大之役，冀不可成之功，以爲設險之計者也。昔李垂孫民等號知河事，嘗建言乞導河西行，復禹舊迹，以爲河水自西北流，東赴海口，河北諸州，盡在河南，平日契丹之憂，遂可無慮。今者天祚中國，不因人力，河自西行，正合昔人之策，自今以往，北岸決溢，漸及虜境，雖使異日河復北徙，則虜地日威，吾土日紓，其爲憂患，正在契丹耳。而大臣過計，以爲中國之懼，遂欲罄竭民力，導河東流，其爲契丹謀則多，爲朝廷慮則疎矣。議者或謂：「一河入虜境，彼或造舟爲梁，長驅南牧，非國之利。」一臣聞契丹長技在鞍馬，舟楫之利，固非所能，且跨河繫橋，當先兩岸進築馬頭，及伐木爲船，其功不細，契丹物力寡弱，勢必不能，就使能之，今兩界修築城柵，比舊小增，輒移文詰問，必毀而後已，豈有坐視大役，而不能出力止之乎？假設虜中遂成橋，黃河上流，盡在吾地，若汾河州郡，多作戰艦，養兵聚糧，順流而下，則長艘巨纜，可以一炬而

盡形格勢禁，彼將自止矣。臣竊怪元老大臣，久更事任，而力陳此說，意其謀已出口，重於改過，而假此不測之憂，以取必於朝廷耳。不然，豈肯於天下困弊，河朔災傷之後，興數十萬夫，費數千萬物料，而為萬無一成之功哉？夫入役既興，勢不中止，預約功料，有少無多，官不獨辦，必行科配，官出其一，民出數倍，公私費耗，必有不可勝言者矣！苟民力窮竭，事變之出，不可復知，飢饉相逼，必為盜賊。昔秦築長城，以備胡，城既成而民叛，今欲同大河以設險，臣恐河不可回，而民勞變生，其計又出秦下，異日雖欲悔之，不可得也。陛下數年以來，休養民力，如恐傷之，今河以安流，契丹無變，而強生瘡痍以擾之，非計之得也。故臣願陛下斷之於心，罷此夫役，留神察之，自河決小吳於今九年，不為不久矣。然虜恭順與事祖宗無異，陛下誠重違大臣，姑復以三年觀之，事久情見，大臣之言與天下公議，可以坐而察也。臣不勝區區憂國之誠，干犯斧鉞，死無所避，取進止。

### 卷四十 戶部侍郎論時事四首

#### 三論回河劄子

臣近者聞有內批降付三省，言黃河若不復故道，終為河北之患。初聞此旨，中外無不驚愕！以為黃河西行，已成河道，大臣橫議，欲壅令復東，異同之論，方相持未決，而此旨復降，臣下觀望，誰敢正言？方衆心憂疑之際，旋聞復有聖旨，收入前降批語，羣得釋然。咸知陛下虛已無心，欲來公議，深得古先聖王改過不吝之美。正人端士，始有樂告善道之意。然臣竊聞近又降敕，以北京封樁，京東新法鹽錢三十五萬貫，指揮河北收買開河梢草，繼又商量調發來歲開河役兵，二事既出，中外復疑。何者？朝廷近遣范百祿等按行河事利害，若開河之議，可行無疑，則安用遣使若猶遣使，則開河之議，尚在可疑。今使未出門，而一面收買梢草，調發役兵，則是明示必開之形，欲令使者默喻欲開之旨，臣雖愚暗，竊恐非陛下虛已無心，欲來公議之意也。伏乞速降指揮，收回買梢發兵二

事使范百祿等明知聖意無所偏係，得以盡心體量，不至阿附大臣，以誤國計。今中外財賦匱竭，見錢最爲難得。新法鹽錢，雖不屬戶部，要是百姓膏血，不可輕用。况河北災傷之餘，明年大役，決不可興。雖如今歲止用役兵，如臣前奏所言，役苦財傷，爲害已甚。將來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爲便，猶當計校利害，寬展歲月，調兵買楸，皆非今歲所急。若范百祿等以開河爲不便，則聚兵積楸，稍草輕脆，稍經歲月，化爲糞壤，皆非計也。况所用楸草，動計千萬，一時收買，價必踊貴。若止令和買，則所費不訾，必非止三十五萬貫可了。若令配買，則河北災傷之餘，民間大有陪備，或生意外之患，不可不慮也。臣受聖恩，至深至厚，位下力微，竊不自量，再三與國論，罪當萬死，不敢逃避。取進止！

### 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在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樁末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必量入爲出，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畜，可得而備也。今者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胥吏之衆，率皆廣增，而兩稅征商，權酒山澤之利，比舊無以大相過也。

昔祖宗之世，所入既廣，所出既微，則用度饒衍，理當然爾。今時異事變，而奉行舊例，有加無損。今日天下已困弊矣，若更數年，加之以饑饉，因之以師旅，其爲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臣等備位地官，與聞朝廷大計，而暗默不言，異日雖被誅戮，何補於事？故臣等願及今日，明勅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于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多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行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信伏？

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祖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伏乞檢會寶元度歷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正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臣等愚拙，不能修明職業，以廣財賦，冒昧獻言，罪當萬死，取進止！

貼黃：勸會頃降朝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所減三十餘事，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爲無補。今若事無大小，並量行參酌裁損，則其爲利必大，伏乞聖慈，早賜施行！

### 論侯偁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

臣竊見今月二十二日敕滑州韋城縣百姓侯偁少欠酒務課利等錢，特許將子利並充欠數，已拘收抵當契書，依舊在官，仍許納錢收贖。所欠課利等錢，與均作七年送納，仍免差人監催，餘人不得援例。臣竊以民間欠負，合催合放，皆有條法，上下共守。凡有寬貸，皆先經戶部勘當，於法無礙，然後施行。未有如侯偁之比。直自朝廷批下聖旨，更不問條法可否，一面行下，仍令衆人不得援例者，本部官吏，皆竊疑怪，不敢奉行。深恐此令一行，應千欠負之家，皆懷不平之意，已具狀申尙書省，乞朝廷裁酌施行去訖。臣今竊聞侯偁係皇太妃親戚，二聖篤於恩愛，特爲降此指揮，疎賤之臣，不當更有論奏。然臣職在右曹，專掌坊場法度，祖宗條約，當與天下共之，不宜以宮禁之私，輒有撓敗。臣恐此門一啓，官中遞相扳援，其漸可畏。臣若失職不舉，其罪大矣！竊惟皇太妃供養二宮，動循禮法，外廷雖疎，未聞有過差之事。今侯偁所欠，不過萬數千緡耳，若以私親之故，出捐金帛，以濟其急，下足以存骨肉之恩，上足以全祖宗之法，天下傳誦，無復間言。公法旣完，國勢增重，其於太妃盛德，亦非小補也。臣不勝區區守法愛君之心，欲乞追還前命，使天下明知朝廷不以私愛害公義，干冒鈇鉞，俯伏待罪，取進止！



貼黃契勘人戶，承買場務，如有拖欠官錢，已拘收抵當在官，其所收子利，自合納官，兼拘收抵當，亦合依條出賣。今所降聖旨，有此違礙。

### 再論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近奉敕裁減冗費，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宮室機器，凡無益過多之用，皆得量事裁減；唯獨宮掖浮費，各件不少，有司不得盡見，未敢輒議。竊見近降詔書，以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遂命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欲以身先天下，詔書既出，中外臣庶皆知聖明以私徇公，至有感激流涕者。臣等仰測聖意，克己爲人，無所不可，其欲裁損宮掖浮費，與裁損私門恩澤，何異？然而至今未見施行者，蓋有司失於建明，則臣等之罪也。

謹按寶元二年，嘗命近臣詳定裁損冗費，時諫官韓琦建言，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并御藥院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比附酌中，減省其無名者，一切罷去。時有詔：「禁中支費，只令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相度減省，報詳定所，其臣僚支賜，即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及慶歷元年，又詔入內內侍省等處，取先帝時帳籍，比較近年內中用度之數，以聞，是時所損浮費數目極多，爲益不細。臣等欲乞陛下推廣前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仰法寶元慶歷祖宗已試之效，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自宮禁始，則凡有裁損，誰不心服？臣等不勝區區，干犯鈇鉞，取進止！

### 翰林學士論時事八首

論黃河必非東決劄子（元祐四年八月初十日上）

臣去歲領戶部右曹，以財賦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河北費用不貲，曾三上章論河流西行，已成河道，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勢決難行。是時大臣之議，多謂故道可開，西流可塞，朝廷因遣范百祿、趙君錫親行相度，以人情論之，符合大臣，則易爲言；違背大臣，則難爲說。而百祿等既還，皆謂故道不可開，而西流不可塞。何者？地形高下可指，而知水性避高趨下，可以一言而決。故百祿等不敢蒙昧朝廷，希合權要，效其成說，而致之陛下。陛下亦知其言明白，信而行之，中外公議，皆以爲當。今自夏秋之交，暴雨頻併，河流暴漲出崖，由孫村東行，以理言之，蓋河上每歲常事耳。而都水監勾當公事李偉，與河掃使臣因此張皇申報，以分水爲名，欲因發回河之議。都水監從而和之，亦以僥倖，欲成回河之役。臣竊以爲此輩類多小人，不知遠慮。河若安流，則無以興起功役；功役不起，則此輩差遣請受，不可僥求。惟有河事一興，則求無不可，而况大臣以其符合己說，樂聞其事乎？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而見今申報漲水出崖，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漲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然朝廷遂爲之遣都水使者，興兵功，開河道，進鋸牙，欲約之使東。今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遏之東行，實兒同戲。昔蘇理洪水，汨陳五行，逆天地高下之性，九載而功不成，蘇以殛死。今一河雖小，而河朔百萬生靈，安危所係，奈何不計利害，而輕動之哉？臣願陛下急命有司，且徐觀水勢所向，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東溢，引入故道，以舒北京朝夕之憂。其故道堤坊壞缺之處，略加修完，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河進約等事，一切不得興功，仍不許奏辟官吏，調發夫役，候河勢稍定，然後議之。不過一月之後，漲水既落，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而羣小妄說，不攻自破矣。若不待水勢稍定，倉猝之間，卽行應副，大役一起，小人既得差遣請受，因緣生事，勢難禁止，則河北之患，有不可知者矣。臣兄軾前在經筵，因論黃河等事，爲衆人所疾，述不自安，遂求引避。臣今出位而言，正與兄軾無異，然不忍朝廷莫大之害，而舉朝臣僚，懲創前事，無有一人爲陛下言者，是以不能自己，狂愚率易，伏俟誅譴，取進止。

貼黃：訪聞孫村出崖漲水，今已斷流，河上官吏未肯奏知朝廷，臣乞特降聖旨，差不干礙官司，體量聞奏。

乞罷修河司劄子（元祐五年二月十三日上）

臣於去年嘗再具劄子論黃河漲水於孫村出崖東流，本非東決而吳安持李偉等附會大臣欺罔朝聽，欲因此塞斷北流東復故道，差官調夫於今年春首興起大役，臣竊疾之，是以不避煩瀆越職獻言，以爲河北生靈連歲災傷不宜輕有舉動，乞陛下斷之於心，力止其事。是時大臣固執前議，天聽高遠言不能回，臣尋被命出使契丹道過河北見州縣官吏訪以河事皆以目相視不敢正言，及今年正月還自虜中所過吏民方舉手相慶皆言近有朝旨罷回河大役命下之日北京之人驩呼鼓舞以爲二聖明見千里之外雖或巧爲障蔽而天日所照卒無能爲惟減水河役遷延不止耗蠹之事十存四五民間竊議意大臣業已爲此勢難遽回既爲聖鑒所臨要當迺盡罷。今月六日果蒙聖旨以旱災爲名權罷修黃河候今秋取旨大臣覆奏盡罷黃河東北流及諸河功役民方憂旱皇皇之際聞命踴躍實荷聖恩然臣竊詳聖旨不謂減水河必不可開而託名旱災曲全大臣不欲明指其過而大臣復請遍罷諸河以蓋獨罷減水之迹上下相蒙體實未便何者北流堤坊積歲不治近來南宮宗城等處決溢皆由堤坊怯薄夏秋水漲勢不能支都水官吏竊幸其事因以爲回河減水之說既不依常理興功賒築甚者又大計閉塞決口功料以形比孫村回河之費意謂彼此費用相若則孫村之役不爲過當由此北流之患漫不禁止臣昨過瀛深洛等州界吏民皆言「今年若不治堤數州之民受害尤甚至於東流故道地勢積高必不可復所開減水河雖不開掘每歲漲水必由此行歲歲於高往事可驗縱復開掘深廣河淤一上勢不復存於此施功顯是枉費國力而捨彼爲此欺罔可知」然臣之所憂非特在此何者河流之不可復東若使上下誠有不知誤興大役雖傷財害民爲患不小而事有過錯於君臣之間逆順之際未爲大不便也今者大臣之

議，違衆悖理，決不可爲；而協力主張，膠固爲一，去歲所罷，今歲復行，順之者任用，違之者斥去，雖被聖旨，猶復遷就，以便其私。陛下之言，上合天意，下合民心，因水之性，功力易就，天語激切，中外聞者，或至泣下，而大臣奉行，不得其半。由此觀之，則是大臣所欲，雖害物而必行；陛下所爲，雖利民而不聽。至於委曲回避，巧爲之說，僅乃得行，君權已奪，國勢倒植，臣所謂君臣之間，逆順之際，大不便者，此事是也。

董仲舒有言：「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今陛下既得其所聞，知然未能尊而行之，臣恐羣臣願望，有不爲陛下用者矣。故臣願陛下有所不知，知之必行；有所不行，行之必盡。黃河既不可復回，則先罷修河司，只令河北轉運司盡將一道兵功修貼北流堤岸，罷吳安持、李偉、都水監差遣，正其欺罔之罪，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如此施行，不獨河事就緒，天下臣庶自此不敢以虛誑欺朝廷，弊事庶幾漸去矣。臣待罪翰苑，身無言責，冒昧納忠，譏訶貴近，罪合萬死，然念頃自初任知縣，蒙二聖非次拔擢，首尾五年，叨在禁近，恩德深重，羣臣少比，臣而不言，天下無敢言者矣。斧鉞之誅，所不敢避，取進止！

貼黃：訪聞修河司承受內臣龔居簡，近爲黃河故道，不可復行，不敢虛古本職，請受乞先罷任，已蒙朝廷允許。以此觀之，顯是修河司不消復存，其吳安持、李偉尚自貪祿怙權，未卽引去，伏乞早賜罷免，所有修河司見管職事，卽乞依去年正月二十八日已降指揮，令河北轉運司結絕。

訪聞修河司妄舉大役，略無所益，而費用錢糧物料，萬數不少。河北災傷之後，極不易應副，縱是封樁錢物，亦出自民力，深可痛惜。臣欲乞委河北提轉不干礙官，具前後所費用過數目，結罪保明聞奏。所貴朝廷上下，具知蠹害之實，今後慎於興作。

## 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

### 一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

臣等近奉使出疆，見北界兩事，於中朝極爲不便，謹具條列如後：

一、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留守邢希古相接送，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云：「令兄內翰（謂臣兄軾）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傳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鄭顥押宴，爲臣轍言：「先臣洵所爲文字中，事迹頗能盡其委曲。」及至帳前，館伴王師儒謂臣轍：「聞常服伏苓，欲乞其方。」蓋臣轍嘗作服伏苓賦，必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傳在彼，其間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爲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視，印行戲褻之語，無所不至。若使盡得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取笑夷狄，皆極不便。訪聞此等文字，販入虜中，其利十倍，人情嗜利，雖重爲賞罰，亦不能禁。惟是禁民不得擅開板印行文字，令民間每欲開板，先具本申所屬州爲選有文學官二員，據文字多少，立限看詳定奪，不犯上件事節，方得開行，仍重立擅開及看詳不實之禁。其今日前已開本，仍委官定奪，有涉上件事節，並令破板毀棄（如一集中有犯，只毀所犯之文，不必毀全集，看詳不實，亦準前法）。如此庶幾此弊可息也。

一、臣等竊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由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富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產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嘗鼓鑄。臣等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兌換，船入近襄州軍如此，則雖不禁錢

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戶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戶收糶，乞令相度，若以納絹優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 二論北朝政事大略

臣等近奏，敕差充北朝皇帝生辰，國信使尋已具語錄進呈訖。然於北朝，所見事體，亦有語錄不能盡者。恐朝廷不可不知，謹具三事條列如左：

一、北朝皇帝年，顏見今六十以來，然舉止輕健，飲啗不衰，在位既久，頗知利害。與朝廷和好年深，蕃漢人戶休養生息，人人安居，不樂戰鬥，加以其孫燕王幼弱，頃年契丹大臣誅殺其父，常有求報之心，故欲依倚漢人，託附本朝，爲自固之計。雖北界小民，亦能道此。臣等過界後，見其臣僚年高曉事，如接伴耶律恭、燕京三司使王經、副留守邢希古、中京度支使鄭顛之流，皆言及和好，咨嗟嘆息，以爲自古所未有。又稱道北朝皇帝，所以館待南使之意極厚，有接伴臣等，都管一人未到帳下，除翰林副使送伴副使王可離帳下不數日，除三司副使，皆言緣接伴南使之勞，以此觀之，北朝皇帝若且無恙，北邊可保無事，惟其孫燕王骨氣凡弱，瞻視不正，不遠其祖，雖心似向漢，未知得志之後，能彈壓蕃漢，保其祿位否耳。

一、北朝之政寬契丹，虛燕人，蓋已舊矣。然臣等訪聞山前諸州，祇候公人，止是小民爭鬪殺傷之獄，則有此弊。至於燕人強家富族，似不至如此。契丹之人，每冬月多避寒於燕地，收放住坐，亦止在天荒地上，不敢侵犯稅土，兼賦役頗輕，漢人亦易於供應，惟是每有急速調發之政，卽遣天使帶銀牌於漢戶，須索縣吏，動遣鞭撻，富家多被強取，玉帛子女，不敢愛惜，燕人最以爲苦，兼法令不明，受賊鬻獄，習以爲常。此蓋夷狄之常俗，

若其朝廷郡縣，蓋亦粗有法度，上下維持，未有離析之勢也。

一、北朝皇帝好佛法，能自講其書，每夏季，輒會諸京僧徒，及其羣臣，執經親講，所在修蓋寺院，度僧甚衆。因此僧徒縱恣，放債營利，侵奪小民，民甚苦之。然契丹之人，緣此誦經念佛，殺心稍悛，此蓋北界之巨蠹，而中朝之利也。

右謹錄奏聞，乞賜省閱，亦足以見隣國向背得失情狀。取進止！

### 三乞罷人從內親從官

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每番人從內，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櫬官。訪聞自前牽櫬官，並只是宣武長行，不差親從官，止於近歲，始行差充。緣親從官多係市井小人，既差入國，自謂得以伺察上下，入界之後，恣情妄作，卻轄以下，望風畏避，不敢誰何。雖於使副，亦多蹇傲。夷狄窺見於體不便，昨來左番有李實一名，見作過犯，已送維州枷勘施行。緣選差使副，夷任不輕，謂不須芳令小人，更加伺察。况已有譯語殿侍，別具語錄，足以關防，欲乞今後遣使其牽櫬官，依舊只差宣武長行，更不差親從官。取進止！

### 四乞隨行差常用大車

臣等近奉使北朝，每番於車營務，差到車六兩，般載官司，合用諸物，其車多是低小脆惡，纒行一兩程，即致損壞；松路不輟修完，僅能到得雄州，極爲不便。蓋爲國信，內有鞍轡等匣，舊例不得使常用大車，須得別準備此車，專充入國，既居常不使，風雨暴露，積久損爛，臨時差撥，但取數足，致有此弊。竊見每歲接送伴北使，只使常用大車，頗極牢壯。今若令入國，亦只選差常用大車四乘，令勾當使臣等自辦篋竹於車箱前後夾縛，安置諸匣，別

無不便。免使沁路修車，煩擾州縣，極爲穩便。取進止。

### 五乞立差馬及駝日限

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一行所用馬及囊駝，並於太僕寺及駝坊差撥，檢會條貫，俱未有差撥日限。由此坊監公人例於使副臨起發日，然後差撥蓋逐坊監多有病患駝馬，本處避見倒死，退換科較，利在臨時差撥，以此入界之後，經涉苦寒嶮遠，多致倒死，有誤使事。欲乞今後所差入國駝馬，並於起發半月以前差定，仍即時關報使副，令看驗揀擇取進止。

### 爲旱乞罷五月朔朝會劄子（元祐五年四月）

臣伏見去冬無雪，今歲春夏時雨絕少，二麥不收，秋種未入，旱勢闊遠，歲事可慮。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聖心焦勞，請禱備至，發倉粟留上供米，以救饑饉，苟可利民，無所愛惜。而天意未回，旱氣日甚，臣實憂之。竊惟古之明君，遇災恐懼，內既竭其誠心，奮用勸分，以濟民厄，外必避殿減膳，廣求直言，以答天意。今二聖旣勤其內，而外事未修。五月之旦，將御文德朝羣臣，臣恐九重之祕，憂懼之實，民莫得知，徒見陛下晏然坐朝，臨御大衆，民愚無知，或謂陛下不畏天災，不卹民瘼，人心一疑，天意弗順，以此救旱，所損大矣。臣愚伏願陛下舉行祖宗故事，明詔有司，罷朔會，避正殿，損常膳，令百官吏民皆得上封事，指陳時政闕失，如此施行，雖未得雨，而人知陛下寅畏天戒，不吝改過，羣情悅伏，神亦將助，以此救旱，非小補也。

近日執政大臣，雖會奏乞解罷職任，以答天變，而所請未力，無益於事。今若陛下旣自引咎，則大臣勢難獨止，雖未可遽從，若且例降一官，竢得雨而復，君臣協心，災庶可止。臣備位禁林，心有所見，不敢緘默，或加采納，乞



不出臣此章，只作聖意行下，於體尤便。取進止！

卷四十一 御史中丞論時事一十二首

乞舉御史劄子

臣以空疎，備位執法，當得僚佐，以助不逮。竊見兩院御史止三人，而兩人辭免未入，不獨言者寡少，於朝廷得失有所不盡；而六察所治，事務至煩，力有不及，則百司怠廢。頃者員缺不補，動經歲月，衆論莫不疑怪。臣竊見唐制臺官，皆大夫中丞自辟，有不由此除授，勅命雖行，皆拒而不納。至本朝雖稍損其舊，然亦必令本臺與兩制分舉，而人才自擇其可者用之，初無執政用人之法也。然人才之難，非獨今日，故自唐太宗以來，兼設監察裏行，以待資淺之士，而祖宗舊制，亦許用京朝官知縣以上，立法稍寬，易於應格。近日舉法，須得實歷通判一考，人物衰少，莫甚於今，而獨於言事官，重爲艱阻，實未允當。臣頃在內外制，見每有詔下，同列相視，患無合格可舉之人，所舉既上，又多不用，卻於前任臺官中，推擇任使。雖云舊人，不免出自執政所可，殊失祖宗博舉之意。臣今欲乞並詔本臺及兩制，依放舊制，舉升朝官，初任通判以上，或第二任知縣（通判以上及知縣人所舉各半）從聖意選擇，補足見闕，仍依舊置監察裏行。所貴祖宗選任臺官舊法，不至墮壞，而綱紀之地，易於得人，亦免遺曠。取進止！

薦呂陶吳安詩劄子

臣今月二十四日，面奏司馬康久病，諫官闕人，乞早賜選擇除授。尋奉聖旨：「只爲難得人。」官臣退而思之，知人之難，莫如已試之驗。竊見前左司諫呂陶，右司諫吳安詩，昔任言責，知無不言，雖各曾罷去，並不緣過惡。同

時臺諫已斥復用者，迄今已遍。惟陶以言韓維不公，韓氏黨與強盛，爲衆所疾，安詩以言王謙進用不當，謙連姻權勢，無由復進。質之公議，皆謂不平。若蒙聖恩，還付舊職，俾得盡心圖報，必有可觀。方今臺諫並闕，臣雖備位執法，才短無助，深恐言職曠弛，無補聖明。謹采衆論，冒昧塵獻，乞更加採察，特賜錄用，不勝幸甚。取進止。

### 乞罷熙河修質孤勝如等寨劄子

臣伏見西夏輕狡，屢臣屢叛，爲患莫測。昨與延安商量地界，遷延不決，捨歸本國，招之不至，邊人之議始謂地界自此不可復議，而坤成賀使亦當不至矣。今者天誘其衷，使者既已及境，而地界復議如故，方其未遽告絕，招懷之計猶可復施，此實中國之利也。然臣恐朝廷忽而不慮，不於今日窮研端由，窒其釁隙，必候邊患既起，而後圖之，則無及矣。臣聞熙河近日創修質孤勝如二堡，侵奪夏人御莊良田，又於蘭州以北，過河二十里，議築堡寨，以廣斥候。夏人因此猜貳，不受約束，其怨毒邊吏，不信朝廷，不言可見矣。徒以賜歲至厚，和市至優，是以勉強臣節，其實非德我也。使之稍有便利，豈肯帖然不作過哉？何者？中國既失大信，則夷狄不可復責故也。臣竊聞朝廷之於西夏，棄捐金帛，割裂疆土，一無所受者，累年于茲矣。而熙河帥臣與其將吏，不原朝廷之心，徼求尺寸之利，妄覲功賞，以害國事，深可疾也。

頃年熙河築西關城，聲言次築龕谷，鬼章疑懼，遂舉大兵攻擾，一路瘡痍，至今未復。今既城質孤勝如，其勢必及龕谷，夏人驚疑，正與鬼章事同。由此言之，則曲在熙河，非夏人之罪也。夫蘭州之爲患，所從來遠矣。昔先帝分遣諸將入界，李憲當取靈武，畏怯不敢深入，遂以此州塞責。自是以來，築城聚兵，完械積粟，勞費天下，動以千萬，爲計議者，患之久矣。好事之臣，因此講求遺利，以爲金城本漢屯田舊地，田極膏腴，水可灌溉，不患無食，患在不耕，不患不耕，患無堡障。凡西關龕谷質孤勝如，與過河築城，皆所以爲堡障也。從來熙河遣兵侵耕此地，皆爲

夏人所殺；况於築堡致寇無疑。而朝廷恬不爲怪，坐視邊釁之啓，深可惜也！

夫蘭州不耕，信爲遺利矣。若使夏人背叛，則其爲患比之不耕蘭州何翅百倍？故臣以爲朝廷當權利害之輕重，有所取捨。况蘭州頃自邊患稍息，物價漸平，比之用兵之時，何止三分之一。若能忍此勞費，磨以歲月，徐觀間隙，俟夏人微弱，決不敢爭，乃議修築，如此施行，似爲得策。臣不知邊臣何苦而爲此忽忽也。

昔唐明皇欲取吐蕃石堡城，隴右節度使王忠嗣名將也，以爲頓兵堅城，費士數萬，然後可圖，恐所得不贖所失，請厲兵馬，待釁取之。帝意不快，忠嗣由此得罪。其後帝使哥舒翰攻拔之，雖開屯田，獲軍實，不爲無補。而士卒死亡略盡，皆如忠嗣之言。唐史以爲深戒。此則今日之龜鑒也。若朝廷不用臣言，臣料夏人久必復叛，用兵之後，不免招來，其爲勞取必甚。今日敵人強梁，則畏之，敵人柔伏，則陵之，恐非大國之體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取進止！

貼黃：臣聞朝廷欲遣孫路以點檢弓箭手爲名，因商量熙河界至。臣觀孫路昔在熙河，隨李憲等造作邊事。由此蒙朝廷擢用，深恐路狃習前事，不以夏人逆順利害爲心，而妄圖蘭州小利，以失國家大計。伏乞明賜戒敕，若因界至生事，別致夏人失利，勞民蠹國，罪在不赦。

### 薦林豫劄子

臣竊見天下久安，士久不試，才者無以自見，緩急之際，朝廷不知所用。昔漢丞相王嘉憂世乏人，嘗上書言：前蘇令起爲盜，欲遣大夫問狀，時見大夫無可使者，集蓋屋令尹逢拜諫，大夫遣之。今諸大夫有才能者甚少，宜蓄養可成就者，則士赴難，不愛其死，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臣以不才竊位，以爲侍從近臣，誠及今聞暇，各舉所知，朝廷得以稍加優異，則緩急宜有所補。臣竊見右通直郎林豫，吏幹強敏，長於應變，所至可紀。初任

泉州惠安尉以選捕獲尤溪強劫賊二十四人，蒙恩轉三官，次任簽書亳州判官，復以選捕楚州漣水羣盜，又獲三十八人，累減六年磨勘，仍不依名次指射差遣，觀其措置方略，頗得古人用兵之意。若蒙朝廷拔擢，更加試用，宜有可觀。今世智策之士不可多得，若令吏部隨例注授，碌碌於外，異日欲有使令，不若素養之爲善也。臣不勝區區採擇衆善，以補萬一取進止。

### 乞分別邪正劄子

臣竊見元祐以來，朝廷改更弊事，屏逐羣枉，上有忠厚之政，下無聚斂之怨，天下雖未大治，而經今五年，中外帖然，莫以爲非者。惟茲邪失職居外，日夜窺伺便利，規求復進，不免百端游說，動搖貴近。臣愚竊深憂之。若陛下不察其實，大臣惑其邪說，遂使忠邪雜進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炭同處，必至交爭，薰蕕共器，久當遺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昔聖人作易，內陽外陰，內君子，外小人，則謂之泰；內陰外陽，內小人，外君子，則謂之否。蓋小人不可使在朝廷，自古而然矣。但當置之於外，每加安存，使無失其所，不至忿恨無聊，謀害君子，則泰卦之本意也。昔東晉桓溫之亂，諸桓親黨布滿中外，及溫死，謝安代之爲政，以三桓分滌三州，彼此無怨。江左遂安，故晉史稱安有經遠無競之美，然臣竊謂謝安之於桓氏，亦用之於外而已，未嘗引之於內，與之共政也。向使安引桓氏而實諂朝，人懷異心，各欲自行其志，則謝安將不能保其身，而况安朝廷乎？頃者一二大臣專務舍養小人，爲自便之計，既小人內有所至，故蔡確邢恕之流敢出妄言，以欺愚惑衆，及確恕被罪，有司懲前之失，凡在內臣僚，例蒙摧沮，盧秉何正臣皆身爲待制，而明堂薦子，止得選人，蒲宗孟曾布所犯，明有典法，而降官褫職，唯恐不甚，明立痕迹，以示異同。爲朝廷斂怨，此二者皆過矣！故臣以爲小人雖才，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事，各隨所長，無所偏廢，寵祿恩賜，常使彼此如一，無迹可指，此朝廷之至計也。

近者朝廷用鄧溫伯爲翰林承旨，而臺諫雜然進言，指爲邪黨，以謂小人必由此彙進。臣嘗論溫伯之爲人，粗有文藝，無他大惡，但性本柔弱，委曲從人，方王珪、蔡確用事，則頗指如意，及司馬光、呂公著當國，亦脂韋其間。若以其左右附麗，無所損益，遇便流轉，緩急不可保信，誠不爲過也。若謂其懷挾姦詐，能首爲亂階，則甚矣！蓋臺諫之言，溫伯則過，至爲朝廷遠慮，則未爲過也。故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久而彌堅，慎用左右之近臣，毋雜邪正。至於在外臣子，一以恩意待之，使嫌隙無自而生，愛戴以忘其死，則垂拱無爲，安意爲善，愈久而愈無患矣。臣不勝區區博采公議，而效之左右，伏乞宣諭大臣，共敦斯義，勿謂不預改更之政，輒懷異同之心，如此而後朝廷安矣。取進止！

### 論執政生事劄子

臣聞宰相之任，所以鎮安中外，安靖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職，賞罰各當其實，人主垂拱無爲，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職也。臣竊見近者，執政進擬鄧溫伯爲翰林學士承旨，除命一下，而中書舍人不肯撰詞，給事中封還詔書，御史全臺兩省諫議，皆力言其不可，議論洶洶，經月不定，而執政之意，確然不回。溫伯旣仍舊就職，而言者並獲美遷，質之公議，皆不曉其故。若謂執政誠是耶，則給令臺諫，並係所選，豈其皆非？若以論者誠非耶，則不加黜責，並獲優寵，進退無據。是以公議皆謂朝廷自知其非，但重於改作而已。今者謗議未息，又復進擬禮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彥若，權本部尚書中書舍人二人復相次封還陸佃之命。臣竊惟此二事，本非朝廷急切之務，勢須必行者也。上旣不出於人主，下又不起於有司，皆由執政出意用人，致此紛爭。內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厭於煩言，焦勞彌月；下則侍從要司，失其舊職，綱紀廢壞，至於賞罰顛倒，頃所未聞。臣不知爲政如此，得爲鎮安中外，安靖朝廷者乎？頃者，諸曹侍郎闕人，朝廷始擢用諸卿監爲權侍郎，蓋以不權侍郎，則本曹公事闕官發

遣，如禮兵諸部，事至簡少，雖無侍郎，但責郎官，亦自可了。况侍郎既具，而復權尙書，此何說也？若謂侍郎久次，當遷尙書，臣不知尙書久次，當遂遷執政乎？此則爲人擇官，而非爲官擇人之意也。臣待罪執法，竊慮聖意未經究察，但見執政歷詆有司，而自伸其意，使羣臣無由自明，今後更有如此等事，無敢守法，爲陛下明白是非者，是以區區獻言，不覺煩瀆，罪當萬死，取進止！

### 論言事不當乞明行黜降劄子

臣聞孟子有言：「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故祖宗朝，凡任臺諫，言而見聽，則居職；言而不用，則黜罷。理之必至，前後悉然。惟有去年臺諫論回河不當，言既不從，而言者皆獲美遷。今年復論鄧溫伯不可任翰林承旨，言既不效，而言者亦並進職。雖人臣迫於朝命，黽俛就位，而中外觀望，不知曲直所在，爲損不細。誠使朝廷偶有過舉，聞善而改，適足以增開納之光；其或言者論事不當，據法罷免，亦足以示進退之公。今者不辨是非，一加進擢，朝廷則負諱過便私之毀，臣下則被苟簡懷祿之非，風俗漸成，士節陵替，載之史冊，不爲美事。臣今待罪執法，才力疲蹙，何能發明？然在職思憂，不敢不勉。若所言中理，望陛下力賜主張，行之無吝；一有不當，亦乞明加流竄，以懲妄言。惟乞勿爲隱忍包含之計，使臣主俱受其謗，不勝幸甚。取進止！

### 再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以「熙河帥臣范育與其將吏種誼、種朴等妄興邊事，東侵夏國，西挑青唐，二難並起，釁故莫測，乞行責降。」至今未蒙施行，臣已別具論奏。臣竊復思念熙河邊釁，本由誼、朴狂妄，覲幸功賞，今育雖已去，而誼、朴猶在新除帥臣葉康直又復人才凡下，以臣度之，必不免觀望。朝廷爲誼、朴所使，若不並行移降，則熙河之患，猝未

可知。加以朝廷論議，亦自不一，臣請詳陳本末，而陛下察之。

昔先帝始開熙河，本無蘭州，初不爲患。及李憲違命，創築此城，因言若無蘭州，熙河決不可守，自取蘭州，又已十餘年。今日欲築質孤，勝如以侵夏國良田，遂言若無質孤，勝如蘭州亦不可守。展轉生事，類皆浮言。蓋以邊防無事，將吏安閑，若不妄說事端，無以邀求爵賞，此則邊人之常態。而自古之通患也。今若試加詰問，則自窮。何者？二寨廣狹幾何？所屯兵甲多少？夏人若以重兵掩襲，其勢必難保全。既克二城，乘勝以擊蘭州，則蘭州之危何異昔日？今朝廷不究其實，而輕用其言，以贖大信。夏國若因此不順，外修朝貢，以收賜予之利，內實作過，以收爾獲大功。臣恐二寨所得地利，殊未足以償此。臣所謂質孤勝如法不可城者，由此故也。昔先帝綏御西蕃，董氈老而無子，趙醇忠其族子也。先帝嘗遣苗履多持金幣，以醇忠見之。是時聖意蓋有在矣。事既不遂，而董氈昏病，遂爲阿里骨所殺。阿里骨本董氈之家奴，先亂其家，次取其國。董氈之臣如鬼章、溫溪心等，皆有不服之志。此實一時之機會也。是時朝廷若因機投隙，遣將出兵，擁納醇忠，則不世之功，庶幾可立。而一時大臣不知出此，遽以旄鉞寵綏，篡奪之臣，使得假中國爵命之重，以役屬蕃部。臣主之勢，由此而堅。然自是以來，頗亦外修臣節，未顯背畔之迹。而育等欲於此時復舉前策，若已疎矣。昔曹公既克張魯，劉曄言於公曰：「公既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劉備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誠因其傾而壓之，蜀可傳檄而定。若小綏之，蜀人既定，據峻守要，不可犯矣。」公不從，居七日，聞蜀中震動，公以問曄。曄曰：「今已小定，未可擊也。」夫機會一失，七日之間，遂不可爲。今乃於數年之後，追行前計，亦足以見其暗於事機，而不達兵勢矣。臣聞神諤昔在先朝，以輕脫詐誕，多敗少成，常爲先帝所薄。今諛朴爲人，與諤無異，諛於頃歲，偶以勁兵掩獲鬼章，以此自負，而西蕃恐於無備，久作隄防，亦無可乘之勢。况育自到任，屢陳此計，咫尺蕃界，誰則不知？臣謂兵果出境，必有不可知之憂矣。兼聞近日擅招青唐蕃部，數以千計，納之，則本無朝旨，未有住坐之處；却之，則於彼爲畔，必被屠戮之苦。據此專擅，罪名不輕，臣不曉朝廷曲

加保庇，其意安在？若不並行責降，臣恐朝廷之憂，未有艾也！借使阿里骨因此怨叛，結連夏人，同病相卹，更出盜邊，羽書交馳，勝負未決，當此之時，大臣相顧，不敢任責，而使聖君聖母憂勞於帷幄之中，雖食主議者之肉，復何益乎？臣所謂阿里骨決不可取者，由此故也。

凡此二事，皆國家安危，邊民性命所係，禍機之發，間不旋踵。故臣願陛下蚤發英斷，黜此三人，外則使異域知此狂謀，本非聖意，易以招懷；內則使邊臣知賞罰尚存，不敢妄作。此當今所宜速行者也。然臣尚謂熙河遺此破壞，彼此相疑，卻欲招納，令就平帖，非得良帥，未易安也。臣觀葉康直之爲人，深恐未足倚仗。何者？康直頃緣權貴所薦，節制秦鳳，秦鳳邊面至狹，號爲無事，而康直於前年冬，無故展修甘谷城，致令夏國大兵壓境，兵役已集，康直恐懼，不敢興功，妄以地凍請於朝廷，役旣不成，虜兵乃去，旣無將帥靖重之略，而當熙河搖動之秋，臣恐陛下西顧之憂，未可弭也。要須徙置他路，更命熟事老將，以領熙河，仍特賜戒敕，使知朝廷懷柔遠人，不求小利之意。如此，而邊患庶幾少息矣。取進止。

貼黃：葉康直頃歲差知秦州，中書舍人曾肇，諫議大夫鮮于侁，皆言康直昨因兵興調發芻糧，一路騷然，及合兒男掘取窖藏，斛斛貨賣，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和雇車乘人夫，爲知永興軍，呂大防所奏，有違詔敕，先帝欲深寘於法，康直素事李憲，憲營救得免。按其爲人如此，今熙河方反側未安，而付之此人，中外知其不可也。

种朴昔因永樂覆師之後，父諤權領延安之日，與其親戚徐勳，矯爲諤奏，妄自保明勞效，仍邀取諸將賂遺，并奏其功。先帝覺其姦詐，欲加極典，旣而釋之，並特降官落職，停替諤。因此憂恚發病至死，狂妄如此，若不加貶責，臣恐熙河終未寧靖也。

## 再論分別邪正劄子



臣今月二十二日延和殿進呈劄子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朝廷因復口陳其詳以憤天聽竊觀聖意類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所不盡退伏思念若使邪正並進皆得與聞國事此治亂之幾而朝廷所以安危者也臣誤蒙聖恩典司邦憲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謹復稽之古今考之聖賢之格言莫不謂親近君子斥遠小人則人主尊榮國家安樂疏外君子進任小人則人主憂辱國家危殆此理之必然而非一人之私言也故孔子論爲邦則曰「放鄭聲遠佞人」子夏論舜之德則曰「舉皋陶則不仁者遠」論湯之德則曰「舉伊尹則不仁者遠」諸葛亮戒其君則曰「親賢臣遠小人此前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凡典冊所載如此之類不可勝紀至於周易所論尤爲詳密皆以君子在內小人在外爲天地之常理小人在內君子在外爲陰陽之逆節故一陽在下其卦爲復二陽在下其卦爲臨陽雖未盛而居中得地聖人知其有可進之道一陰在下其卦爲姤二陰在下其卦爲遯陰雖未壯而聖人知其有可畏之漸若夫居天地之正得陰陽之和者惟泰而已泰之爲象三陽在內三陰在外君子既得其位可以有爲小人奠居于外安而無怨故聖人名之曰泰泰之言安也言惟此可以久安也方泰之時若君子能保其位外安小人使無失其所天下之安未有艾也惟恐君子得位因勢陵暴小人使之在外而不安則勢將必至反獲故泰之九三則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竊惟聖人之戒深切詳盡所以誨人者至矣獨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者也故臣前所上劄子亦以謂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各隨所長無所偏廢寵祿恩賜彼此如一無迹可指如此而已若遂引而寘之於內是猶長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於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坵牧天下無此理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難去君子潔身重義知道之不行必先引退故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此矣

昔先皇帝以聰明聖智之資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追述三代今觀其設意本非漢唐之君所能摹擬

也；而一時臣佐，不能將順聖德，造作諸法，率皆民所不悅；及二聖臨御，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欣慰，當此之際，先朝用事之臣，皆布列於朝，自知上逆天意，下失民心，徬徨踟躕，若無所措，朝廷雖不斥逐，其勢亦自不能復留矣。尙賴二聖慈仁，不加譴責，而宥之於外，蓋已厚矣。今者政令已孚，事勢大定，而議者惑於浮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欲以此調停其黨。臣謂此入若返，豈肯徒然而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而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蓋自熙寧以來，小人執柄二十年矣，建立黨與，布滿中外，一旦失勢，睚眦者多，是以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誘之以利，何所不至？臣雖不聞其言，而概可料矣。聞者若又不加審察，遽以爲然，豈不過甚矣哉？臣聞管仲治齊，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諸葛亮治蜀，廢廖立，李嚴爲民，徙之邊遠，久而不召，亮死，二人皆垂泣思亮。夫駢立嚴三人者，皆齊蜀之貴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貴臣，而使之無怨者，非有它也，賞罰必公，舉措必當，國人皆知其所與之非私，而所奪之非怨，故雖仇讎，莫不歸心耳。今臣竊觀朝廷用捨施設之間，其不合人心者，尙不爲少，彼既中懷不悅，則其不服固宜。今乃直欲招而納之，以平其隙，臣未見其可也。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陛下誠以異同反覆爲憂，惟當久任才性忠良，識慮明審之士，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雖未及臯陶伊尹，而不仁之人，知自遠矣。故臣願陛下斷自聖心，不爲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旣待罪執法，若見用人之失，理無不言，言之不從，理不徒止，如此則異同之迹，益復著明，不若陛下早發英斷，使彼此泯然無迹，可見之爲善也。臣受恩深重，輒敢先事獻言，罪合萬死，取進止！

### 再論舉臺官劄子

右臣等近准尙書省劄子，勸會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貳員，內壹員不曾實歷通判，

不應條；壹員與執政官礙親，七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聞奏者。」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尙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卽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况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會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於體不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 三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論奏范育以措置邊事乖方，召還爲戶部侍郎，賞罰倒置，乞行責降，仍乞罷種誼、種朴本路差遣，更擇熙河帥臣，使之懷柔異類，謹修邊備，雖蒙聖旨罷育，戶部而使還領熙河，其於邊事一皆如故。臣方以爲憂，旋聞賈孤勝如二寨，近日已爲夏人出兵平蕩。臣本儒生，不習軍旅，妄以人情揆度，以爲熙河創於見非守把之地，修築城寨，理旣不直，必生邊患。言未絕口，而夏國之兵旣已破城而歸矣。臣謹案二寨雖昔嘗興置，至元豐五年，並已廢罷，與囉兀、永樂等城無異。今欲復行修築，生事致寇，理在不疑。而熙河諸將意欲侵奪良田，收耕穫之利，以守蘭州，而不顧夏國爭占之害，計其所得，不補所亡，不待臣言，事已可驗。然臣竊謂夏國所遣坤成使臣，適至京師，而國中遂敢舉兵攻城，略無所忌者，意謂築城之役，曲在熙河，雖朝廷之重，亦必不敢無名苛留其使故也。邊計一失，遂爲夷狄所侮，可勝歎哉！如臣愚見，謂宜速擇良帥，俾往綏靖一路，至如聚糧添屯之類，亦必隨事應副，以備不虞。今育與誼、朴猶在本路，觀其輕敵無謀，貪功希賞，必更妄起事端，以蓋前失，關陝之憂，未可知也。况育等欲納趙鼎、醉忠，謀已宣露，爲阿里骨所怨，二難交至，可無慮乎？昔李德裕議討劉楨，同列有異議者，德裕請曰：「

有如不利，臣請以死塞責。一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利；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即用其計，事定之日，按行賞罰，則朝廷綱紀庶幾尚在。取進止！

貼黃：臣竊見朝廷久不明辨是非，必行賞罰，故羣臣輕易造事。去年議回黃河，所費兵夫物料不可勝計，功卒不成，而議者仍舊在職，略無責問。臣下習見朝廷刑政如此，故敢輕造邊釁。臣乞陛下以河事爲戒，與大臣熟議，必令任責不辭，然後舉事。

### 三論分別邪正劄子

臣聞聖人之德，莫如至誠；至誠之功，存於不息。有能推至誠之心，而加以不息之久，則天地可動，金石可移；況於斯人，誰則不服？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隨時弛張，改革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心，羣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人知所嚮，惟二聖勿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衛多君子而亂不生，漢用汲黯而叛者寢，苟存至誠不息之志，自是太平可久之功，此實社稷之福，天下之幸也。然臣以謂昔所柄任，其徒實蕃，布列中外，豈免窺伺？若朝廷施設必當，則此輩覬望自消。昔田蚡爲相，所爲貪鄙，則竇嬰灌夫，睥睨宮禁，僥倖有功；諸葛亮治蜀，行法廉平，則廖立李嚴，雖流徙邊郡，終身無怨。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自古聖賢之所共由者也。臣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鄉民物粗安，若朝廷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憂，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汨；五行之理，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知不可爲，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徠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覲，爭已先

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白處置，若遂養成場隙，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己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

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雇法有所未盡，但當隨事修完，而去年之秋，復行差法，雖存雇法，先許得差，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以差役爲便，差法一行，即時差足，雇法雖在，誰復肯行？臣頃奉使契丹，道出河北，官吏皆爲臣言，豈朝廷欲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不然，何故惜此錢而不用？殫民力以供官，此聲四馳，爲損非細。又熙寧雇役之法，三等入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強，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入戶，不免咨怨。至於中等，昔旣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其便。及元祐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惟是中等，則反爲害。臣請且借畿內爲比，則其餘可知矣。畿縣中等之家，大率歲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旣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仕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雇役十年，所供職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爲害？而熙寧爲利乎？然朝廷之法，官戶等六色役錢，只得支雇役人，不及三年，處州役而不及縣役，寬剩役錢，只得通融隣路隣州，而不得通融隣縣，人戶願出錢雇人充役者，只得自雇，而官不爲雇，如此之類，條目不便者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臣以聞見淺狹，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况於心懷異同，志在反復，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諭執政，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旣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享承平，大臣逡巡以安富貴，海內蒙福，上下所同，所有衙前差役二

事，臣方根究詳悉，續具聞奏。臣不勝區區冒昧聖聽，伏冀誅譴！取進止！

## 卷四十二 御史中丞論時事十首

### 四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論苑育種誼等不可留在熙河，章三上矣，而朝廷不從。臣亦言之不已，不審陛下亦嘗察其故否？臣初論育措置邊事失當，不合遷戶部侍郎，朝廷既追寢成命，臣亦粗可以塞言責矣。育知熙州，誼知蘭州，皆非今日之命，臣雖不言於臣執事，非有害也。而臣再三干聖聽，誠有說也。

方今太皇太后陛下聽政於帷幄之中，皇帝陛下育德於恭默之後，欲以仁覆天下，則有餘，欲以武服四夷，則不足，利在安靖，不利作爲。而大臣欲聽育等狂謀，以興邊事，使夏人由此失和，兵難不解，當此之時，欲相率持羽檄，決計於簾前，此臣所以寒心者一也。元祐以來，朝廷懷柔夏人，如恐不及，地界之議，將成而絕者屢矣。頃者朝命許以二十里爲界，彼既忻然聽從，而熙河幸其聽從之間，於四十里之外，修築已廢舊寨，奪其必爭膏腴之地，板築未移，戎馬卽至，而二城不守矣。今若不問枉直所在，興忿恚之師，爲必取之計，則關陝兵禍漸不可知。若自知不直，雖不復爭，而留育等守之，一則夏國懷疑，終不信向，二則育等狃憤，恥功不遂，妄造事端，以蓋前失，患終不弭，况復育等既結阿里骨之怨，二隙交構，勢尤可虞。此臣所以寒心者二也。非此二事，憂患迫切，育等瑣瑣，臣肯屢以爲言哉？然臣所言於育等三人，亦止是各移降差遣，及育作待制差緩數年而已。於其私計無多損也。臣愚以謂方論國事，宜且先公後私，以全大計，不勝區區孤忠憂國，再三干瀆天聽，甘埃斧鉞，取進止！

### 論吏額不便二事劄子

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吏額文字，已具進呈，後來都省吏額房別加改定施行，其間二事，最爲不便，人情不悅，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本臺亦曾爲申請，終未見果決行下。臣既昔手綜其事，今又目覩所訴，理難默已，謹具條列如後：

一、自官制以來，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人溢於事，實爲深弊。臣既詳定，既依先降指揮，取逐司已行兩月，生事分定七等，因其分釐，以立人數。然是時逐司之吏，僅三千人，皆懼見沙汰，不肯供具。臣遂稟白三省執政，言「事干衆人，旣懷疑懼，文字必難取索，雖或以朝廷威勢，瑣令盡供，及至裁損，必致紛競，於體不便。不若且據事實，立成定額，俟將來吏人年滿轉出，或死亡事故，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施行，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然見在吏人知非身患，必自安心，極爲穩便。」當時執政率皆許諾，遂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內具狀申尙書省，其略曰：「今來參定吏額，本欲稱專立額，量力制祿，唯務人人效實，事務相稱，卽非苟要裁損人數，及減廩祿，縱人數實有可損，亦俟他日見闕不補，卽非便於法行之日，徑有減罷。若非朝廷特降指揮，曉諭本意，終恐人情不以爲信，致供報不實，虛陷罪名。準准當月九日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申。」臣等遂備坐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文字齊足，方得裁損成書。卻被吏額房違廢上件聖旨指揮，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失此信令，人情洶洶。又緣此任永壽等得騁其私意，近下人吏，惡爲上名所壓者，卽爲撥上名於他司；（侍郎左選下爲名樂毅在吏額房故爲撥上名孔仲卿等於考功之類是也。）閑慢司分欲遷入要局者，卽自寺監撥入省曹；（於大理寺撥任永壽親信中立等十人入考功之類是也。）任情紛亂，弊倖百出，由此舊人多被排斥，以致失所。凡所訴說前狀，已具開陳，下則衆口怨謗，感傷和氣，上則朝廷失此大信，今後雖有號令，誰復聽從？臣今欲乞只依前件聖旨，將所損人數，直候他日見闕不補，見在人數，且依舊安存。况尙書左選，撥到兵部手分，近已准都省指揮，發遣歸元來去處，伏乞檢會此例，一體施

行。

一、六曹寺監吏人，多係官制以前，諸司名額，其請受多少及遷轉出職，遲速高下，各各不同；及官制後來分隸逐司一司之中，兼有舊日諸司之吏。臣詳定之日，與衆官商量，以謂若將舊日諸司之吏，納入今日，逐司名額，則其請受遷轉出職，參差不齊，理難均一。蓋將逐司數種體例，併爲一法，其勢非薄卽厚，非下卽高，若不虧官，必至虧私，虧官則默而不言，虧私則不免爭訴，俱爲不便。况今舊司吏人，並權新額，請受許從多給，遷補出職，皆依舊司，並有見行條貫。若且依此法，可以不勞而定。及吏額房創意改更，務欲一例從新，以顯勞效，遂除見理舊司遷轉，已補最上一等名目，見理年選，更無遷轉職名之人，卽聽依舊條出職。若就遷試補，填闕者，令候降到，新法施行，所有依舊司遷補出職，指揮更不行用。切緣舊諸司吏人，根源各別，立法不同，不可概以一法。新法雖工，止於一法而已，以待新法吏人，則可以待舊法吏人，則不幸者必衆，求其無訟，不可得矣。見今刑部田舜賢等，經臺理訴，勢必難抑，欲乞止依後省所用舊條，庶幾便可止絕。

右臣聞孔子論爲政之本，欲去兵，去食，而存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初議吏額，羣吏疑懼，陛下與二三大臣，旣令臣等明出榜示，告以將來雖有所損，直候見闕不補，聖旨明白，人謂信然，競出所掌文案，輸之有司，臣等賴之以立條例，曾未逾歲，書入他司，凡有所損，卽行裁撥，棄置大信，略無顧惜，此正先聖之所禁也。兼前件二事，如後省所定，皆人情所便，極爲易行，如吏額房所定，皆人情所不便，極爲難守。今棄易卽難，以招詞訴，又政事之大失也。伏乞聖慈，速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取進止。

### 乞差官權戶部劄子

臣伏以戶部財賦出入之地，天下之劇曹，而民之司命也。一日不治，百日將亂，今權尙書梁燾方免辭不出，



而兩侍郎皆新除未到，獨一韓宗道以刑部兼權，則是平日四人職事，併在一。况刑部事繁，宗道之入戶部，止及半日而已。本部官吏，自來日出視事，幾至日沒而罷。今既無所統領，郎官多相隨早出，及議論不一，凡事無所取決，以致文移壅滯，囚禁稽留。臣愚以謂方正官未到之間，當更差一二人，時暫權攝。今學士給舍共有六人，職事稀簡，宜擇詳熟吏事者，俾權其職，庶幾財賦重事，不至曠廢。取進止！

### 三論舉臺官劄子

臣近准勅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尋准尚書省劄子：「以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令別舉官聞奏。」臣檢會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敘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竊觀上條，本為朝廷除授而設。後來朝廷升除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皆未曾實歷，遂再奏乞比附施行。尋又蒙尚書省劄子：「令依條別舉。」臣退復思念，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故得不依條法舉臺官出於有司，故不得援例耶？竊惟前件三人，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光被眷任最深，康亦素有清譽，或為二聖所知。至於吳安詩、劉唐老，此二人者，何緣得被聖眷？若非大臣進擬，或密有薦導，陛下何緣知之？竊謂本臺所舉，亦合依例施行。况朝廷前後所用百官，亦多不應格，豈固違法？蓋不得已也。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中外必以為疑，伏乞檢會前奏，早賜施行，取進止！

### 論堂除太寬劄子

臣頃權吏部尚書，竊見京朝官以上，皆使一年以上闕；大小使臣及選人，皆使二年以上闕；雖闕少員多事，不得已；而待闕之人，已不免吝怨。近者復見堂除人，亦有待闕及一年以上者，人情驚駭，昔所未見。蓋祖宗朝堂

除舊例，皆見闕然後差除，因事然後超擢，所除既有限量，故用闕不至久遠。近歲監司以上，員數至多而猥更，擢人以至衍溢，所擢未必勝舊，徒使監司闕額，不足以應副來者而已。至於知州以下，舊人未減，新人日增，蓋由干謁成風，除授無法，雖稱以才擢用，其實未免緣故。至於待闕久近，所任閑劇，衆口譏評，皆爲之說。只如開封司錄，舊用歷知州人，頃自郭駿之後，未及三年，而迭用陳該、張淳、陳元直三人，率皆資望輕淺，政績未聞，已見新故相代，輕用堂除，於此可見。及諸丞寺，例亦如此。臣欲乞今後謹守祖宗故事，凡堂除皆缺有闕方差，且將見今堂除人輪環充補，其新擢用者，皆須功譽顯著，然後得差。蓋用人之法，要須員闕相當，未聞無闕添人，謂之擢才濟用者也。如此數歲，若見闕稍多，然後量闕選才，理無不可。庶使堂除官吏，不復待闕，與四選稍異，亦旌勸之義也。取進止！

### 論前後處置夏國乖方劄子

臣前後四次論熙河處置邊事乖方，乞移苑育種誼差遣，至今未蒙施行。然臣前所論止言見今措置之非，未及已往根本之失。若默而不言，竊恐聖明尚有未矚，再三煩瀆，罪合萬死。臣竊觀朝廷前後指揮，方夏人猖狂，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及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徵求，苟欲自利。以此凡所與奪，多失其宜。何者？元祐三年，朝廷遣使往賜策命，而夏人公然桀傲，不遣謝使，再遣兵馬蹂踐涇原。朝廷方務遵養，不復誅討。於四年始復遣使奏乞，以所賜四寨易寨門蘭州。朝廷雖不聽其所乞，然卽爲改易前詔，不候分畫地界，先以歲賜予之，仍令移衍以三省密院意旨，開喻來使，及言所納永樂陷沒人口，既經隔歲月，或與元數不同，並許據數交割，及所立界至，雖有自來，遠近體例，或山斜不等，不許邊臣固執爭占。凡此三事，皆夏人奏請之所不及，而朝廷迎以與之者也。及麟延路乞依夏人所請，用綏州舊例，以二十里爲界，十里之間，量築堡鋪，十里之外，並爲荒閑，近

黃河者，仍以河爲界，朝廷一一聽之，臣竊見先朝分畫綏州之日，界至遠近，實令帥臣相度保明，往反審實，乃從其說。今所畫界，首起麟延，經涉瓊慶涇原，熙河四路，朝廷更不委逐路審覆，卽以延安一路所見便利，指喻夏人，號令一布，無由復反。至今夏人執以爲據，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猖狂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者也。至於熙蘭所請，欲以蘭州黃河之北二十里爲界，臣竊謂過河守把，勢已艱難，侵占蕃地，理尤不可。仰料朝旨，必不敢依。唯所言定西通西通渭等城外，弓箭手耕種地，遠者七八十里，近者三四十里，不可以二十里爲界。邊臣雖爲此說，然議者或謂蘭州每遣弓箭手耕種此地，輒爲夏人所殺，若言已有耕者，則弓箭手必有名籍，所得租課，歲入幾何？二說相違，理難遙度，要須以此先與夏人商議，各從逐路之便，不可以二十里一槩許之。朝廷旣失先事籌量，及號令已行，乃欲追悔，先後皆失，遂生厲階。而熙河帥臣與其將佐，乃敢不候朝旨，於元請之外，修勝如質孤二寨，二寨旣於元豐五年廢罷，具載九域圖志，見今無使臣兵馬往坐，而妄謂夏人舊係守把，朝廷從而助之，以九域圖志爲差說，以吏部見差，管句二寨弓箭手道路巡檢使臣爲守把，臣謂苟以此誑惑中朝士人可耳，若欲以此塞夏人之口，而伏其心，恐未可也。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徵求，苟欲自利者也。

然臣竊妄料朝廷之意，勝如質孤二寨必難議，再修定西通西通渭三寨，二十里以上界至，亦無以取必於夏國。蓋朝廷歲賜大利，旣於無事之時，空以與人，及此緩急，無以爲重，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然則地界之事，要必相持不決，遇有朝貢使介復來，秋冬之交，賊馬肥健，時出寇略，受侮夷狄，何時已耶？如臣愚見，欲乞檢會前奏，移降旨誼，置之他路，別擇名將，謹守大信，且修邊備，本路疆界之議，實非見今守把者可推以與之，以信前約。其他則令推公心，具長久計條例，聞奏，然後朝廷擇而行之，則熙河尙可得而安也。

今臣觀朝廷初無定議，方熙河邊釁之作也，急召帥臣，寘之戶部，及臣言賞罰失當，則急復遣育還帥熙河；

至如种朴本與育誼共造邊隙，今乃移朴涇原，獨留育誼，若以召育爲是，則今遣之爲非矣；若以移朴爲當，則獨留育誼爲失矣。政令如此，終安適從？徒遣孫路、穆衍之流，往彼相度，朝廷大計，豈可取決衍等之口？萬一敗事，雖戮衍等，何補於國？臣前上言，唐李德裕議討劉稹，同列有異議者，德裕請曰：「有如有不利，臣請以死塞責。」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利；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卽用其計，事定之後，案行賞罰。今臣言已竭，勢不能回，不審陛下嘗以臣前說要之否？邊事至重，安危未可知，唯陛下留神而已。臣以孤忠，誤蒙拔擢，不敢不盡所懷，以孤任使，然觸犯者衆，死有餘責，取進止！

### 論所言不行劄子

臣七月二十四日，今月八日，兩次面奏熙河路苑育种誼等違背大信，貪功生事，以速邊患，乞移降他路，更選帥臣俾之鎮守。臣方奏對，聞蒙太皇太后再三宣諭，以臣言爲是。然至今多日，但見种朴一人移涇原路，尙當公事，至於育誼，並未見移動。臣竊伏思念，人臣言事，不患聖意不同，患在聖意已回，而大臣固執事，輒中止。何者？聖意不同，惟當再三開陳，期於必悟；若聖意已回，而大臣不可事，不得行，則是君權已移，上下倒置，雖欲納忠，何益於事？此臣所以晝夜憂懼，欲言而復止者也。

昔齊桓公游於郭，問郭公之所以亡。其父老對曰：「以善善而惡惡。」桓公曰：「善善而惡惡，此賢君也；而何故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此其所以亡也。」今陛下以臣言爲是而不用，以大臣爲非而必聽，臣竊惑之。且陛下雖處帷幄之中，實攬人主之事，今依違退託，專聽大臣，事有未安，誰受其弊？故臣以爲居其位而不任其事，任其事而不斷其是非者，古今未嘗有也。臣以非才，誤蒙擢用，盡忠獻言，上悟大臣，下悟邊吏，其所以再三論列，不爲身計者，誠以爲外可以利民，而內可以報國故也。今所言不從，空結怨怒，無補於國，臣

雖狂愚，何苦而爲此哉？臣恐忠臣自此結舌，不敢復以至言聞於陛下矣。

去年之冬，陛下知同河之失，深詔大臣，罷東流之役。天語惻怛，中外具聞；而大臣奉行，不得其半，雖罷同河之名，仍存減水之寶，鋸牙馬頭，率皆如故，意幸漲水之至，河或可同，然今日觀之，終復何益？是以衆議皆謂陛下聖明察物，照見千里之外，而號令不行，未見成效。是時臣奉使契丹，還奏其事，此章具在，可覆視也。今熙河邊事，大略類此，若使聖意又爲大臣所沮，則君權愈奪，臣勢愈張，養之不已，後將益甚！及其事極難忍，而後制之，則傷君臣之恩，失朝廷之體；不若今制其漸，使事無所失，而臣亦獲安之爲善也。臣不勝區區爲國遠慮，觸冒忌諱，甘竅斧鉞，取進止！

### 論渠陽蠻事劄子

臣竊見朝廷近差唐義問處置渠陽寨夷人事，議者以爲義問文吏，無他才能，不習邊事；去年受命廢渠陽軍，爲夷人所圍，窮困危感，計無所出。時知沅州胡田在圍中，爲設詭計，詐欺諸夷，言義問當爲奏復軍額，及乞爲首長改官，夷人信之，聚廳事前，監令發奏。義問假此，僅得脫歸，尋遣急遞，追還前奏，言旣不驗，諸夷具知其詐。後來每每作過，義問指揮恣邊，不得申報，今來朝廷，復以邊事專委義問，深慮無益有損。是時臣以未知義問爲人，旣見朝廷再加選用，疑亦可使。今訪聞邊奏，沓至，義問所遣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其所陷沒將校，非一方知衆議果信不妄。兼訪聞得見今作過楊晟臺等手下兵丁，雖止五六千人，然種族蟠踞溪洞，衆極不少。晟臺桀黠，屢經背叛，憤得姦便，加以山溪重複，道路嶮絕，漢兵雖有精甲利械，勢無所施。若拾置得所，本無能爲，或經畫乖方，實亦未易撲滅。義問前來舉動，已爲夷虜所輕，今復經敗衄，實難倚仗。蓋古今命將，必因已試之效，內爲兵民所信，外爲蠻夷所畏，威名已著，故功效可期。今警急屢聞，死傷已甚，謂宜別加選任，以遏寇攘。臣竊見知潭

州謝麟屢經蠻事，頗有勤績。溪洞之間，伏其智勇，衆議皆謂欲制羣蠻，未見有如麟者。伏乞指揮密院，檢會麟前後履歷功狀，如衆言不虛，乞賜委用，庶幾蠻寇可速平定。臣區區憂國，輒採公議，以補萬一。取進止。

貼黃：湖北渠陽與湖南蒔竹，本羈縻徽誠州也。訪聞昔雖置爲州縣，然與沅州等處事體不同。蓋沅州等處，昔皆用兵，誅鋤首領，或徙置內地，蕩平巢穴，故所置州縣久遠得安。今渠陽蒔竹雖名州縣，而夷人住坐，一皆如故，城池之外，卽非吾土。道路所由，並係夷界，平時軍食，吏廩空竭，兩路今欲舉而棄之，實中國之利也。然其兵民屯聚，商賈出入，金錢鹽幣，貿易不絕，夷人由此致富，一朝廢罷，此利都失。此其所以盡死爭占，而不可已者也。自來廢罷堡寨，全護兵民，捍禦追襲，其事非易。况今夷人阻截道路，兵未得進，若不得良將處置，實恐爲患不淺。又其種族，遍據諸洞，跨涉湖北廣西三路，凡有措置，當使三路同之。只如渠陽蒔竹唇齒相依，若渠陽先廢，羣夷并力以攻蒔竹，勢難獨存。今朝廷獨使湖北處置，疑其事有未盡。今若別遣官經制，宜令通管三路邊事，所貴諸處利害，不至牴牾。

### 乞令兩制共議納后禮劄子

臣伏見今月五日詔書節文，以皇帝尙虛中壺，令太常禮官參考古今典故，著爲成式。臣謹按通禮，納皇后最爲嘉禮之重，自天聖以來，逮今六十餘年，在朝臣僚及太常官吏，無復親經其事者。茲禮至大，宜加重慎，竊見近歲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寶冊冠服儀衛等事，皆令翰林學士兩省給舍與禮官同議。今來皇帝昏禮，所以承宗廟，奉兩宮，子四海，其事甚重，伏乞仍令翰林學士以下，共加詳議，蓋慎始所以敬終，而正家所以齊天下，不可忽也。取進止。

### 再論渠陽邊事劄子

臣前月二十四日面進劄子，以唐義問處置渠陽蠻事，前後乖方，致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恐邊患滋長，乞速選差，諳知用兵之人，往代其任。又聞義問兵敗之後，乞奏棄捐城寨，與夷人講和，其於暗弱謬妄，取笑夷虜如此，然其事已著，伏計朝廷必不復用。然外人竊見召還彭孫，妄意朝廷欲付湖北邊事，兼孫亦以此自任，羣議洶洶，皆所不曉。謹按孫劫竊之餘，賊性不改，前後委任，欺罔貪盜，靡所不爲。今若付以兵柄，深恐塗炭湖北，非州縣所能禁止。蓋蠻人背叛，不過侵撓邊城，若使彭孫作過腹心，郡縣並遭其毒，前者誤用義問，止於敗事。今者若用彭孫，凶嶮多端，事有不可知者。以臣愚見，雖知朝廷必不肯輕用此人，然衆所共憂，不敢默已。若待既用而後獻言，實恐於事有損。伏乞聖慈，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取進止。

貼黃：臣竊以邊臣處事乖方，軍民性命所系，差之頃刻，所害不小。今義問謬妄有迹，敗衄已見，而朝廷重難易置，久而不決，邊民何辜，坐受塗炭。若非聖慈憫惻，早與指揮，臣恐湖北之憂，未可涯也。

### 卷四十二 御史中丞論時事八首

#### 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

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雇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戶，人家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雇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曹例，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雇募憤熟之人，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雇募情願，自非憤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雇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業單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雇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雇衙前之

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戶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雇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入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戶，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爲助，易助爲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雇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謹具條列如後：

元祐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諸路衙前規繩，令孫州當職官員體究利害，委是難以招募處，即以舊支雇食錢，參酌量添入合銷重難分數，勾集衆參，定優重之實，申轉運司，審察施行，訖保明，申戶部點檢。」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勅：「應投明衙前，並依舊與免本戶色役。」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勅：「諸處鄉戶衙前，役滿未有人抵替者，並且依見行招募法，雇支工食酬錢；如願募招者，聽仍依條與免本戶身役，不願招募者，速招人抵替。」（十月一日勅：除去「役滿」二字）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勅：「諸路監司勘會衙前，有招募未足去處，躬親與當職官員同共體究利害。如委有妨害事節，及優重未均，或合以舊支雇食錢，添入重難分數，並依五月二十八日勅，命指揮勾集衙衆參定，一面施行，訖修入衙規，仍分明曉諭，限半年招募人投名替放。鄉差人戶了當，如限滿尚有不足去處，即具的實事，由申戶部看詳施行。」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投明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即全行支給，卻罷差充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放。」

臣看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所定衙前條貫，頗已完備，亦近人情；只緣諸州招募未足，見在鄉差衙前，不得替罷，議者特以爲言，即議改更，卻行差法。臣嘗略聞建議大意，止謂雇人不足，良由人戶欲要高價，不



肯投募，以俟添錢；故令投募者，並得雇食支酬等錢，而被差者一錢不得，爲此誘脅之術，欲使招雇得行，然不知州縣官吏，利在差人，向者法不得差，故勉行雇法，今既立差法，差人既足，雖有雇法，其勢必不行矣。臣以爲將錢雇人，正如出錢買物，錢物相當，理無不得；縱使一人欲要善價，餘人安肯坐而待之哉？彼誘脅之術，蓋商賈小數，不足爲朝廷大法也。今者已行此法，其事可驗，大抵欲雇之心，無由復得；而已差之勢，遂不可回。加以費坊場錢，自此有入無出，差人既依嘉祐而支酬不復其故，萬口怨咨，皆言朝廷直取此錢，欲作他用，本求利民之舉，更得剝下之謗，此最立法之病也。而况長名衙前，若免戶役之費，動累百千，今每歲止免二十千，彼亦何賴於此乎？况非見納役錢人戶，又須取之他人，收索之間，必不得；訴訟之端，由此必甚。凡此皆非所以便民也。臣今欲乞應招募衙前，並依上件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條貫；其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更不施行。其招雇未足，州郡所差鄉戶，且令依舊招募，候招募到，從下戶先入役者，替放與折當合入役次，仍令諸州軍所定衙規，比元豐年雇食支酬錢數，別無增添者，監司不得曲加問難。蓋元豐以前，屢經裁損，縱有賞小優潤，數亦不多，所貴民間易爲應募，仍限指揮到日，限半年依前指揮，保明申戶部。

貼黃：戶部近乞衙前依舊鄉差比雇役衙前，支五分雇食支酬錢。臣謂官自有坊場錢，可以支雇，必不以減半爲利，而民間不免差役之害，不若以錢雇人，仍免戶役，可得實戶之爲利也。

元祐四年五月十一日勅：「諸路收到助役錢，只許支充應係補助役人費用，不得別將支用，候歲終除支外，尙有寬剩錢數，令封椿戶房置簿，候諸路逐年申到數目揭帖，仍令戶部指揮諸路提刑司，依封椿錢物法條式施行，歲終具帳，限次年春季申戶部，繳申尙書省。」

元祐四年六月九日勅：「坊場錢並依上件助役錢已得指揮，令封椿戶房，一就置簿揭貼。」  
臣看詳諸路坊場嘉祐以前，並以支酬長名衙前熙寧以後，並出賣得錢爲雇役衙前雇食支酬之費，未

有以供他用者也。至於人戶所出役錢，本以補助戶少役多縣分，雇募役人，亦非國家經費所入之數。今自二聖臨御，改更宿弊，大抵皆是捐利以予民，而獨於衙前坊場及人戶助役支用之餘，收拾封樁，以充朝廷緩急之用。民愚無知，但見損下益上，非己之利，必致怨謗。况所雇衙前錢數一定，無復減損，而坊場敗折所入淨利，有減無增，人戶色役煩煩，日益不易。若亟收羨數，不以及民，必失民望。臣觀此法止是官吏以聚斂爲功，欲因增羨，覬幸酬賞而已。非二聖仁民愛物之意也。臣今欲乞一皆仍舊，只以準備補助役人，若欲歲知其數，宜令提刑司申上戶部右曹，置籍揭貼，勿申都省，充封樁錢數，以解天下之惑。且使衙前役人兩得足用。

其二，謂諸州縣役人，臣前已具論差雇役人利害，以謂差役之利，利在上，下等人戶而雇役之利，利在中等；既利害相半，則兼行差雇，爲利實多。然則祖宗舊法，與先帝近制，要爲皆有所去取，唯當問人情之所便，更不當以新舊彼我爲意，有所偏系也。臣觀前後役法，皆由臣僚意有所執，或自前曾經議論，欲遂成其說，或見今觀望，上下有所希合，致令所立之法，不得通濟。謹具條列如後：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官戶等助役錢，逐州除依條支用外，以實數十分，量留一分，准備其餘。錢勘會管下諸縣合役空閑戶，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招募抵替鄉差人戶。」

元祐三年五月十五日勅：「役錢除令招募役人支使外，有寬剩錢數，許一路通那支用。」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其餘應係合差州役人年滿，本州於替期前行下合，干縣分差充，本縣先於本等內揭簿定差，如無空閑及三年戶，卽於次等差及無空閑及三年戶，本縣方具目，今未有可充役人戶，保明申州支錢雇募。」

臣看詳三番之法，似疎而易行，三年之法，似密而難用。何者？人戶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及充役年限久近，率皆不齊，而槩言三番，此所謂似疎也。然而逐等合役人數若干，可役人戶若干，揭簿可指，自非造

簿別無增減，逐縣先供番數在州，遇州役有闕，當差當雇，不待下縣，州自可見，人戶晏然不知，而胥吏無以寒熱，此所謂易行也。州役有闕，每須下縣覈實，無空閑三年人戶，然後得雇，此所謂似密也。然每有一闕，縣吏得以起動人戶，雖空閑未及三年，非賄不免，雖已及三年，得賂或止，加以三番之法，本約六年以來，今無故輒減其半，民情不悅，此所謂難行也。臣今欲乞復行三番舊法，仍約定每番止於二年，及令人戶逐等各計番數，不用本等不足，即差次等之法，蓋所以優狹鄉也。使寬鄉雖閑得六年以上，而法不禁狹鄉雖閑止三年以下，而民不怨，則善矣。又臣以爲助役錢本出於民，除留准備一分外，當盡用雇役，以助民力，蓋取之於民，而還以爲民，民情乃悅。今此法許以雇州役，而不及縣役，若役錢不足則已，若役錢有餘，而止雇州役，非通法也。

臣竊見梓州路轉運副使呂陶奏：「朝廷立法，既令空閑戶不及三番處，並雇州役，則是欲減合差之役，令人戶空閑，須及三番。今除已雇州役外，尚有空閑不及一番兩番三番處，即差役年辰愈近，民力愈不易理，合將助役錢爲雇縣役，令人戶空閑，及得三番，則法意均一，民力寬紓。本路年收助役錢四萬四千四百有零，除當留一分，及雇募州役外，尚餘寬剩錢三萬一千一百一十貫有零，今若更將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貫有零，雇上件不及三番以下縣役，尚有寬剩一萬八千五百六十貫有零，委是不致妨闕。」

又知陝州呂大忠奏：「陝州所統七縣，除夏縣外，大概戶少役多，且以平陸一縣言之，每揭簿定差，本等不足，須及次等，又不足，則迤邐遷僱，那遂至下等。縣役既無指定空閑年月之文，役滿遇闕，便即再差，則上戶無有休息，若稍寬上戶，則下戶反應重役。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役法未便，士莫不竊議於其家，農莫不竊議於其野，人人共知，而州縣觀望，惟務遷就，庶幾推行，而終有窒礙，乞下有司早議成法。」

臣詳觀大忠之言，雖不陳措置之方，大約與呂陶之意不異。訪聞諸路事體，大略亦與二人所言不殊。臣欲乞諸路役錢，除通那支雇，不及三番處州役外，仍許通那支雇，不及一番以上縣役，令人戶皆及三番而止。

其錢少路分，則隨錢所及而止。臣嘗謂畿內天下根本，其民與外道均出助役錢，止以雇法止於州役，遂使畿內人戶出錢而不得雇役，反不及諸路之優。今若通雇縣役，則畿內之民與諸道均被其賜，此又均一之一端也。

貼黃：「戶部見立法諸州助役錢留一分準備外，盡數支雇州役，此法比舊雖已甚寬，然臣謂不限不及三番，然後許雇，卽寬鄉愈寬，而狹鄉自狹，未若限以不及三番，遍雇州縣役之爲均也。」

元祐差役劾：「人戶差役，除耆長戶長壯丁，須正身充役，其餘公人如願雇人充代者，並許任便選擇，經官陳狀，委保替名，祇應其雇直錢物，聽私下商量。」

臣看詳元豐以前官雇役人皆有定下錢數，不至過多；今既行差役法，仍許所差之人，不願身充，亦得雇募，蓋所以從民之便也。然私下雇人爲弊不一，或官吏苛虐，必使雇募某人，或所雇頑狡，百端取其雇直，官中所使，要以皆非稅戶正身，而橫使民間分外糜費。雖條約頗嚴，然州縣施行，豈得如法？其弊終在見今州役，如承符等皆官自雇人，至於縣役，必使民間自雇，議者之意，但欲苟存差役之虛名，而不顧民間之實病，非通法也。臣欲乞應州縣諸役所差人，如欲雇人，並許依元豐以前官雇錢數，納錢入官，官爲雇人，一如舊法，據前後臣庶上言，乞行此法者非一，乞令戶部檢會，足見人情共願，非一人私說也。

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劾：「諸縣空閑戶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招募抵替鄉差人戶。」

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劾：「州手分不以諸州空閑戶及與不及三番處，並招募替放鄉差人戶。」

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據戶部狀，契勘朝旨州手分係差到人，並許支錢招募抵替外，有係投名舊人願住，卽不該支給雇錢，檢會前後，累據京東京西淮南路轉運，并京東京西河北利州河東路提刑司，及環復密濟黃滑唐陳鄧鄭秦瀛定州河陽潁昌府各申陳，據舊史人詞訟，不請雇錢，事理不均。勸會諸州

吏人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路已有投名人數足外，餘路逐州軍有投名不足抽差人數。蓋鄉村人戶素多不閑書算，不諳公家行遣次第，於應役之際，惟憚差充人吏，其承符散從官之類，只是身自出力，可以自充，是致無投募手分處，惟手分最爲重役。本部今相度諸州吏人，除自來已有人投名數足處外，應有抽差人數，見行雇募處，並以見支雇錢，裁減均那，不限新舊人，並行支給。如委的數少，向去招募不行，即從本州當職官員參酌案分繁簡，相度量添，即不得過舊日募法雇直之數。仍開具立定所支錢數、案分等第，則例保明申提刑司審察，詣實指揮施行。若助役錢有闕剩，即從本司通一路移那，應副支使，候施行訖，依此開拆，保明申戶部點檢。狀後批勘，會昨戶部申請，乞以招募投名人分數，支給食錢，尙應不均，別有弊倖，今來却乞不限新舊人，一概並行支給，比前申請，尤更僥倖。七月七日，根送戶部，子細看詳，合如何立法，得爲允當，及可以情願使人投募，具狀申尙書省者。本部勘會諸州軍吏人，見今有招募數足，又有招募不足去處，及舊人投名不支雇錢，投名替鄉差人，即支錢，逐處申陳不一，即未審諸路逐州軍的實利害，因依今欲乞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契勘，委自逐司子細體究，詳具逐州確實利害，因依仍相度合，如何措置施行，具詣實保明事狀，連書申部候到類聚參較，別行立法，申都省候指揮。狀後批七月二十七日送戶部，依所申。

臣看詳四方風俗不同，吳蜀等處家習書算，故小民願充州縣手分，不待召募，人爭爲之；至於三路等處，民間不諳書算，嘉祐以前皆係鄉差人戶所憚，以爲重於衙前，自熙寧以後，並係雇募，雖不免取受，然非雇不行。今朝廷役法兼行差雇，苟有錢可雇，其義當先。雇役之重者，今三路等處實以州手分爲重，則雇役之所當先也。然近法雇州手分止於替鄉差，其非替鄉差者，皆不得雇。夫所謂非替鄉差者，皆舊人職名已高，或本是稅戶，苟欲免役者也。若使所職輕重一般，而有祿無祿頓異，人情不安，必有辭罷者矣。縱不辭罷，將來老疾事故，無願投者，必不免雇。故不若早立一法，均行雇募之爲善也。

且民間諳習書算行遣之人，除投充手分之外，其實亦無他業；不爲手分，亦將何爲？今但比元豐舊法量支役錢，理無不至。詳觀前件，戶部所陳詞理已盡，朝廷抑而不用，實爲未便。自令諸路相度以來，略無報應，足見於戶部所請之外，別無可擊剗矣。臣欲乞指揮三路等處州手分，除招募已及九分外，餘並比元豐舊支雇錢分案，分輕重量加裁損，立定錢數，召募施行，餘依戶部前來所請。

貼黃：朝廷向申明投名州手分，非替鄉差，不支雇錢，因令州役承符人等，非替鄉差，亦不得支。今州手分既不分新舊例支錢，則承符人等亦當如此。

右臣竊見元祐以來，朝廷改更弊政，如青苗、市易、保甲等事，一皆剗削，而天下卒無一人以爲非者；至於改募役爲差役，建議之始，異論已多，逮今五年，終云未便。蓋事之當否，衆口必公，雖古聖人孰敢違衆？故臣願朝廷採此衆志，立成定法。臣昔於元祐三年，任戶部侍郎，竊見朝廷始議兼行差雇二法，使天下以六色助役錢，雇募州役，是時特出朝旨，不問有司，斷然必行，已而衆皆稱便。何者？非常之原，凡人不曉，或暗昧不矚至理，或偏係不肯，公言，竊其同心，事何由濟？故臣今所言，欲乞出自聖斷，與大臣熟議，如有可採，依三年例斷而行之。所貴天下之民，速蒙利澤，不然，使中外雜議，動經歲月，大法無由得成，而民被二害，未有已也。臣不勝區區不知言之煩瀆，死罪死罪！取進止！

## 乞再舉臺官狀

右臣等近准勅舉岑象求、趙夙充臺官，已蒙聖恩除象求殿中侍御史，竊見本臺兩院官共六員，分領六察，皆得言事。元祐之初，朝廷急於求治，臺中闕員，略無一二，四方觀望，皆知陛下勤於聽納，爭效悃幅，以補萬一。今日監察御史，併闕四員，雖聖明開納之意，無損於前，而員闕不補，中外疑惑。今六曹寺監，雖復閑地，每遇有闕，猶

未嘗不補；况於人主耳目所係至重，自非諱聞直言，及有所壅蔽，而聽其久闕，實非治世之事也。况六察所治，事務不少，若稍有弛廢，則冤抑者必衆，亦非先帝設官之本意也。伏乞特出聖旨，下本臺及兩制，分舉八員，陛下擇取四人用之，使天下曉然，知朝廷招求忠言，與昔無異。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乞改舉臺官法劄子

臣伏見唐制，御史屬官，皆大夫中丞自舉，及本朝舊法，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蓋以人主耳目之官，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以防壅蔽。近自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指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自是以來，雖時復令本臺及兩制舉官，而終無一人應格可用。何者？士自選人改官，經兩任知縣，一年通判，若稍有才名，多爲朝廷擢用，其餘碌碌無取，難以復堪臺官，雖或間有沉淪，未見知賞，然蓋亦已少矣。今法限取此人，已傷苛細，而又緣此祖宗舉臺官舊法，久廢不用，而執政以意選用舊人之例，遂以成風。近日雖聖意開悟，復令臣等舉官，然弊法尙存，方人物衰少之時，實患難以應法。伏乞檢臣前奏，稍改近制，令臺官得舉升朝第二任知縣及通判以上各半；若謂知縣資淺，乞依尙書侍郎例，許權監察御史所貴，稍存祖宗故事，不至執政自用臺官，雖方今君臣相信，法度可略，而朝廷紀綱，不可不經久遠。臣職在臺長，臺中典章，義當固守，取進止！

### 論用臺諫劄子

臣聞書稱堯舜之德曰：「明四目，達四聰。」蓋人君居高宅深，其勢易與臣下隔絕，若不務廣耳目，則不聞外事，無以預知禍福之原。臣不敢復論前代，請陳本朝故事，每當視朝，上有丞弼，朝夕奏事，下有臺諫，更迭進見，

內有兩省侍從，諸司官長，以事奏稟；外有監司郡守，走馬承受，辭見入奏。凡所以爲上耳目者，其衆如此。然至於事有壅蔽，猶或不免。今自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垂簾以來，每事重慎，羣臣得對於前者，惟有執政及臺諫官而已。然天下之事，其是非可否，既決於執政，陛下欲於執政之外，特有所聞者，又獨有臺諫數人而已。臣觀今日臺官三員，諫官二員，其間非執政私人，特出聖意所用者，又不過一二人。孔子有言：「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陛下行取此五人言之實，而諦觀之，則其邪正向背，概可見也。昔漢成之世，王鳳用事，羣臣莫敢盡言，惟劉向、王章力言其惡，無所顧辟，皆爲鳳所不喜，言卒不用，或繼以死。而鳳推薦其門人如杜欽、谷永之流，使上封論事，欽等所言皆掩蔽風短，專攻帝失，由此直言不聞，漢以不競。今陛下深處帷幄，耳目至少，惟有臺諫數人，若又聽執政得自選擇，不公選人而用之，臣恐天下安危大計，無由得達於前，而朝廷之勢殆矣！惟陛下留神省察，無忽臣言，則社稷之福也。取進止！

### 乞罷修河司劄子

臣伏見大河北流，經今十年，已成河道，每年夏秋汎溢，孫村地形低下，漲水東出，因此張問等輩欺罔朝廷，建爲回河之議。自此北京生靈懷魚鼈之憂，日夜爲遷徙之計，監司守臣及勅遣使者，皆言其不便，朝廷亦知其難矣。而去歲八月，宣德郎李偉，輒敢獻言，欲閉塞北流，回復大河，力排衆議，僥倖萬一私覲功賞，朝廷爲之置修河司，調發民夫，剗刷役兵，差文武官吏，收買梢芟，百廢並舉，河北京東西路公私爲之騷動，萬口一詞，知其無成。上賴陛下聖明，照知利害，然猶未能盡罷其役，始令且開減水河次，因旱災，令權罷修河，放散夫役。然修河司依前不罷，李偉仍提舉東流故道，後因給事中苑祖禹封還，效命尋奉四月五日聖旨：「李偉差遣，後過漲水檢舉取旨。」臣訪聞是時，大臣面許陛下，候求得一人可代偉者，卽令偉罷去。夫偉以欺君動衆，害及數路，據法當卽



日誅竄，以謝天下；今乃遷延至此，况有前件聖旨，必非虛言，理當檢舉施行，以信大臣前說。今漲水已退，偉終不罷，據今月三日聖旨：「止是依吳安持等所請，候霜降水落，從北丞司相度，將梁村口至孫村河身內妨礙處，取豁壁掠，候冰凍消釋，相地形順，便隨宜開導，務令深闊，醜爲二渠。」臣詳觀安持等說，蓋猶挾姦意，觀望朝廷，欲徐爲興動大役之計，以固權利，不然但掠行開撥口地，則北外丞司自可辦事，自不須復存修河司，及留李偉，使時進姦謀，以敗大計也。以臣觀之，修河司若不罷，偉若不去，河水終不得順流，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伏乞指揮大臣，速罷修河司，及檢舉前勅，流竄李偉，以正國法，取進止！

貼黃：臣觀大河北流，北京在其東，軍民倉庫所在，河朔之都會也。昔人遠爲漲溢之備，於其西岸開三河門，使漲水西流於空閑之地，至館陶，合入河身，故北京苦無大患。今自李偉等閉塞三河門，築截河馬頭，指水鋸牙，激水東向，仍於東岸第三第四第七鋪開撥河道，恣令漲水灌注北京之上，今歲八月漲水東流，幾與北京簽橫堤平，南望瀛汎，五十餘里。是時北京中若雨不止，風不定，本京必致疎虞。今偉等申請，皆沒此目前實害，而探言北流深瀛汎浸之害，以爲不可不存東流，以分減水勢。據今年深瀛等州堤坊新復，未甚高厚，然皆不至決溢；若將來歲歲增築，使與從前河堤相若，加以海口深快，漲水不得停留，縱有小溢，必不至深害，雖無東流，未爲息也。故臣以爲偉等皆妄言，苟欲自便耳。若不斥去，則邪說無窮，正論無由得伸，最河坊之巨蠹也。

### 再乞責降李偉劄子

臣近奏乞罷修河司，并責降李偉，尋准九月二十六日聖旨：「李偉權發遣北外監承提舉東流。」又准十月二日聖旨：「罷都提舉修河司。」臣以爲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與不行臣言無異。謹按李偉屢以姦言動

搖朝廷，興起大役，於去年八月中，獨銜奏稱：「大河見今已爲二股分行，然須當於第四鋪地分，更行開廣河槽，只得兵夫二萬，於九月興功，至十月寒凍時畢功，因而引導河勢。」豈止二股通行而已，亦將遂爲回奪大河之計。凡偉所言，大率狂妄不疑如此，由此朝廷信以爲實，爲之發兵調夫，差官吏聚梢芟，騷擾河北京東西三路吏民，爲之不聊生者半年。朝廷中覺其妄，遽罷其役，是時中外公議，皆望朝廷立行誅竄，明其欺罔，以謝天下；而因循不決，任偉如故。旣而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制書，乞罷偉，差遣朝廷猶復隱忍，於四月五日降聖旨：「李偉差遣，候過漲水取旨。」今漲水已過，中外又謂陛下必責降偉，以信前命，而反擢授監丞，仍提舉東流，會未數日，復罷修河司。蓋朝廷之所以罷修河司者，謂回河不可復行故也；回河旣不可復行，則偉罔上誤國之罪審矣。今乃以初任知縣，權發遣都水監丞，則是有罪人之更得違法進擢，此公議所以不伏也。且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姦言時至，河事變更不定，河朔生靈無時得安，此又公議之所深憂也。且朝廷號令，貴在必信，四月五日聖旨指揮，著在有司，今棄而不用，使天下皆得竊議，以謂朝廷虛設此言，如使給事中奉行制命，及制命已行，則棄爲虛語，曾不顧卹大臣，何惜一偉而輕犯此謗哉！臣不勝區區伏乞檢會前奏，速賜流竄，偉若不黜，公議終不止也。取進止！

貼黃：去年八月，偉始奏乞回河，朝廷用其言，差官吏兵夫，收買梢芟，開掘河槽，修築馬頭鋸牙，功役至大；于今觀之，皆是虛費。臣乞差不干礙官司，一一磨算費用之實，若只據此偉之流竄，自有餘責，而况欺君誤國，臣子之大惡耶？

### 三論渠陽邊事劄子

臣近再論唐義問處置渠陽邊事乖方，致渠陽蠻寇賊殺將吏，乞早黜義問，以正邦憲；更選練事老將，付以

疆場經今多日，不蒙施行。訪聞執政止以臨敵易將，兵家所忌爲說，雖知義問處置顛錯，至覆軍殺將，猶復隱忍，不卽遣代。比雖遣衡規往視，然規凡人，未曾經練戎事，何益於算？徒引歲月，坐眎邊人肝腦塗地，臣甚惑之。謹按義問所爲，蓋全不曉事，留在邊上一日，卽有一日之害。昔趙任廉頗，以趙括代之，則敗；秦任王齕，以白起代之，則勝。蓋臨敵易將，願代者何人耳。今執政乃以虛文籍口，終欲庇之，遠人何辜，日被塗炭，若非陛下哀矜四方，亟命賢將往代，則臣恐陷害生靈，未有已也。

兼臣訪聞渠陽諸夷，蟠踞山洞，道路險絕，中國之兵入踐其地，雖跬步不得其便。昔郭達知邵州，困於楊光潛；李浩從章惇自沅州入，過界卽敗。達、浩皆西北戰將，然並有敗無成者，地形不便也。今聞朝廷已指揮諸道發兵，數目不少，然將非其人，臣恐既不知戰，又不知守，老兵費財，漸致腹心之患，深可慮也。今朝廷欲棄渠陽，然其中屯戍兵民，不下數千，義無棄之虜中，俾爲魚肉，要須略行討定，使知畏憚，肯出渠陽兵民，然後爲可。臣訪聞湖南北士大夫皆言羣蠻難以力爭，可以智伏，欲遣間諜招誘，必用土人欲行窺伺攻討，必用土兵，捨此而欲以中國強兵敵之，雖多無益。然此可使智者臨事制置，難以遙度也。臣前者嘗以衆人言謝麟屢經蠻事，頗有勞效，乞行委任，朝廷置而不用者，蓋必有賢於麟者，惟乞速遣，以紓邊鄙之患。至於義問，決無可望。幸陛下無疑也。臣聞渠陽諸夷與宣州羣蠻相接，宜蠻部族衆多，若與渠陽諸夷合謀作過，勢益昌熾，猝難剪滅，亦乞指揮廣西預行招撫，雖不得其用，但勿與協力，亦不爲無益矣。取進止。

### 乞定差管軍臣僚劄子

臣伏見管軍臣僚見闕三人，頃者竊聞大臣議除張利一、張守約，陛下以謂二人皆資任淺下，用之則爲躐等；又利一張耆之子，而得一誠一之兄，故不可用，特出聖意，欲用王文郁、姚兕，大臣既退，輒寢文郁、兕，而進擬利

一守約，右丞許將既隨衆簽書進擬，而復論奏其不便，因此進擬文字爲聖旨所卻。經今一月有餘，廢不復議。臣竊以祖宗故事，凡有管軍，皆以資任先後相歷，未嘗輕有移易，自非戰守功效尤異，豈可超授？今利一守約，資淺才下，別無出衆勞效，而利一家世，又如聖旨所論，大臣力行己意，力欲進擬，其爲不便，不言可見。許將既知其失，自合與衆入公議，止其進擬，今乃外同簽書，內行論奏，反覆之狀，殊非大臣之體。由此互相疑阻，遂使差除之政，廢不時舉。以臣愚見，實恐自此專擅之流，與窺伺之風，交行於上，浸淫不止，皆非朝廷之福也。况自祖宗以來，以管軍人總領中外師旅，內以彈壓貔虎，外以威服夷夏，職任至重，豈以大臣商量未得如意，闕而不補？臣欲乞指揮以本朝故事參近日聖旨，苟非邊功尤著，衆所推服，罪惡顯曰世所共棄，且當循守資格，速加除授，以允公議。取進止！

貼黃：訪聞張利一任定州總管日，曾入教場巡教，以不得軍情，諸君並不唱喏，因此移真定總管。據此事狀，實亦難令管軍。

## 卷四十四 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一十三首

### 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臣伏見高麗北接契丹，南限滄海，與中國壤地隔絕，利害本不相及。本朝初許入貢，祖宗知其無益，絕而不通。熙寧中，羅拯始募海商，誘令朝覲，其意欲以招致遠夷爲太平粉飾，及犄角契丹，爲用兵援助而已。然自其始通，及今屢至，其實何益於事？徒使淮浙千里，勞於供億，京師百司，疲於應奉。而高麗之人，所至游觀，伺察虛實，圖寫形勝，陰爲契丹耳目。或言契丹常遣親信，隱於高麗三節之中，高麗密分賜予，歸爲契丹幾半之奉。朝廷綉費不訾，而所獲如此，深可惜也。今其復至，既朝廷未欲遽絕，謂當痛加裁損，使無大饒益，則其至必疎，而我得其便。

矣。

竊見近日已降朝旨，自明州以來，州郡待遇，禮節率皆減舊；而京師諸事，未加裁定，臣愚以謂朝廷交接四夷，莫如遼夏之重，而自前所以遇高麗者，其北二虜，多或過之，非獨於本朝事有不便，儻使二國知之，亦爲未允。今略取都亭及西驛，所以待西北人使約束，與同文館待高麗例，輕重相比，乞行裁酌，謹具條例如後：

### 北使條約

一、人使送到買物劄子，如內有不係賣與物色，更不關報國信使下行，并官庫供納，仰館伴使副婉順說與，（後條其不係賣與物色名件，逐一細開。）

### 西使條約

一、西人詣闕賀正旦、聖節，到許住二十日，非泛一十五日。（如係商量事，候朝旨進發。）  
一、西人到關隨行蕃落，將不許出驛，或有買賣於本驛承受，使臣處出頭，官爲收買。（後條不許收買物，亦細開名件。）  
一、西人到京買物，官定物價，比時估低小，量添分數，供賣所收，加擡納官。

### 高麗使條約

諸人從出外買物，並檢察有違礙者，卽婉順留納，（以雜支錢給還價直；）係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卽問元買處關開封府諸進奉人到闕司錄司，及曉示行人，許將物入館，至設廳兩廊，與進奉人交易，仍

關監門，不得阻節。

諸親事官隨人從出外遊看買賣，輒呼樂藝人飲酒作過及買違禁物者，杖八十；情重者，奏裁。（差到，先責知委狀。）

諸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仍各差親事官壹人，隨願乘馬者，於諸司人馬內各借一匹，并牧馬兵士壹人，至申時還，仍責隨人所往處狀。

諸進奉人乞贖藏經者，申尙書祠部，餘相度應副，卽不許買禁物禁書及諸毒藥。

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並關管勾同文館所。

公使錢伍拾貫關左藏庫供，限壹日到，每三日或五日買時物花果之類，送進奉使副，并上中下節闕卽再關取。

右臣竊謂遼夏高麗均爲夷狄，朝廷所以交接之儀，防閑之法，理當無異。况高麗之於契丹，大小相絕，有君臣之別；今館餼之數，出入之節，或皆如一，或更過厚，其於事體，實爲不便。臣欲乞凡館待送遺，並量加裁抑，其人從出入，卽依西北人使舊例，其留住月日，非汴水未通，仍立定日限，如此施行，亦自不爲薄也。取進止。

貼黃：高麗人使見今必已至浙路，所定裁損條約，乞不下省部，只自朝廷指揮，免有稽緩失事。

### 論張頡不可用劄子

臣伏見朝廷以置渠陽軍爲不便，議欲棄之者久矣。然自去年以來，欲棄而不得，羣蠻猖獗南邊，至今爲梗者，何也？任非其人，而棄之無術故也。唐義問、文裕吏耳，無他才略，昔被朝命，直入羣蠻之中，欲棄此城，旣爲蠻衆所圍，用胡田之計，詐欺羣蠻，苟脫性命，旣歸，不敢以其實聞，凡有寇盜，皆指揮邊城，不得申報，朝廷不察其實，而

任之不替，則既一失之矣。及今夏以來，蠻寇大作，以至覆軍殺將，臣屢以爲言，而朝廷屬任義問之意不衰，訪聞大臣，但以臨敵不可易將爲詞，終欲庇義問，不卹邊人肝腦塗地之苦。及今已將半年，則既再失之矣。今者朝廷除張頤知荆南，頤自瀛徙荆，誠不爲超遷，然近降朝旨，令單馬赴任，外人始知朝廷欲以頤代義問，蓋義問之所以敗者，聞而自用，狼而失衆，今頤猜嶮闇懷，又甚於義問，而朝廷復加委任，則又三失之矣。臣竊悲湖北之人，外遭羣蠻騷擾，不安其居，內蒙用人三失，未知息肩之所，是以不避煩瀆，冒進瞽言。

昔元祐二年，朝廷除頤戶部侍郎，臣時爲諫官，前後具頤罪惡入事，乞行罷免，時雖不從，然用頤未逾年，知其不可卒黜之外任，及今未幾，而遂付以邊事，邊事重害，又與戶部不同，蓋臨敵統衆，兵民性命所係，不可不慎！竊聞大臣謂頤本貫鼎州，意其習知蠻事，是以遣之，然不知人才各有短長，未必生於其鄉，必善其事。臣但恐頤佞情恣行，出於天性，老而不改，必致敗事。頤昔爲桂州經略使，始因斬吝小費，終以措置乖方（事具臣昔言頤入事），遂致宜州夷人背叛，賊殺本州兵官，頤尋遣費萬王奇二將繼往攻討，率皆陷沒，先帝震怒，差官取勘，遂落職奪官，降知均州。又元豐三年，除頤知熙州，是時臣僚上言，頤天資褊躁，動多猜忌，頃在廣南，忿爭互論，州郡官吏爲之不安，乞賜追寢新命，尋奉聖旨，令依舊知滄州。然則頤之不可付以邊事，著自先朝，非獨今日臣言之矣。所有臣昔具頤入事，皆非虛言，並有案據，謹別具開錄奏聞，乞令大臣看詳，罷頤新命，或但無令預聞邊事，別具諳練用兵之人，責之成效，取進止！

貼黃：張頤責任已深，除知荆南，不爲過當。臣今所言，但以頤爲性猜嶮，所至不得衆情，不可令管邊事耳。

### 再乞禁止高麗下節出入劄子

臣近奏乞裁損同文館待高麗條例，除近降聖旨，略施行外，有一項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

止減爲十人。竊緣夷狄之人，懷挾姦詐，情不可知。許令遊覽都城，大則察探虛實，圖寫宮闕、倉庫、營房、衢道所在，曲折事極不便；小則收買違禁物貨，機密文書，及作違非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害事。聽之出入，無一而可。舊法雖令親事官監視，然小人貪利，微加贈遺，何所不從？其實無益。若是朝廷全然不卹前事，則雖日令二十人出入可也。若以爲可慮，則止許十人，實亦不便。伏乞再降聖旨，全令禁絕，取進止！

### 催行役法劄子

臣昨於九月初論役法未便事，經今已是兩月，未見施行。臣竊見二聖臨御以來，凡所更改法度，皆已略定；惟是役法，首尾五年，民間終未得安便。若不及今完治，實恐久遠，姦人指以爲詞，疵病聖政。古人有言：「難得而易失者時也。」惟陛下哀憐小民，速指揮大臣，早定良法，取進止！

### 再催行役法劄子

臣伏見二聖臨御以來，號令之不便於民者，莫如役法之甚。蓋編戶之民，自五等以上，人被其害，士大夫自有知識以上，人知其非。臣昨日蒙聖恩，擢任執法，卽嘗首言其事，以爲他日小人疾害聖政，欲立異同之論者，必指此以藉口；不若今日博采公議，自救其失。故於九月八日備論五事，乞賜施行；又於十月二十六日乞檢會前奏，早賜指揮；前後共經三月有餘，終未見可否。伏惟天下利害，其切於小民，害於聖政，未有甚於此者；而大臣因循，重於改作，遲遲至此，甚非陛下勤卹民物，及深思遠慮之意。伏乞更加申救，速令詳議，立成定法，以時行下。取進止！

### 論邊防軍政斷案宜令三省密院同進呈劄子



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武臣軍員軍人，並歸密院，而中書密院，又各分房，逐房斷例，輕重各不相知。所斷既下，中外但知奉行，無敢擬議。及元豐五年，先帝改定官制，知此積弊，遂指揮凡斷獄公案，並自大理寺刑部，申尚書省上中書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自元豐七年十月八日，奉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大理寺定斷，刑部勘當申院。」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又奉聖旨：「禁軍公案內流罪以下，情法不相當，而無例擬斷，合降特旨者，令刑部申樞密院取旨。」今年七月十三日，又奉聖旨：「應係樞密院降指揮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候奏案到，令樞密院取旨。」十月四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並令刑部定斷，申密院取旨。」二十九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文臣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臣竊詳前件五項條貫，不唯斷獄不歸一處，其間必有罪同斷異，令四方疑惑。先帝元豐五年，改法本意，兼事干邊防軍政，文臣歸尚書省，則雖樞密院本職，必有所不知；武臣歸樞密院，則自節度使充經略，安撫有所廢黜，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事之不便，莫大於此！臣今欲乞依先帝改法之舊，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呈取旨而已。如此，則斷獄輕重，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職，方得穩便取進止。

乞優卹滕元發家劄子（元祐五年十月）

臣伏見故龍圖閣學士前知太原滕元發，昔事先朝，早蒙知遇，方羣臣爭以財利求進之秋，元發獨能守正，時獻讜言，先帝取其大節，雖任用進退不一，而卒蒙保全。近者朝廷知其可用，復還舊職，擢真河東。元發亦能裁損極邊冗戍，爲國惜費，頗有成效。今不幸身亡，子弱家貧，已蒙聖恩，特加賻贈，欲乞檢會近例，差破人船津送喪柩骨肉直歸蘇州，歿有葬日，仍令本州量事應副。元發有弟申，從來無行，今元發既死，或恐從此凌暴諸孤，不得

安居。緣元發出自孤貧，兄弟別無合分財產，欲乞特降指揮，在京及訟路至蘇州以來，官司不許申干，預元發家事及奏薦恩澤，仍常切覺察，取進止。

### 薦王鞏劄子

臣伏以方今人才衰少，求備實難，凡有所長，皆當不廢。臣伏見右承議郎王鞏，生於富貴，志節甚堅，好學力文，練達世務。昔熙寧之初，宰臣王安石用事，屢欲用鞏，鞏自知守正不合，拒而不從，每上書言事，多切時病。吳充、馮京，器其爲人，嘗與議及國事。及王珪、蔡確執政，李定、舒亶爲御史，將傾充與京，故起大獄，廣加羅織，欲以次及二人。鞏由此得罪，南行萬里，三年而歸，剛氣不衰，言事如故。時二聖臨御，司馬光當國，鞏復預光議論，光極喜之。言之朝廷，擢任宗正寺丞，方復欲進用，而鞏狷介疾惡，爲衆所忌，適會光物故，衆人摭其微過，因而排之，遂至今日。臣竊悲光平日所薦，今皆布列朝廷，而鞏獨連蹇不遇，罷官者再。凡鞏之所長，皆士人之所難能，而其所短，多暗昧不明，或少年之所不免，前知揚州謝景溫與鞏共事，嘗上章明辯其寃，則受憎之言，未可偏信。臣備位風憲，區區之意，每欲爲陛下掇拾遺材，以備任使，與鞏遊從最舊，知其所長，伏乞陛下洗濯瑕疵，稍加錄用，必能上感恩造，臨事捐軀，以報萬一，取進止。

### 論禁官酒劄子

臣竊見有司，近以在京酒戶，虧失元額，改定宗室外戚之家，賣酒禁約，大率從重。謹案嘉祐舊法，親事官等費酒四瓶以上，並從違制，斷遣刺配五百里外本城，其餘以大定罪。皇親臨時取旨，仍許人告提兩瓶以上，賞錢十貫止。及熙寧法，每費一斗，杖八十一，一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許人告捕一斗，賞錢十貫，至百貫止。及元祐四年

所定刑賞與熙寧同，而有告無捕。及今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月十八日，敕刑從嘉祐，而賞從熙寧，既兼川兩重，及並行告捕，仍許入沽販之家，而取旨之法，兼及本位尊長，是以此法一行，人情驚擾。臣竊惟有所司所以立此法者，止爲酒戶虧額而已，酒戶虧額，但戶部財利一事耳。今既兼取前後重法，施於沽販小人足矣。臣訪聞宗室之間，頗有疎遠外住之人，以窘乏之故，或賣酒自給，今既許人入其家捕捉，小人無知，以捕酒爲名，恣行凌辱，何所不至？兼逐位尊長，爵齒並崇，多連宗字，而卑幼犯酒，不免取旨，若取旨而不行，則雖取何益？若遂有行遺，竊恐聖意必不欲如此。故臣愚見以爲當去尊長取旨之法，仍不許捕捉之人入皇親宅院，如此施行，頗爲酌中，伏乞特降指揮，速行改定，取進止。

貼黃：臣所言事于宗室，欲乞聖意裁定，如可施行，更不出臣此章，只作聖旨批降三省。

### 論冬溫無冰劄子

臣伏見前年冬溫不雪，聖心焦勞，請禱備至，而天意不順，宿麥不蕃，去冬此災復甚，而加以無冰，二年之間，天氣如一，若非政事過差，上干陰陽，理不至此。謹案常燠之罰，載於周書，而無冰之災，書於春秋。聖人之言，必不徒設。臣謹推原經意，而驗以時事，惟陛下下擇之。蓋洪範庶證，哲則時燠，豫則常燠，謀則時寒，急則常寒，哲之爲言明也。豫之爲言舒也。故漢儒釋之曰：「上德不明，暗昧蔽惑，不能知善惡，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禮，失在舒緩，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既弛緩，故其罰常燠。」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亡無寒歲，而秦滅無燠年。今連年冬溫無冰，可謂常燠矣。刑政弛廢，善惡不分，可謂舒緩矣。臣非敢妄詆時政，以惑聖聽，請爲陛下具數其實。然事在歲月之前者，臣不能盡言，請言其近者。凡有罪不誅者七，無功受賞者四。

陸佃爲禮部侍郎，所部有訟，而其兄子宇乃與訟者，酒食交通，獄既具，而有司當宇無罪，此有罪而不誅者。

一也。石麟之爲開封府推官，與訴訟者私相往來，傳達言語，獄上而罷，更爲郎官，此有罪而不誅者二也。李偉建言，乞回奪大河，朝廷信之，爲起大役，費用不貲，今黃河北流如故，漲水旣退，東流淤填，遂成道路，臣乞正偉欺罔誤國之罪，不蒙采納，任偉如故，此有罪而不誅者三也。開封府推官王詔，故入徒罪，雖該德音，法當衝替，而詔仍得守郡，至今經營差遺，遷延不去，此有罪而不誅者四也。知祥符張亞之爲官戶理索積年租課，至勘決不當，償債之人，估費欠人田產，及欠人見被枷錮，而田主毆擊至死，身死之後，監督其家，不爲少止，本臺按發其罪，而朝廷除亞之真州，欲令以去官免罪，此有罪而不誅者五也。孫述知長垣縣，決殺訴災無罪之人，臺官有言，然後罷任，雖行推勘，而縱其抵欺，指望恩赦，此有罪而不誅者六也。秀州倚郭嘉興縣人，訴災，州縣昏虐，不時受理，臨以鞭扑，使民相驚，自相蹈籍，死者四十餘人，雖加按治，而知州章衡反得美職，擢守大郡，此有罪而不誅者七也。

近日差除戶部尚書以下十餘人，其間人材，竊允公議者，不過二三人，其他多老病之餘，及執政所厚善耳。臣與僚佐共議，以爲不可勝言，是以置而不論，獨取其尤不可者，杜常、王子韶二人論之，然皆不蒙施行。夫杜常在熙寧間，諂事呂惠卿兄弟，注解惠卿所撰手實文字，分配五常，比之經典，及其所至，謬妄取笑四方，其在都司，希合時忱，任承壽等旨意，施之政事，前後屢爲臺官所劾，兼其人物凡猥，學術荒謬，而寘之太常禮樂之地，命下之日，士人無不掩口竊笑，此無功受賞者一也。王子韶昔在三司條例司，諂事王安石，創立青苗助役之法，臣時與之共事，實所親見，及呂公著爲御史中丞，舉爲臺官，公著以言新政罷去，而子韶隱忍不言，先帝覺其姦妄，親批聖語，指其罪狀，自是以來，士人不復比數，但以善事權要子弟，故前後多得美官，今又擢之秘書，指日循例，當得侍從，公議所惜，實在於此，此無功而受賞者二也。張淳資才凡下，從第二任知縣，擢爲開封司錄，曾未數月，厭其繁劇，求爲寺監丞，卽得將作，又不數月，令權開封推官，意求因權卽真，迺遷遷上，此無功而受賞者三也。丁恂罷少府簿，經年不得差遣，一爲韓維女婿，卽時擢爲將作監丞，此無功而受賞者四也。其因緣親舊，馳鶩請謁，特

從常調與之堂除，以至徐目猥多，待闕久遠，孤寒失望，中外嗟怨者，尙不可勝數。凡上件事，皆刑政不修，紀綱敗壞之實也。大率近歲所爲，類多如此。譬如天時，有春夏而無秋冬，萬物雖得生育，而不堅成，天之應人，頗以類至。宜指揮大臣，令已行者，卽加改正，未行者，無踵前失，勉強修飭，以答天變。

臣伏見去年歲在庚午，世俗所傳，本非善歲，徒以二聖至仁，無私德及上下，故此凶歲，化爲有年。然事有過差，猶不免常燠無冰之異。由此觀之，天地雖遠，得失之應，無一可欺。若更能恐懼修省，戒飭在位，相勉爲善，則太平之功，庶幾可致也。臣備位執法，實欲使陛下比隆堯舜，無缺可指，無災可救，是以區區獻言，不覺頗多，死罪死罪，取進止！

### 論雇河夫不便劄子

臣竊聞祖宗舊制，河上夫役，止有差法，元無雇法。始自曹村之役，夫功至重，遠及京東西淮南等路，道路既遠，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事出非常，卽非久法。今自元祐三年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爲雇夫新條，因曹村非常之例，爲諸路永久之法，旣已失之矣，而都水使者吳安持等，因緣朝旨，造成弊政，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團頭倍之；甲頭火長之類，增三分之一，仍限一月，過限倍納，是歲京東一路，差夫一萬六千餘人，爲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差人般運，累歲不絕，推之他路，概可見矣。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鏐得替，同論其不便，安持等方略變法，罷團頭火長，倍出夫錢，工部知罰錢之苦，又乞立限至六月以前，雖苛虐比舊稍減，然訪之公議，終不爲穩便。何者？朝廷本欲寬省民力，故許出錢雇夫，若其錢足以充差，則朝廷將復何求？今河上雇夫，日破二百而已。（昨來京城雇夫，每人日支一百二十文，省在河上，日支二百，以爲過厚。）雖欲稍增數目，爲移用陪備等費，亦

不當過有夏斂，以傷民財也。故衆議皆謂七百里以下，與七百里以上人戶，若係差夫，則一人效一人之力耳；今乃利其遠近，有費用多寡之殊，遂令遠者多出五十，以爲寬剩，此豈朝廷卹民之意哉。

兼一夫出二百五十，亦已自過多。如臣愚見，若於每夫日支二百文外，量出三十，以備雜費，則據上件京東所差夫數，止約合出一十一萬貫，省比本監所定五分之二耳。昔王安石爲免役之法，只緣多取寬剩，致令民間空匱，怨讟並作。二聖臨御，爲之改法，今創痍猶未復也。安持本安石之黨，昔日主行市易，多出官本，散與無根之人，虛稽息錢，以冒不次之賞，雖略行追奪，而尋復任使，蓋從來習爲聚斂之政，至今不改，是以雇夫之法，名爲愛民，而陰實剝下。臣欲乞聖慈，特降指揮，應民間出雇夫錢，不論遠近，一例只出二百三十文，省所費易爲出備，不至艱苦。兼臣聞自來諸路計口率錢，百姓如遭兵火，若用之河防之上，一無枉費於理，尚可也。今取之良民之家，而付之河埽，使臣據寨之手，費一稱十，出沒不可復知，民獨何負而爲此哉。且今河埽梢樁之類，納時數目不足，及私行盜竊，比之他司官物，最不齊整；及其覺知欠少，或託以火燭，或因河流向，著一經卷，掃大破數目，雖有官司，無由稽考。今以免夫錢付之類，亦如此矣。

兼訪聞河上人夫，亦自難得，名爲和雇，實多抑配。臣今仍乞令河北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如何處置關防所支雇夫錢，以免欺盜之弊。及乞體量所雇人夫，有無抑配，結罪保明，聞奏，然後朝廷裁酌，從長施行。取進止。

貼黃：今歲修河夫人數不少，且以遠近各半約之，仍據見行法，遠者每人一日多出五十文，省則其錢數亦必甚多。若蒙聖恩，便令裁減，則民間受賜不少。乞指揮速賜施行。

## 論西邊商量地界劄子

臣聞善爲國者，貴義而不尚功，敦信而不求利，非不欲功利也；以爲棄義與信，雖一快於目前，而歲月之後，

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昔晉文公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民，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晉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吳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弗爲？」吳曰：「吾聞諸叔向，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爲？」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三月，鼓人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吳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世俗言之，此二人者，可謂疎於事情，而急於功利矣。然要其終，文公以霸天下，荀吳以強晉國，則信義之效，見於久遠如此。

臣竊觀朝廷之所以御西夏者，可謂異矣。方元祐三年，夏人既受册命，不肯入謝，再以大兵蹂踐涇原，大臣畏之，明年遣使請以所許四寨，易蘭州塞門，朝廷雖不許，而大臣務行姑息，不俟其請，而以歲賜等事許之。一歲所賜凡二十萬，夏人仰之以爲命，雖以一歲之人，易蘭州塞門可也，而奈何與之？蓋自失歲賜以來，朝廷蕩然，無復可以要結夏人者，然此既往之事，臣不復追咎矣。頃者夏人既得歲賜，始議地界，朝旨許以見今州城堡寨，依綏德城例，以二十里爲界，十里外置堡鋪，其餘十里爲兩不耕地，約束既定，大臣中悔，又欲堡寨相照，取直讀猶未定，而熙河將佐范育種誼，欲於見合城堡之外，更占質孤勝如二堡，大臣僥倖拓土之功，不以育等爲非，從而助之，尋爲夏人所破，所殺兵民皆不敢以實聞，繼修到門，再被焚毀，其事至今未定。然夏人迫於內息，不敢堅抗，朝命許以照直爲界，其言猶未絕口，而大臣又悔，欲於堡鋪之外，對留十里，通前共計三十里，此命既出，有識之士，以爲失信太甚，非中原之體，若使邊臣稍知義理，必不忍自出反覆之言，以彰不信。幸而夏人終以內患未解，不欲違拒，龜僂見從，十里之地，得之不足爲強，失之不足爲弱，雖小人以爲得計，而君子謂之失策。何者？要約未定，今歲已添屯重兵，前後十將有餘，十將之衆凡五萬人，使五萬人西食貴粟，其顯已不貲，而夏人順否又未

可必，雖復暫順，要之久遠，不信朝廷，爲患何所不至！然此亦既往之事，臣復何言哉！臣之所憂，但恐大臣狃於小利，睥睨夏國，便利田地，貪求不已，訪聞近遣穆衍與邊臣計議，既欲取質孤勝，如一帶良田，凡數十里，又欲取秦鳳路隴諾城，與熙河路定西城，照直地僅一百里，規畫極大。聞者驚愕，若此謀復作，夏人不堪其忿，竊出作過，我曲彼直，何以禦之？且先朝用兵，所得四寨，朝廷猶務息民，棄而不惜，況於其餘，何足計較？在兵法有之曰：「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又曰：「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今之所爲，正犯此禁。臣竊怪大臣皆一時儒者，而背棄所學，貪求苟得，爲國生事，一至於此。外人皆言前後計畫，皆出種誼，誼本小人，安知大慮，而舉朝廷以從之乎？要之不出數年，此患必見，患至而後言，言雖易信，而已無及矣。伏乞陛下以社稷生民爲念，斷之於心，止其妄作，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貼黃：添屯數目，臣見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此貼黃在添屯十將處。」自元祐以來，朝廷不起邊事，凡自前邊臣欺罔，殺略熟戶，計級受賞，虜掠財物，私自潤入，乃邊民幸於擾攘，買賤賣貴，如此等事，皆不得爲，故上下鼓唱，願有邊釁，凡此皆姦人自作身計，非國之利也。今勝如質孤等處，良田實西邊第一等膏腴，豈我獨知以爲利，而夏人不知耶？彼知愛之，則不免於爭，爭一起，則兵革不息，此正墮邊臣之姦計，而大臣不察過矣。臣訪聞夏國柄臣梁乙逋者，內有篡國之心，然其爲人狡而多算，寬而得衆，方欲內安首豪，外結朝廷，蟻內外無患，然後徐篡取之，所以朝廷近日商量地界，雖前後要求反覆，而乙逋一一聽從，蓋見議地界止於二三十里之間，於彼國不深繫利害故也。今朝廷若見其易與，因而別有大段求索，使彼不能堪，忍或至忿爭，兵難一交，必非朝廷所願，至此而後反欲求和，則所喪多矣。

## 論黃河東流劄子



臣聞大河行流，自來東西移徙，皆有常理；蓋河水重濁，所至輒淤，淤填既高，必就下而決，以往事驗之，皆東行至太山之麓，則決而西；西行至西山之麓，則決而東；向者天禧之中，河至太山，決而西行，於今僅八十年矣，自是以來，避高就下，至今屢決，始決天臺，次決龍門，次決王楚，次決橫隴，次決商胡，及元豐之中，決於大吳，每其始決，朝廷多議閉塞，令復行故道，故道既高，復行不久，輒又衝決，要之水性潤下，導之下流，河乃得安，是以大吳之決，雖先帝天錫智勇，喜立事功，而導之使行，不敢復塞，茲實至當之舉也。

惟是時民力凋弊，堤防未完，北流汗漫，失於陂障，由是元祐之初，大臣過聽，始開孫村之議，欲導河使東，以復故道，此議一起，都水官吏，僥倖回河之功，河上使臣壕寨，利在差遣，請受相與唱和，爭請回河，自是公私困竭，河北京東西之民，爲之不聊生矣。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仁民愛物，恭儉節用，如恐傷之，今河本無事，而生事之人，公然欺罔，坐使公私俱弊，臣實深痛之，謹采河朔民言，效之左右，惟陛下裁察。

夫河自天禧西行，及其決於大吳，其去西山不遠，惟有此地，未經淤填，比之他處，地形最下，故河水自擇其處，決而北流，直至瀛莫之郊，地勢北高，河遂東折入海，其爲順便，殆天意也。惟北京之南，孫村在其東岸，東接故道，其間數十里，地頗污下，每歲夏秋，漲水多自此溢出，昔之治河者，以爲北京宮闕所在，兵民夥煩，而孫村近在城市南之外，若使漲水從此流入故道，則都城生聚，皆有魚鼈之憂，故於河之東岸，孫村之南，開清豐口，以洩漲水，流入故道，於河之西岸，開闕村等三河門，亦以洩漲水，行無人之地，迤邐流至館陶，復令入大河。昨來朝廷，如一依昔人措置，則北京每歲秋夏漲水，自可無虞，城南堤防所費，並可省罷。自北京以北，至瀛莫以南，地迫西山，漸有岡阜，河水至此，自不能爲害，惟有深州，當河流之衝，所宜經畫。今若徙武強縣，開近東舊河道（具見畫圖）引河稍東，則深州之危，必自紓解，然後完治山公一帶北堤，極令高厚，則河流赴海，可無大患矣。

今自建孫村回河之議，先閉塞闕村等三河門，又於梁村築東西馬頭及鋸牙，侵入河身幾半，迫脅大河，強

之使東既河身噎塞則上流陽武靈平等處去秋並告危急漲水至北京之南東西兩岸無所分減又爲馬頭鋸牙所迫併入孫村直上北京簽橫堤面北京告急嘗稱「若雨不止風不定本京必定疎虞其得平安蓋出天幸」由此橫堤順水堤皆作木岸所費不貲然終亦不可全恃兼梁村東馬頭下崖至水面高七尺水深二丈以上若欲開掘馬頭以東回奪河身須及三丈乃可訪聞入地一丈泥水不可復開雖復傾國應副力亦不及若欲略行開掘令漲水衝刷成河則二年以來已試不效况故道一帶堤內直高一丈上下而堤外直高二丈有餘架水行空最爲危事。

謹按自來河決必先因下流淤高上流不快然後乃決然則大吳之決已緣故道淤高今乃欲回河使行於此理必不可且見今北流深處水行地中實得水性捨此不用而欲引入故道使水行空中雖三尺童子皆知其妄而建議之臣恣行欺罔居之不疑今雖變回河之名爲分水之議據都水奏請謂「回河與減水事體不同所有已修進馬頭三百餘步乞從修河司隨宜措置馬頭既在大河之中橫攔水勢汎漲之時理須斟酌可存可折一面施行」朝廷雖許其所請然本司收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又與本路監司同奏乞隨宜開導口地一帶河槽務令深闊併修葺緊急堤岸醜爲二渠臣觀其指意雖名爲減水其實暗作回河之計也且自置修河司以來使過朝廷應副見錢四十九萬餘貫其他公私所費猶不在此數今歲春夫共得一十萬人而北流止得三萬東流獨占七萬蓋自來河北只管一河東西兩岸而已今爲分水之故添爲兩河東西兩岸內北流橫添四十五埽使臣三十四員河清兵士三千六百餘人物料七百一十六萬三千餘束其爲耗盡何可勝言蓋都水官吏專欲成就決不可行之故道而疵病已行之北流其欲成就故道則孫村開河馬頭等役當罷而不罷其欲疵病北流則深州武強等患當講而不講（建議分水之人利在深州危急以顯北流可廢而東流當開其爲不忠莫甚於此）北京靈平陽武諸處危急實由分水所致則諱而不言深瀆恩莫去歲無害實由北流堤防稍立之功則

指爲分水之效；其爲罔上，衆所憤歎。臣職在風憲，疾之久矣！近因訪問，習知河事之人，頗得其實；采畫成圖，隨事籤貼，指掌可見，今隨劄子上進。臣雖未嘗閱視形勢，然而朝廷大臣，亦未嘗按行其地，不可便以都水官吏爲信也。欲乞聖慈，特選骨鯁臣僚，及左右親信，往河北計會，逐處安撫轉運，提刑州縣及北外監丞司官，同共踏行，詳具圖錄，開述利害，保明聞奏。如臣所言不妄，卽乞罷分水指揮，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折去馬頭鋸牙，依上件所陳施行。今年春夫，仍並撥付北流，開河築堤役使，所貴河朔及鄰路兵民，早獲休息，國家財賦，不至枉費，有豐足之漸，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取進止！

貼黃：今河上夫役，不過二月半下手，如蒙聖意允臣所請，伏乞火急差官前去定奪，所貴未役之前，早見可否，不誤興役。

卷四十五 中書舍人撰兩府請賀謝表狀十首

請太皇太后受冊表

臣鞫等言：臣等近奉表，請太皇太后以時備禮，膺受冊寶；伏奉批答不許者。臣等聞謙雖盛德，過則失中，禮有必然，義非所避。方旱災未解，則克已安衆，人主之令猷；及神人既和，則備物正名，有國之常法。若乃務於損而不復，有其實而弗居，使禮典不修，則臣子何賴？臣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躬任姒之至德，蹈舜禹之休功，無爲而遐邇自安，不言而忠邪自辯，四海蒙福，三年于今。乃者雨不應時，民斯艱食，然而撥廩已貴之惠，饑饉所以再生，側身修行之誠，鬼神所以助順，今蠶麥既阜，黍稷可期，人獲安居，朝亦無事，而禮廢不舉，衆將謂何？

夫以擁佑神孫，緝熙大業，名號之施，本由其實；文物之盛，復必其名；夫何嫌疑，固執謙畏，而况遏密之期已

極愛戴之願方深，抑損逾涯，進退無據。臣等重念君父之道，不獨爲身，其於臣子之謀，當使無過。今時日協吉，冊寶告成，却而不施，自爲則至，而使皇帝陛下不得盡人子之義，百官有司不得舉人臣之職。此臣等區區竊所未喻也。伏願太皇太后陛下，勉循斯請，以安衆心，仰以奉祖宗之禩儀，俛以爲國家之榮觀。臣等無任懇款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

### 賀擒鬼章表

臣鞏等言：伏觀熙河蘭會經略司奏：「今月十九日，洮東安撫神誼等領兵攻破洮州城，生擒西蕃首領鬼章者。」天網雖寬，久而必獲，神理助順，叛者自亡。曾是偏師之出，疆遂聞元惡之授首。諸戎震疊，西鄙肅清。臣鞏等誠歡誠抃，頓首頓首。伏惟太皇太后陛下，天覆四方，坤載萬物，好生之德，發於自然。柔遠之功，覃於無外。昆蟲草木，咸知此心。天地鬼神，陰相其業。願西蕃之遺種，孤累聖之鴻私。頃在熙寧之間，誘陷思立之衆，置而不問。猶覲知恩，爵秩兼隆，賜予不絕。而乃潛結西夏，攻圍南川，焚蕩傷夷，動以萬計。發掘驅虜，不可數知。築據臨洮，傲睨天討。當宁太息，念疆場之無辜；諸將激昂，知背誕之不赦。兵刃旣接，凶黨奔亡。臨衝未施，壁壘自破。老羌奪氣，白首就擒。卽聽檻車之行，以正萋街之戮。

乃者拓跋小醜，憑恃解仇之謀，猖狂大言，陰蓄窺邊之計。唇亡則齒知難久，臂解則肩不自持。料其破膽之餘，款塞無日。信矣得天之助，本於愛物之誠。臣等鎮撫無功，黽勉備位。幸依干羽之化，庶覩兵革之藏。欣戴之心，倍萬倫等。臣鞏等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 謝入伏早出狀二首

伏以火老而煩，金微斯伏，忽被早歸之詔，仰慙內恕之恩，退食委蛇，撫躬戰汗。臣等叨塵近輔，與聞政幾，庇廣廈之清陰，飽素食而終日，方慙懼於無補，何勞苦之足云。伏惟太皇太后陛下，推己及人，使臣以禮，深念早衰之質，許以中昊之休。願惟民事之至艱，蓋有日入而後息。臣等敢不上懷主眷，俯念人勞，廣清淨之餘風，致安佚於無外。

伏以候極南訛，日臨庚伏，方齋居之暇豫，閔政務之勤勞，亟命遄歸，得從燕息。臣等猥以一介，獲覽萬微，殫日力而不遑，知寸陰之可惜，惕然祇畏，敢有怠荒。伏惟皇帝陛下，雞鳴求衣，日旰忘食，致海內無警急之奏，而朝廷有清淨之風，膺化國之舒長，念暑雨之咨怨，曾匪賢勞之久，遽蒙風退之安。臣等敢不上體眷懷，益勵愚拙，更寒暑而不易，期歲月之有成。

謝坤成齋筵狀二首

清光可企，初奉萬年之觴，妙供已成，共薦三乘之福，遽傳溫詔，式燕羣工。舉磬管以示和，陳肴核而飽德，與衆同樂，既均夷夏之歡，俾壽而康，當遂臣鄰之願。

又

寅奉東朝，方慶誕彌之節，均慈列辟，俾同既醉之歡，既以和羹，作之備樂。舉太平之舊事，竦衆目以榮觀。呦呦鹿鳴，士有盡心之願，振振鷺下，衆知胥樂之誠。

謝講徹論語賜燕狀二首

志在多聞，親講前王之訓，功惟日就，遽見一經之終，深念勤勞，式均燕喜，蓬豆有楚，鐘鼓畢陳，勉興好我之心，既優以禮，將聞善道之告，不絕於時。

宸心莫測，方篤志於詩書，坤德無爲，但勤求於備彥，曾未閱歲，已聞終經，式均燕豆之私，以榮講席之報，始於好學，矧觀聖政之新，終克肯堂，益助慈心之喜。

### 賀雪御筵謝狀二首

伏以微陽將復，溫氣尚浮，誠意感天，不日而應，同雲覆地，雨雪載均，信哉牟麥之祥，復稱癘疫之藥，時方嗣歲，已知天造之回，功在庶農，益驗坤元之德，臣等弼諧雖幸，變理何功，安在豐年，日有素餐之愧，錫之備禮，重叨曲燕之私，醉飽而歸，震惶無措。

伏以近自頻年，每愆時雪，聖心勤念，雖淵默以無言，天意密符，變凝陰而有作，飛花先自於宮闕，布潤俄馮於寶瀛，九軌澄清，已消塵坭之濁，三農踴躍，載歌牟麥之豐，臣等幸此有年，共安無事，錫之醴酒，益知和氣之充，飲以肴丞，願均足食之惠，醉飽感德，歌舞休功。

### 編神宗御集奏請表狀二首

#### 乞御製集敍狀

臣等頃被旨編次神宗皇帝御製文集，檢尋遺放，綿歷歲時，於兵政二府，得處置之詳，於臣寮諸家，得訓敕之要，相從以類，首以詩頌雜文，備載無遺，終以邊防秘計，今者編錄鑿定，卷秩已分，臣等恭惟神宗皇帝天縱彌文，神授英略，詞章淵妙，不學而能，籌策縱橫，絕人遠甚，而復厲精庶政，親決萬機，故其遊幸無益之文，見存無幾。

至於經綸成務之作，著錄尤多。足以上繼典謚垂世之書，豈止追述漢唐能文之主？臣等雖觀章句，莫測淵源，竊見祖宗御製集，聖製序文，已有故事。蓋天日之象，非常人所能形容，而堯舜之言，非求聖莫適題品。臣等欲乞皇帝陛下，依前朝典故，親撰神宗皇帝御製集序，頒付本所，以發揮聖作，昭示來世。

### 進御集表

臣轍言：竊惟神宗皇帝，天縱聖德，文章備偉，策略宏遠，出於天性，不由學致。自初卽位，經營百度，有綱紀海內，鞭撻四夷之志。老臣宿將，拱手相視，以聽可否。至於發茲摘伏，料敵制勝，明見萬里之外，皆發於文詞。臣頃被聖旨，編次遺文，始於禁中，次及三省密院，下至文武諸臣之家，凡尺牘寸紙，無所遺軼，或文采煥發，足以形容淵衷，或事實明著，足以考察時政，謹已撰次成書。然臣之愚陋，不足以測知深淺。臣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居堯舜之位，躬曾閔之孝，（太皇太后表，改此二句云：「以文母之慈，修聖子之業。」）補述前志，見於爲政，網羅遺事，盡副史官。猶恐平生文字，久而散亡，或致磨滅，特置官局，經涉歲時。

臣伏觀歷代帝王，如漢武、魏文、唐德、文宣、三宗，皆工於詩騷雜文，與一時文士比長絜大；至於經綸當世，講論利害，以文墨盡天下事，則皆不足以仰望先帝之萬一。惟漢光武起布衣，治經術，提三尺劍，以平僭亂，得治民馭兵之要，每以手述十行，細札號令海內，竇融在河西，詔書至，探融等情偽，河西皆驚以爲不可欺，即時款附。第五倫爲京兆椽，每讀詔書曰：「此聖主也，願爲盡死力。」魏太祖芟夷羣醜，其用兵雖法孫吳，然因事變化，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臨事又手爲節度，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惟此二君近之。

然先帝之文，其高處自當與典謨訓誥爲比，非近世所能髣髴。凡著錄九百三十五篇，爲九十卷，目錄五卷，內四十卷，皆賜二府及邊臣手札，言攻守秘計，先被旨錄爲別集，不許頒行，仍御製集序一篇，以紀盛德，發明大

訓。

臣竊見祖宗御集，皆於西清建重屋，號龍圖天章寶文閣，以藏其書，爲不朽計，又刻板模印，遍賜貴近。臣今已繕寫，分爲五牋，隨表上進，欲乞降付三省，依故事施行，所有御集，即付本所修寫鑲版。臣無任戰汗慙懼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

### 辭免恩命表狀劄子一十六首

#### 辭起居郎狀

右：臣今月十九日，准閣門告報，已有告命，除臣起居郎者。伏念臣頃自疎外，擢居諫垣，衰廢之餘，才力耗竭，黽俛歲月，無所建明。近因朝廷除張頴爲戶部侍郎，杜紘爲右司郎中，公議紛然，謂非其人。臣繼上封章，極言其事。杜紘雖才性鄙佞，點辱華要，而罪惡未著，臣亦不敢力言。至如張頴，爲性嶮躁，臨事乖方，歷任以來，罪狀山積。臣以爲事既明白，是以前後五次上言，不知頴久事權，要植根深固，一爲左右之所保任，遂致聖意確然不移。臣屢獻狂言，誠不量力，雖聖意寬貸，未賜譴訶，豈敢冒昧寵榮，復應要近言不稱職，臣猶自知當黜，反遷衆必指笑。伏乞特回誤恩，除臣一外任差遣，俾臣得免清議，不勝幸甚！所有前件告命，臣不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 第二狀

右：臣准今月二十三日，尙書省劄子，以臣奏乞免起居郎恩命，奉聖旨不許辭免者。君父之命，所當敬從，臣實何人，敢有固執，特以臣前言張頴除戶部侍郎不當，前後五狀，不蒙施行。頴之罪名，著在案牘，傳於公議，而大臣主之愈力，朝廷用之不疑，則是臣謗毀忠賢，眩惑天聽，狂妄之誅，所不當赦。臣今不敢復論其事，但以言爲職。



言旣不用，理當廢黜；銜愧冒寵，義實不安！伏乞檢臣前奏，除臣一外任差遣，以全臣進退之分。所有起居郎告命，臣不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免修條支賜劄子

臣准門下中書後省關准吏部牒：以臣詳定參校六曹寺監吏人額祿文字，并修條特支銀絹各五十疋兩。竊緣編修條貫及裁定吏額，皆上稟朝廷論議，下賴官吏勤力。臣居其間，別無勞効，冒昧恩賞，情所不安！况范百祿等已有文字辭免，乞贈檢會一處施行，特寢誤恩，以安愚分。取進止！

### 第二狀

臣近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臣辭免，詳定吏額并修條特支銀絹者。聖恩深厚，不廢微勞，豈合固辭。上煩天聽，然念臣頃自遭遇，曾未數年，致位近侍，其間因緣職事，催督官吏，修定舊條，在於微臣，絕無分毫之効。若皆一一僥倖恩賞，實愧心顏，伏乞聖慈察臣誠心，非有矯飾，追寢成命，以安愚衷。取進止！

### 辭召試中書舍人狀

右臣今月二十二日，奉聖旨召試中書舍人者。伏念臣頃自外官，擢任言責，雖繼陳狂瞽，而報効萬然。遽蒙聖恩，執筆柱下，復緣乏使，權掌命書，資淺才微，寵恩沓至，自知非稱，而况人言方欲上書自陳，以辭要劇，忽聞召命，震越非常。况今多士盈廷，詞臣間出，或久次不用，或沉伏未聞，豈患無人，以備任使。願臣才力短拙，重以衰殘，曾未逾年，致身華近，必貽公議，難以自安。伏乞追回誤恩，少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 第二狀

右臣今月某日，准閣門告報，蒙聖恩除臣試中書舍人者。頃蒙特旨，召試中堂，辭避不從，黽俛而就，遂忝成命，意終不安。雖知區區寸誠，不能仰回天聽，而匹夫之志，終欲必行。蓋人臣事君，本求知遇，有命不受，近於不情。然臣以義而言，有三不可伏念。臣少從父學，稍知爲文，憂患以來，筆硯都廢。今雖勉強，心志已衰，此一不可也。臣昨自縣道，召充諫官，旋叨左史，仍兼詞命，駢繁寵數，併在一年。臣猶知非，况復公議，此二不可也。內外兩制，素號要途，兄軾頃已擢在禁林，臣今安敢復據西掖，非獨畏避譏評，實亦恐懼盈滿，此三不可也。臣既無一堪，而有三不可，冒昧寵祿，將安用之？伏乞聖慈鑒臣愚誠，特寢前命，俾臣得安閑地，少弭人言，則臣圖報恩私，尙有他日。謹具狀奏聞，伏候教旨。

## 辭戶部侍郎劄子

臣准尙書省劄子：已降誥命，除臣依前朝奉郎，試戶部侍郎，奉聖旨管勾右曹者。待罪西掖，雖已暮年，齷齪文墨之間，愧負寵祿之厚，豈期過聽，特有甄升。竊以戶部右曹，兼領昔日金倉司農之政，侍郎職事，專治天下差繇市易之餘，奏請紛然，法度未定，方欲酌今昔之中制，采吏民之公言，宜得強明練達之人，立成久遠通融之法。如臣暗陋，何以克當？願回謬恩，別選能吏，俾臣愚獲安於微分，而國事不失爲得人。公私兩宜，衆議爲允，懇迫之至，冒昧以聞，取進止。

## 辭吏部侍郎劄子

臣准尚書省劄子：已降詔命，除臣試尚書吏部侍郎。奉聖旨令管勾右選者。臣待罪民部，一期且半，才微事劇，智力俱殫。方欲干叩聖明，稍求閑地，而猥蒙進擢，俾佐天官。地望愈華，職業尤夥。見今選集之士五六千人，一失銓量，人言可畏。伏望聖慈，矜臣不逮，察臣無他。除臣一閑慢差遺，上以明朝廷用人之公，下以全愚臣知止之分。干冒天威，進退失措。取進止！

### 辭翰林學士劄子

臣今月十四日，准閣門告報，已降詔命，除臣翰林學士，知制誥者。臣頃在民曹，頗經歲月，不能均調，有無，仰助邦計，日虞曠弛，以速刑誅。朝廷曲賜保全，已爲至幸。復加進擢，必致煩言。近被除書，參掌吏選，雖云寵命，猶屬諸曹。臣自量空疎，尋已辭避。而况玉堂之清秘，號爲詞臣之極選。臣兄軾，舊以文學見稱流輩，猶復畏避不敢久居。得請江湖，如釋重負。在臣微陋，實爲叨竊。兄出弟處，或謂朝廷私臣一家地。近職嚴，姑願朝廷歷選多士，雖或未欲置臣於外，猶願特許假臣以閑。苟未滿盈，庶可驅策。悃誠迫切，進退兢危。伏望聖慈，卽賜俞允。取進止！

### 辭御史中丞劄子

臣待罪禁林，行將一歲，兼權吏部，復又累月。常恐才小責重，有一曠敗，孤負聖恩。今月三日，得閣門報准告：除臣御史中丞，充龍圖閣學士。聞命震恐，罔知所措。蓋自二聖臨御，所用執法，於今六人，或由此進用，或因事罷去。凡任人之得失，實係朝廷之重輕。官吏視之，以啓勤怠之心。邪正因之，以知消長之候。是以前代所選，至慎至難。如臣鄙凡，何以堪此。况復職冠河圖之秘，亦非近事之比。雖朝廷過聽，欲以寵借小臣，而臣自度量，願顧少安。愚分重念，臣請者爲邑江外，被召還朝，曾未五年，遍歷華近，無尺寸之功德，荷山岳之恩私。區區之誠，每虞傾覆。

若復冒居要任，誠異本心；况臣非獨自爲身謀，亦爲朝廷惜此過舉。伏乞追寢成命，退就閑官，上全知人之明，下安守節之義。惶恐迫切，不知所裁。取進止！

### 辭尙書右丞劄子

臣今月五日，准閣門告報：蒙恩除中大夫守尙書右丞者。臣備位南臺，言事無補，上負朝廷開納之意，下辜朋友責望之誠；徒以厚恩未酬，欲去不忍，豈謂非常之命，猥加無補之臣。矧復二轄之官，萬幾所在，苟用人之一失，實取輕於四方。如臣奮自諸生，誤叨近侍，崎嶇縣道，曾未數年，出入眉行，莫聞顯効；資地淺薄，積薪有後來之譏；德業空虛，在梁有不稱之誦。伏乞追寢成命，少安愚衷，上以全二聖知人之明，下以成孤臣審己之分。臣無任祈天待命，激切屏營之至。取進止！

### 第二狀

臣蒙恩除中大夫守尙書右丞，今日雖已具劄子辭免；然意有未盡。君父之前，不敢復隱，謹具披露。惟陛下察之！伏念臣幼無他師，學於先臣洵，而臣兄軾與臣皆學，藝業先成，每相訓誨，其後不幸早孤，友愛備至；逮此成立，皆兄之力也。頃者兄弟同列侍從，臣已自愧於心，今茲超遷丞轄中臺，與聞政事，而臣兄軾適自外召還，爲吏部尙書，顧出臣下，復以臣故，移翰林承旨。臣之私意，實不違安。况軾之爲人，文學政事，過臣遠甚；此自陛下所悉，臣不敢遠慕古人，內舉親戚，無所迴避；只乞寢臣新命，若得與兄軾同爲從官，竭力圖報，亦未必無補也。如此，則公議既允，私意獲安，其於愚臣實爲至幸。取進止！

### 第三狀

臣今月某日，伏蒙聖恩，賜臣詔書一道，不允臣辭免恩命者。命降自天，輒形懇避；恩不加譴，猶辱訓詞；輒緣覆濼之私，復伸愚陋之懇。蓋陳力事上，常自止於不能，而量才用人，亦常矜其已竭。况臣位居執法，職在繩愆，苟有官非其人，爵踰於德，法所當治，臣敢弗言。今者擢寘近班，實爲虛授；若遂黽俛居位，臣既自己知非，苟復傳播於人，衆必指爲無恥。在他人猶爲不可，况本職之所當言。幸別選於長才，冀稍安於私意，再殫誠悃，非敢飾詞，所有誥命，不敢祇受。臣無任震越待罪之至，取進止！

#### 第四狀

臣今月某日，蒙恩差到某官齋降詔書一道，以臣再辭恩命，不允所請者。特遣使車，宣布君命，里巷改觀，親黨增光。雖聖聰之未回，抑愚言之可聽。與其順旨而使聖朝不獲所任，曷若違命而使柄臣舉惟其人。用此力辭，期於得請。

昔楚有子玉，文公爲之側席；衛多君子，季札知其未亂。若公卿類皆骨鯁，則精神足以折衝。今雖忠賢在朝，股肱協力，不宜雜用小器，以示乏人。臣能知難，國之福也。苟不度德，民何觀焉。尙冀察臣危誠，追寢前命，俾得粗陳薄技，以効一官，既獲謀身之宜，非無報國之所。進退兩得，家國俱安。其於微臣，豈非厚賜。無任恐懼懇禱之至，取進止！

#### 免尙書右丞表二首

臣輟言伏奉誥命，蒙恩除臣中大夫，守尙書右丞者。首居言責，無補聖時；方有黜幽之虞，遽聞躡等之命。辭而不獲，情實難安。臣輟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家世寒賤，兄弟慙直，早坐狂言，流落江湖而不返。晚逢興運，

聯翩禁近以偷安；恃聖神之誤知，蹈嶮夷而莫顧；前後歷居於臺諫，彈擊多召於怨尤；每圖自安之宜，惟有早退之便。徒以受恩未報，中夕以興進退皆艱，徬徨自失，敢有望於殊寵，以自速於煩言。矧茲丞轄之嚴，號居弼諧之貳，觀用人之當否，知爲國之重輕，如臣迂闊而寡謀，孤直而多怨，進用茲始，已或紛然；眷遇儻隆，安能自保？伏望太皇太后陛下，眷求一德，以允僉言；慎名器之假人，念衣裳之在笥，亟收前命，以保危蹤。苟無隕越之憂，盡出生成之造。臣無任祈天螽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

## 第二表

臣鞫言伏奉誥命，蒙恩除臣中大夫守尚書右丞者。臺轄之重，國論所存，願惟尺寸之材，向與棟梁之選。比陳誠懇，尙闕俞音。臣鞫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家世寒儒，僅守父兄之樸學；文史末技，不通邦國之大猷；頃自元祐之初，偶緣乏使，召自南遷之後，遽責使言，旋由左史而踐掖垣，復從右戶以居翰苑。迨茲執法，曾未數年，言何補於聖明，志已殫於憂責。以一日遭逢之幸，擅諸臣積累之榮，方懷滿溢之虞，願求閑散之便，豈意思私之橫被，復叨丞轄之近班。自昔政事之臣，非處書生之地，旣犯不韙，其何敢安。伏望皇帝陛下，以德愛人，量才付位，深察斗筭之陋，難堪鍾鼎之藏，追還誤恩，選建明德，俾賢愚各安其所，則中外無復間言。其於微臣，受賜多矣！臣無任祈天螽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

## 卷四十六 雜謝恩命表狀二十一首

### 謝除中書舍人表二首

臣鞫言伏奉誥命，除臣試中書舍人，仍改賜章服者。執筆柱下，已愧空疎；起草禁中，尤爲清切。上慙主眷，下

愧人言。臣鞫誠感誠懼，頓首頓首！伏以西臺政教之原，紫微論思之地，緝熙庶政，專得稽參，進退具察，言成訓誥。昔趙孟治晉，叔向爲之謀主，則楚無以當國；橋爲鄭子羽掌其詞令，則國鮮敗事。今臣所領，頗近於斯，宜得博達詳練之人，疏通敏捷之士，考覈邦典，潤飾皇猷，如臣樸訥少文，迂拙自用，在仁祖時，始以直言見收，下第在神考時，復以封事獲對清光，不能自結於一時，旋復竄投於萬里。雖謀身之不暇，顧受任以何堪？泰壇之博，何取溝中之斷；清廟之瑟，誤收竄下之焦。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出震乘龍，代天理物，默然思道，專意於用人。穆若守成，選衆而求舊，憐臣一介之賤，偶爲三世之陳。瓊簪以故而見收，老馬以病而復養，不求其用，聊廣吾仁。臣雖力不迨人，而誠心未泯，學忘其舊，而一二猶存，敢不靖恭於朝，側聽高宗之言政，勉強以俟，幾見成王之措刑。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謝除中書舍人第二表

臣鞫言伏奉誥命，除臣試中書舍人，改賜章服者。越從左史，擢領西垣，口出命書，身參法從，深念山林之迹，本無富貴之心，聞命若驚，固辭不獲。臣鞫誠感誠懼，頓首頓首！伏念臣生本西蜀，家世寒儒，學以父兄爲師，貧無公卿之助，私有求於祿養，輒自力於文詞，慨然東遊，無以上達，際會仁祖，訪求直言，策語猖狂，恃聖神之不諱，考官怪怒，惡悻直之非宜，孰知悟俗之言，特被愛君之詔，感激思遇，遂忘死生，莫酬國士之知，適有私門之禍，未填溝壑，重迫飢寒，時於道途，望見神考，一封朝奏，夕聞召對之音，衆口交攻，終致南遷之患。生雖不遇，嘗辱顧於二宗，時不見容，勢殆濱於九死，厄窮自致，黽勉何言，敢云衰病之餘，尙被寵光之幸，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母慈均覆，坤德無私，欲以任奴之明，躬行堯舜之道，肆求多士，以遺成王，耆老畢會於朝廷，耕築不遺於草莽，遂令拔擢猥及空疎，馮唐已衰，猶顧雲中之往，貢禹雖老，未忘封事之勤，譬如木之在山，生則荷恩，而死無所怨，水之在

地行則潤下，而止不敢辭。臣之事君，義亦如此。欲報之意，非言所殫。臣無任瞻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 謝除戶部侍郎表二首

臣轍言：今月初四日，伏奉誥除臣依前朝奉郎試尚書戶部侍郎者。掖垣清闕，奉鉛槧以煇安；民部劇煩，以金穀而爲職。事非素學，命不獲辭。臣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起於南裔，曾未再莛，擢在近班，訖無少補。開口論事，適宸心延納之初；引筆代言，非書命縱橫之際。竊祿而已，功何足云！計日以言時，亦未幾。方自憂於汰去，豈復意於超升。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仁聖無爲，靜深照物，坐閱工師之衆，灼知情僞之端。察臣朴愚，憐臣孤遠，才雖未能以應務，性則不喜於爲邪。試之劇曹，冀其來効。然臣觀當今右部之政，正值昔日新法之餘，召募憂於錢荒，差繇患於戶少，事旣難辦，法當通方。尙賴聖算之明，稍寬民力之億。臣之疎拙，徒自勉強，苟少緩於瘡痍，亦圖報之萬一。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轍言：今月初四日，伏奉誥命除臣依前朝奉郎試尚書戶部侍郎者。田野之姿，入朝未幾，侍從之貴，冒寵已多。方懷汰去之憂，敢有起遷之望。臣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以右曹之政，本專賦役之煩，近歲以來，復益金倉之舊，下關民力，上計邦儲。朝廷議論，積年於茲；吏民封章，繼日以上。置局未遑於成法，付部要責其奏功。將以適四方之宜，爲一代之典，自非精練吏事，通知民情，何以上副憂勤，下寬疲瘵。如臣淺陋，殆難克堪。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貴乘時，孝先述志，明於因革之故，達於利病之原。上覽祖宗之成規，下采今昔之公議，昭然獨斷，惠此小民，謂臣出自賤寒，或知劬農之意，性本愚拙，庶無希合之情。度越衆賢，付以要務。臣敢不上體聖慮，勉盡鄙心。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 謝對衣金帶表二首

臣轍言伏蒙聖恩賜對衣金帶者。感服在躬，衰容有耀，兼金收衽，綿力難勝；願視何功，叨應重錫？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家本寒族，誤點清班，豈曰無衣，敢自求於安煖？可使束帶，願未工於語言；曾是遭逢，坐蒙恩寵。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澤無外，足以衣被四方；禮義有餘，意將藩飾羣下；發在筭之珍，以明重慎；易佩魚之飾，以示等威。結以會朝，垂厲識都人之舊服；而拜舞顧影，有彼己之慙。豈徒褒博以爲容，願盡糜捐而報德。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轍言伏蒙聖恩賜對衣金帶者。中廷拜命，御府推恩，授安吉之禮衣，兼熒煌之寶帶。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西南賤士，儒素傳家，羊裘寬博以禦寒，牛脅連延而束體，久從游宦，幸此甄收；曾何施爲，坐沾賜予。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天覆庶物，子養羣臣，機杼告功，遠取同裘之義；範鎔成質，式示斷金之誠。篋筭增輝，旣燻暖於私室；鞞紳同結，亦誇耀於周行。願慙彼己之譏，當誓捐軀之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 謝翰林學士宣召狀二首

右臣今月二十五日，西頭供奉官充待詔盛倚至臣所居，奉宣聖旨，召臣入院，充學士者。成命莫回，驚使華之促召；一家竦聽，望雲闕以馳情。實儒者之至榮，豈平生之敢望？竊以翰墨之任，始自有唐；供奉至尊，講聞前輩。北廊奏事，有如李絳之忠；中禁論兵，復數畢誠之智。迨我祖宗之盛，最優文學之臣，時舉舊章，多蒙召對；頃自恭默之後，稍虛顧問之常。方今聖德日躋，羣臣屬目，蓋將虛前席以博問，繼夜燭而疇咨，宜得備良，密侍燕語。如臣

章野微陋，章句拙疎，十載江湖之間，自羣魚鳥，五遷臺省之要，永愧冠裳，敢謂乏人，遽令至此，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心廣大，海德并包，物無一介之遺，意求萬目之舉，臨朝訪道，有元老之在前，燕處清心，援衆正而自助，從容盛德，循致承平，鹿露之微，海獄奚補，修列聖之故事，今將其時，因聞見以納忠，臣亦有志，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右臣今月二十五日，西頭供奉官充待詔盛倚，至臣所居，奉宣聖旨，召臣入院，充學士者，力辭不免，亟承詔旨之溫，就職有時，復紆使節之重，慙負之極，俯伏何言，竊以法從之華，禁林稱首，田漁自奮，信遭遇之已艱，兄弟迭居，况前後之無幾，二劉二吳，號有唐之盛事，二宋二韓，稱本朝之得人，或同處於一時，或相望於累歲，今臣與兄軾，皆塵西掖，繼入北扉，曾未三年，遍經兩制，才不逮於前輩，寵遂極於當年，聖主何私，偏許一門之幸，愚臣自料，敢齊伯氏之賢，莫爲先容，獨爾幸會，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天地之德，含氣必生，日月之明，容光咸照，力判忠邪之黨，首清侍從之聯，察臣兄孤直之無他，適具員偶闕而當補，棄遺簪而未忍，意同氣之可收，致此空疎，亦蒙獎擢，臣敢不始終一節，遮無隕於家聲，勉強百爲，或有補於國事，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 謝賜對衣金帶鞍馬狀二首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并魚袋金鍍銀鞍轡馬一疋者，衣配重金，光照從官之右，廐分上駟，出忘徒步之勤，醒甌何功，便蕃若此，伏念臣生於寒遠，仕則塵勞，逢掖之衣，如牛膏而自約，下澤之乘，望田舍以懷歸，曾是恩私，不遺固陋，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輯綏多士，收攬成功，五色彰施，既盡藩飾之美，六轡調適，復均緩急之宜，不間衰殘，特加好賜，無衣自請，喜七節之吉，今爲子永懷，悲三賜之及，此糜捐之報，造次不

忘！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金腰帶一條，并魚袋金鍍銀鞍轡馬一疋者。服章在笥，駢驥出閑，冀以會朝，乘而拜賜，周行悚觀，陋室增華。伏念臣家本寒儒，誤塵法從，既脫布韋之陋，稍從與馬之安，同受之私，本非所望。康侯之錫，顧亦何堪。寵數便蕃，循省愧歎。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博求儒義，圖廣治功，歷覽縉紳之間，深照奔走之病，曾是迂拙，偏被恩私。賓客在前，或將使之束帶；大夫之後，知遂免於徒行。誓以糜捐，少圖報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 謝勅設狀二首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今月二十六日入院，特賜勅設者。初踐玉堂，亟頌燕俎，仰示慈之豐厚，增滋職之光華。飽食何爲，汗顏罔措。伏惟皇帝陛下，使臣以禮先祿，後威四筵，既盈，豈復無餘之歎。初筵有秩，共成既醉之和。荷賜則多，論報何所？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今月二十六日入院，特賜勅設者。恩異禁林，禮加燕豆，頻年不講，故事僅存。偶追賢舊之遊，亟蒙飫賜之舊。伏惟太皇太后陛下，惠慈無外，典禮畢修，鳴鹿呦呦，喜忠告之來告。嘉魚汕汕，豈衍樂之徒然？祇服異恩，敢忘仰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

### 笏記二首

臣蒙恩授翰林學士知制誥者。眷命自天，懇辭無地，伏念臣歸朝未幾，受任過優，榮兼伯仲之間，寵先供奉之列。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德施普博，恩及覃平，察狂狷之無他，憐孤直之寡助。生成之賜，草木何知？臣無任

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臣蒙恩授翰林學士知制誥者。職叨非分，思出異常，伏念臣比自南遷，擢居法從，功未聞於一二，寵遂及於便蕃。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急於用人，不遺寸善，置之翰墨之地，忘其兄弟之嫌，欲報洪私，未知死所。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 謝除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表

臣職言伏奉詔命，除臣御史中丞，去龍圖閣學士者。視草禁中，既極儒臣之選，專席朝右，復膺忠告之求，兼延閣之寵名，增南司之榮觀，退循淺拙，徒積兢危。臣職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以仁聖在宥，五年於今，恭儉無爲，四方稱治，然而矯枉之過，苛吏適法，而寬弛相尋，革故之難，故事雖除，而條綱尙紊，民貧未可經遠，吏竊難於責功，是謂守成之難，宜有厲精之寶。幸臺綱之一舉，措國是於無疑，如臣才力之微，勉強何及。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德惟主善，政貴日新，閱風俗之情，鑰審詞說之忠，佞知逆耳之利行，察遜志之多非，是以度越備賢，收掇微賤。然臣迂愚之質，砥礪莫加，頽沛之餘，衰罷日甚，言之無補，昔已效於諫垣，文不適時，比復陳於翰苑，思深莫塞，才短奚爲，惟有事君之小心，每欲終身於直道，折而不屈，蓋蓬蒿之自然，晦而猶鳴，亦鷄鳴之常性，志效捐軀之報，未知授命之辰，拜伏在廷，俯仰增愧。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 謝賜對衣金帶鞍馬狀

右：臣伏蒙聖恩，賜臣對衣金帶鞍轡馬一疋者。衣以旌禮，錫之帶則有約束之嚴，馬以代勞，加之鞍則無隕越之懼。荷國恩之深重，知聖訓之密微，服以周旋，益增愧汗。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照臨多士，推廣德心，捐廩

庫之有餘，憐臣庶之微陋，拜命茲始，曾無毫髮之勞，受賜以歸，先有滿盈之懼。伏念臣起家寒遠，遭世熙明，才下位高，畏維鷄鶩翼之誚，任重道遠，懷老驥伏櫪之心。量力自知，覽物增愧。將何以光被顯服，並驅衆賢？惟當知無不言，實亦匪以爲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生日謝表二首

臣鞞言伏蒙聖恩，以臣生日，特遣中使降詔書，賜臣羊酒米麵者。忝貳中臺，席猶未暖，恩頒細札，庖已分甘。爰因誕辰，寵賁私室。臣鞞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才無他技，生實多艱，近從江海之羈，遽聞廊廟之政。齷齪從衆，曾何補於微塵？出入彌旬，已自驚於素食。惟是累朝之故事，本優當世之名卿，不遺臣子之私，特助室家之喜。豈茲菲薄，亦被寵榮？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貴慎微，禮思從厚，既竭大烹之養，兼存推食之恩，庶無饑渴之憂，以盡腹心之報。雖草木不知於亭育，而犬馬尙識於仁私，被服恩光，永思報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鞞言伏蒙聖恩，以臣生日，特遣中使降詔書，賜臣羊酒米麵者。時當生育，情方切於懷親，職貳文昌，恩忽驚於捧詔，厚庖致饋，門戶生光。臣鞞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夙稟厄窮，年侵衰暮，偶緣乏使，叨據近班，未嘗稼而取禾則多，不能謀而食肉無恥，醉乏令德之美，飽無用心之勤，常恐食浮，以爲身累，敢煩好賜之厚，曲記初生之期。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推天祿以養才，因舊章而惠下，旨酒肥羜，見和平蕃衍之祥，香稻來牟，皆調節登豐之報。願惟屏陋，坐食甘腴。况臣少也早孤，祿不及養，老而多感，憂以終身，賜予在前，莫施爲鳥之微志，願瞻來事，惟有忠義之可爲。冀爾寸心，未知所報。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進擢未幾，勞效未聞，偶緣生育之辰，遽蒙慶賜之典，醉酒飽德，雖喜太平之風，先事後祿，愧非崇德之義。龜俛圖報，愧畏交中。

### 謝除尙書右丞表二首

臣職言伏奉制命，除臣中大夫守尙書右丞。累具辭免，蒙降詔不允，仍斷來章者。待罪南臺，閱時空久；承恩右轄，量分實逾。雖循牆而固辭，媿回天之無力。臣職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衰遲晚節，遭遇聖時，還朝首擢於諫垣，求言終置於臺長。蓋古人事君之難事，惟忠言拂意之易危，迫切至於引裾，顛危有或折檻，大則死亡之不卹，小則投竄而莫留。雖仗節之心，沒而後已；而保身之義，明者非之。臣今不然，事出至幸，蓋上方有道，常導之使言，故下獲安心，知言之無罪，非徒無益而不諱，抑又與進而超遷。才不逮於中流，幸則過於前輩，出入數歲，參陪大猷，昔所罕聞，衆或驚嘆。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奉身有禮，體天無心，均覆中外，無疎戚之殊，惠養黔黎，有恭儉之實，德則可紀，過寧復聞。遂使諫諍之臣，不知激訐之懼；因緣適遇，復享尊榮。不貲之恩，沒齒何報？方今兵革既息，年穀稍登，惟當上體仁心，治而弗擾；旁求哲士，守之愈堅。庶羣后比義，以致功，則孤臣因人而成事。過此以往，未知所裁。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職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第二表

臣職言伏奉制命，除臣中大夫守尙書右丞，累具辭免，蒙降詔不允，仍斷來章者。渙汗之恩，已行而不反，偃僕之志，雖勤而莫伸。上愧鴻私，下慙公議。臣職（中謝）恭惟皇帝陛下，接堯舜之統，蹈成康之仁，體貌先正者老之人，揀拔後來翹秀之士，俛仰六載，前後幾人，坦然公明，故不私賢否之實，穆然淵靜，故坐照情偽之真。臨御

久則鑒愈明，得失分則下無隱。如臣者西南賤士，章句小儒，早歲猖狂，偶竊方聞之選；中年流落，既安縣尹之卑；遭時乏人，致位近侍，跌宕文墨之囿，囉囉議論之場，舉皆空言，安有實效？願惟省轄之重，實參國論之餘，豈無遺賢，逮及微品。地寒資淺，何以望三事之餘光？才短力罷，安能裁六聯之滯論？雖復黽勉就職，愧數何言！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地之仁，曲成草木之陋，父母之愛，不錄子弟之非，將建大廈，以覆羣生，故收衆材，而無棄物。然臣負過其力，受非所容，惟有潔己無私，或不孤於託付，引類自助，幸得免於顛隳，不渝始終，少答恩造。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輒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卷四十七 代人上表二十三首

代陳州張公安道謝批答表二一首

臣某言：伏以衰病日侵，曠官是懼，敢期夙貸，曲示撫存。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早塵侍從，晚遇聖明，犬馬之誠，本期於竭盡；烏鳥之志，旋迫於艱難。憂患既深，志力俱耗。比緣終制，獲覲清光，自顧衰殘之餘，力求閒散之地，荷聖恩之未棄，付便郡以偷安。勉強支持，庶幾補報。而自單車就道之日，舊疾緣隙而生，視事云初，猶冀有瘳於歲月，力疾爲治，未敢卽訴於朝廷。及此遷延，愈增昏眩，殆將墮撓於條教，無以表正於吏民。衆所共知，信非矯飾，抱孤誠而未達，服睿眷以徒驚。感激之衷，固無以喻；進退之分，終所未安。雖明主優容舊臣，而尸素之譏，安可弗畏？雖愚臣貪冒寵祿，而筋力之去，難以強回。苟矜察其羸羸，實保全於終始。臣無任祈天螭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臣某言：老病既至，昏毫及之，思澤未移，撫存若此，感幸雖切，啓處未寧。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覆育萬物，體乾坤之不遺，容養羣臣，猶父母之曲盡。始終愛惜，左右保全，雖或迂疎無用之才，加以羸老難

任之日；猶未忍棄，俾獲偷安。德厚恩隆，感深涕隕！然念臣結髮從宦，出身事君，遭遇聖明，有犬馬自効之志，酣養爵祿，無山林獨往之心。矯世求名，既非所願。要君自鬻，尤不忍爲。誠以病勢侵凌，理難勉強，伏自去歲初涖宛邱，風熱交攻，面目幾廢，固陳誠請，未賜允從。貪冒寵光，朋友之所譏笑；隳弛條教，吏民之所厭憎。逮此干聞，出於窘迫，豈可復貪榮命，不畏多言？而况南都有先臣之敝廬，留臺固遺老之清職；在臣不爲遂廢，於國亦謂無嫌。病而得閑，斯人情之至願；退之以禮，知主眷之愈隆。天高聽卑，得請乃已。臣某無任祈天俟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齊州李肅之諫議謝表

臣某言：伏奉某月日勅，就差臣知齊州，已於今月三日到任。上訖者，衰疲無用，退避爲宜；尙分邦符，以便私計。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幼蒙基業，早與簪裳，遭遇先朝，薦更煩使。逮聖明之有作，登賢俊於無方；諷識鄙凡，首被選擇，節制西夏，尹正上都，用捨皆獨斷之明，左右無一人之助。才微地薄，寵至心驚，普堅愚忠，以報天造。然自出入要地，訖無絲髮之可稱，驅馳莫年，已覺筋骸之不迨。雖東秦之輿壤，實故里之近邦。願惟綏撫之權，非復羸老之任；飛章自乞，倚宸眷之未移；明命俯從，知聖恩之愈厚。况復歷山舊治，父老猶存；濮水弊廬，封畛相望；首邱自得，戀主徒深。秋稼粗登，民情稍復；坐布德澤，豈勞施爲？惟是邱山之思，猥被桑榆之景，報效無所，寢興不遑。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李諫議謝免罪表

臣某言：頃者昧於周防，自貽謗議，聰明坐照，善惡俄分。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幼服官箴，惟知勤



瘁老膺朝寄，但守朴忠。訖無他長，以報殊遇。力小任重，常自知其不任。勢薄地寒，果大招於浮議。煩言初起，卒莫自明。孤迹多危，自甘永棄。賴聖神之不惑，察誣罔之無根，不勞辯明，自獲昭洗。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天鑒在上，物無遁形，坤厚兼容，人獲安處。知拙直之多怨，憐衰朽之易摧，不見瑕疵，曲全終始。感幸之切，涕泗交流。重念臣昔事先朝，雖更煩使，衰門無振起之望，莫齒絕榮華之心。自蒙選掄，遂歷禁近。初無左右之助，惟恃日月之明。入領要權，出分重鎮。况復弟昆之菲薄，並叨侍從之清華。蒙國厚恩，如臣有幾，未能消於謗口，實有累於知人。每自省循，謂宜廢黜，尚竊方州之寄，益明眷獎之深，敢不勉勵疲驚，要粉身而後已。訓教子弟，期累世以無忘。過此以還，未知所措。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代南京張公安道免陪祀表

臣某言：伏蒙詔恩，以南郊大禮，召臣陪祀者。躬饗圓邱，祇見祖廟，百辟在列，有懷舊臣。明詔及門，許觀盛禮。顧衰骸之羸瘠，奉成命以震驚。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頃守鄉國，理極便安。但以莫年，勢難勉強。飛章請老，有負薪不逮之深憂。竊稜偷安，豈日莫思歸之本意。恐再三之上瀆，遂黽勉以逾時。然而目疾侵陵，比加昏眩，足力耗竭，殆不支持。方陛下咸秩百神，駿奔萬國，思以自天之福祿，均畀在位之臣工。惻然眷懷，未忍遺棄。而臣適丁病廢之日，懼成跛倚之尤，身滯局南，信榮觀之有命，心游魏闕，念入侍之無期。惟當望柴燎之餘煙，伏茅簷而竊抃，坐馳誠意，仰企清光。媮惰之誅，逃避無所。臣無任祈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代張公謝免陪祀表

臣某言伏奉今月某日詔書許臣免南郊陪位者。睿眷優隆，不遺舊物，老身衰病，幸奉明恩，未卽謹詞，重加撫諭。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奉若天地，祇事祖宗，罄萬國之歡心，洽百禮而爲奉。四海來格，尙何竣於匹夫？誠意旁周，獨未忘於一介；其爲幸會，豈合固辭。况臣仕歷三朝，班聯二府，自當勉強筋骸之力，奔走籩豆之間；聽工祝之告休，均在廷之率舞。而乃自陳衰瘠，苟便安閑，始貢私誠，謂嚴誅之莫逭；重迂細札，識聖度之兼容。雖蒲柳之質，旣衰而萎；藜藿之心，未已而瞻望。隕越寢興不遑，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陳，免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張公賀南郊表

臣某言伏見今月二十七日南郊禮畢，大赦天下者。繫帝之功，允屬於元聖；好生之德，遂洽於斯民。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臣聞天地萬物之始，祖宗百世之元，在禮有合祭之文，於經有嚴配之義。曠三年而後舉，竭四海以薦誠。然後精意獲通，多儀克備；惠澤均於多辟，賜予迨於六師。自非聖神，莫或修舉。伏惟皇帝陛下，仁孝天錫，恭儉日躋；祇事神祇，勤卹鰥寡；故能享安寧於歷歲，效職貢於多方。釐事告成，舊章不墜。臣忝事累聖，親承盛儀，親致誠備物之爲難，知持滿守成之不易，其爲喜慰，實倍等倫。臣某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謹言。

### 代南京留守賀南郊表

臣某言伏以今月某日，南郊禮畢，大赦天下者。親饗天地，陟配祖宗，咸秩百神，均福四海。舉此盛禮，併在一時。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纘嗣五聖，勤勞十年，地平天成，禮備樂舉，親執圭幣，三接神祇，藁桔

陶匏，致精微於德產；犧牲玉帛，來職貢於多方；祝嘏告休，福祿薦至。赦宥多辟，思廣好生之心；賞賚六師，共享如茨之福。罔有內外，咸盡歡欣。臣某居守別都，阻陪列位，徒與吏民之衆，共被德澤之餘。臣某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某誠歡誠忭，頓首頓首謹言。

### 代南京百官賀南郊表

臣某等言：伏奉今月某日，南郊禮畢，大赦天下者。舉三年之盛典，罄萬國之歡心。釐事既終，鴻恩均被。臣某等誠歡誠忭，頓首頓首。伏以天地之功，施而不報；祖宗之德，大而難名。惟有躬祀圓邱，配神作主，仰以答靈休之嘿運，俯以示聖孝之無窮。伏惟皇帝陛下，道被華夷，澤浹幽顯，百神受職，四海宅心。盛德元功，推而不有；報本反始，因以教人。遂緣祝嘏之餘，丕冒生靈之衆，幅員萬里，歡喜一詞。臣等分職留都，不獲奔走執事，無任瞻望踴躍，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某等誠歡誠忭，頓首頓首謹言。

### 代南京謝頒曆表

臣某言：今月某日，進奏院遞到詔書一道，賜臣熙寧十一年新曆一卷者。天方發春，朝旣頒朔，歲功伊始，民事有時。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政先稽古，勳必法天。將以正萬事於歲先，大一統於宇內。而臣官治留務，職在勸農，敢不奉順典常，助宣化育。勤率吏屬，共質要成。臣無任瞻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張公謝南郊加恩表

臣某言：伏以今月某日，南郊禮畢，特加臣恩命者。元祀告成，鴻恩溥及，雖在退藏之品，猶加異數之榮。祇奉絲綸，實增慚懼。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竭誠致饗，受祿自天，樂與羣臣同霑大慶。上有股肱之列，下同筦庫之微，嘉其顯相之勤，錄其駁奔之助，霈然大賚，夫豈無名。如臣草木餘生，桑榆莫景，顧田廬而願逝，竊秩祿以常驚，多病支離，已無任於陪祀，寵光霑洽，尚不聞於推恩。荷德滋深，論報無所。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李誠之待制遺表

臣某言：衰病既侵，大期將至，顧視日景，瞻繼聖時，忍死一言，瞑目無恨。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少年感慨，有志功名，晚節遭逢，屢經驅策，總戎西北，方朝廷吁食之秋，爲國威懷，竊將帥分憂之日，誓將勉勵，少答恩私，而施設未遑，罪戾隨至，荷聖神之普照，曾竄逐之幾時，安居里閭，浪迹漁釣，誠心自信，冀天日之尙回，歲月潛移，謂倚伏之可待，而命之弗予，冥不自知，俛仰之間，彌留已甚，伏惟皇帝陛下，躬堯舜之明哲，履漢唐之緒餘，引領太平之功，側身同德之士，臣雖竊見其始，而莫究其終，興言及茲，銜痛沒地，然臣聞之，惟至誠可以格物，惟至仁可以安人，刑非爲治之先，兵實不祥之器，此皆陛下聰明之自得，老生平昔之常談，將死之言，庶幾於善，苟有取於萬一，則雖沒而猶生。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龔諫議謝知青州帥表（名鼎臣）

臣某言：伏奉五月五日勅：「告授臣右諫議大夫知青州軍州事，兼京東東路安撫使。」臣已於今月某日，祇受訖者。守土無功，曠官是懼，成命既出，懇避無由。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儒術空疎，吏能淺薄，早蒙

選擢屢典方州；中被寵光，薦歷臺省，懷樸忠而不顧，勵勤拙以自將；然自建去中朝，流落外補，首尾經八年之久，左右無一人之容；自分衰朽之餘，無復甄升之望。頃緣乏使，再守別京，獲覩日月之光，親聞金石之訓，粗陳本末，方慙尸素之多，俯念孤平，尚有驅策之意。自違天闕，曾未期年，亟升侍從之榮，仍分旄鉞之寄，鴻恩自至，莫知其由。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地兼容，陶鈞獨運，識馮唐於郎省，但取一言；寘汲黯於淮陽，未忘舊物。恩深不報，期銘骨以終身；才拙自知，誓見危而一節。銜命東往，誠心內馳。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代陳汝義學士南京謝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南京留守，知應天府事。臣已於今月某日到任訖者。越從散地，擢領留都，仰戴恩光，惟知慙懼。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早蒙器使，屢使煩難，任事多憂，積衰成病，乞身閑冷，但求安養於餘生，絕意功名，不復干求於當世。豈謂聖恩未棄，見收桑榆，枯木再生，重沾雨露。自聞此命，莫知其由。洎獲見於清光，復親承於聖訓，盡出陶鈞之化，曾微左右之容。昔漢宣起張敞於亡徒，漢武用安國於梁獄，古或有是，今則無之。嚮非日月之照臨，不遺隙穴之微陋，則已廢之迹，誰肯復收？臣敢不勉勵疲驚，宣布政令，雖天地之恩，不報而犬馬之志長存。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代南京留守謝減降德音表

臣某言：今月十三日進奏院遞到中書劄子一道，疎決見禁罪人，臣已即時施行訖者。德澤之厚，常首於京都；原省之寬，一備於多辟。感天至速，協氣可期。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以本京頃自秋末，逮茲歲終，愆陽爲

災時雪不至，麥田枯槁，民氣底煩，雖嘗祇奉詔音，並走羣望，而精神未格，應答不時，衆皆嗷然，仰而有待。伏惟皇帝陛下，心存萬國，知其艱難，德配上天，體厥覆露，推臨軒決獄之意，廣赦過宥罪之仁，謂三都之人，均在輦轂，使千里之內，同起頌聲，民心既孚，天聽非遠。臣幸攝守留鑰，親被鴻休，樂與都人，共陶聖化，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張芻諫議南京謝表

臣某言：伏以南陽重鎮，久愧於無功，留鑰乏人，復叨於寵寄，祇奉綸綍，初見吏民。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皇帝陛下，選用列辟，藩屏四方，獨化陶冶之間，不爲親疎之異，乃眷別都之地，實惟創業之邦。控引大河，遠通江海之利；列置諸將，並擁貔虎之師。舟車四馳，賓旅荐至，歷觀近世，多用重臣，顧省庸虛，豈宜忝冒。伏念臣遭逢早歲，流落中年，不意斑白之秋，置身侍從之列，秉持旄鉞，鎮撫方州，負乘有致寇之憂，老病非濟時之器。向非荷天地生成之德，被日月照臨之明，孰爲先容，保其弱植？臣敢不瞻望京邑，推廣風教之餘，勉強疲驚，少致涓埃之報。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張公安道乞致仕表三首

臣某言：七十致仕，國有舊章，再三上聞，情非虛飾。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早塵顯仕，才本空疎，晚依至道，心存止足。年力未及，亟請閑官，老既當休，卽求謝事。陛下矜憐耆舊，特屈典常，許帶使名，坐臨仙館。臣眷戀德澤，難於固辭，勉強衰遲，領此深眷。空糜厚祿，已復二年，仰愧朝廷，俯慙朋友，敢緣禮律之舊，力丐筋骸之餘。蓋陛下欲優容老成，而臣之蒙賜已久，臣將畏避滿溢，而陛下之流澤愈多。誠恐一朝溝壑之虞，遂有終身負乘

之恥；逮此未耄，得以自陳。伏惟皇帝陛下，成物如天，愛人以德，君臣之際，非獨以爵祿榮養爲恩，進退之間，固將以名節始終爲意。使臣得退伏閭里，歌詠聖時，苻葦無牛羊之憂，蒲柳免風霜之患，則私心自得，國體兼存，區區惓誠，實冀得請。臣無任祈天俟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臣某言：老而求退，豈以爲名病而得閑，本其至願。飛章自乞，誠意未孚，特蒙賜書，勉以就職。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引年去位，事君之舊章，懷祿忘歸，人臣之深戒。自昔不得謝者在禮，雖或許之，然皆廟堂注意之臣，疆場折衝之任，邦家倚以爲重，神人賴以爲安，留之者既有詞，居之者誠亦無愧。是以禮存權制，人絕間言。未聞退處閑官，坐糜厚祿，竊此異數，晏然偷安。伏念臣早事三朝，晚遭興運，首被揀拔，與聞幾微，貪戀聖明，豈有窮已？徒以寵祿盈滿，懼速顛隳，筋力衰罷，理難勉強。幸緣舊典，敢固自陳。伏惟皇帝陛下，量極乾坤，德隆父母，因至誠之勤請，杜無名之誤恩，念臣平生粗守廉隅，恥於僥倖，使臣今日得安分限，卽是恩私區區寸誠，得請乃已。臣無任祈天俟命，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臣某言：誠發於中，一言可信，思加望外，再請未從。願惟衰朽之年，久竊尊榮之寄，雖蒙異眷，敢以自安？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事君之禮，少壯不敢不勉，行己之義，老病不可不歸。壯而不勉，則失忠；老而不歸，則忘取。今臣心力衰退，手足支離，謝事之期，已逾三歲。祈天之請，蓋又累年。况復同列之間，比多得請而去，獨臣言辭淺陋，未足以回天勢，力孤單，中無與爲地，苟遂磐桓，願寵俯仰，懷慙志不克伸，沒有遺恨，伏惟皇帝陛下，至誠樂善多士，克生元首，股肱自足，名世奔走先後，未嘗乏人。豈臣去留足爲輕重，徒以遺簪可念，遂忘朽弊之難堪？老馬尚存，不知驅馳之弗逮。致之顛覆之地，恐非愛惜之宜。故寵臣以尊名，不若使臣得全廉恥之爲貴。厚臣以重祿，不若使臣得守分限之爲安。凡厥保全之餘，斯皆聖明之賜。力陳危懇，尙冀必從。臣無任祈天俟命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張公謝致仕表

臣某言：引年辭位，忘三請之煩；念舊推恩，兼異數之重。不替使名之重，仍兼官職之崇。身喜歸休，心慙諛寵。國有成命，禮不敢辭。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奮自諸生，薦歷顯仕，出入中外，凡經四十餘年。事業空疎，未聞一二可紀。量才無用，早絕意於功名。聞道有年，久甘心於閑退。徒以夙事累聖，晚遇昌期。雖復已衰，未忍亟去。逮此筋骸之俱廢，自知驅策之難堪。滌懇上聞，輟黜蒙聽。皇明委照，私欲無違。復緣出震之初，與聞馮几之命。曲加恩禮，度越典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義不忘勞，仁先貴老。待疲馬以芻粟之厚，聊盡其年。均枯木以雨露之恩，豈貴之報。使得優游卒歲，安樂延齡。惠澤至深，反側爲愧。雖老身已矣，將遂志於山林。而物性自然，終傾心於葵藿。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代歙州賀登極表

臣某言：奉今月初六日赦書，伏承皇帝陛下，天錫成命，君臨萬邦。神人宅心，中外相慶。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臣聞人倫莫先者父子，神器不二者社稷。付與一定，衆庶自安。我國家接統漢唐，配德虞夏。世祚平泰，古無擬倫。先皇帝總御綱權，肇新法度，廣興百世之利，聿追三代之隆。大功甫成，明命有屬。皇帝陛下，仁孝天授，聖智日躋。承昭考作室之明，賴文母翼周之賜。臨馭茲始，沛澤汪洋。寵及庶寮，思宥多辟。民田蠲租稅之重，邊吏禁侵攘之姦。兆民允懷，四夷永賴。昔周成致刑措之盛，漢昭知時務之宜。今古同符，治功可待。臣守土南服，親被鴻恩，踴躍歡呼，倍越倫等。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謹言。

# 代滕達道龍圖蘇州謝上表二首



臣某言：近從鄰郡，移領鄉邦，舟楫之勞，曾無幾日；里閭之舊，足慰平生。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家世寒微，學術疎淺，介特無援，歷事三朝，繾綣愚忠，粗守一節。方先帝臨御之始，實羣臣綜覈之秋，拙直之心，偶蒙委照；幾微之議，每輒與聞。知無不言，徒自竭於忠孝；直故多怨，遂寢結於憎嫌。恩遇一移，流落十載，雖欲自安於散地，然猶橫被以惡名，投畀遐方，要令沒齒竊意網羅之莫脫，豈知天日之自明？吳興之除，聖意可見。幸疑謗之已釋，雖老死其何求？敢冀優恩，復遷善地。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孝思天至，聖德日躋，憐孤迹之多艱，傷舊物之久棄，特推鴻造，存養餘齡。臣老病相仍，羈危多感，勤卹民物，敢忘委寄之深；迎勞往還，已覺筋骸之憊；葵藿之心，徒切桑榆之報。何時？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臣某言：地本鄉閭，人情所樂，物多魚稻，衰病以安。祇見吏民，布宣德澤。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太皇太后陛下，坤儀正大，母德仁慈，照知四海之艱難，洞鑒羣臣之情僞，不遺疎逖，均被優恩。臣早事三朝，誤知先帝初睹變更之議，每陳安靜之謀，言拙計疎，怨多援寡，始求補外，本欲安身，不圖寵幸之心，未快憎嫌之素，遂因疑事加以惡名，流落十年，必致死亡之地。竄投三郡，益加遠小之鄉，賴聖神之至明，察愚直之無過，獨排衆謗，移領吳興，危迹再安，孤根復植，逮茲新命，不覺涕零！惟天地之洪私，願草木之何報？東南少事，深慙素食之恩；江海坐馳，私有自憐之意。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卷四十八 啓事二十二首

賀歐陽副樞啓

右某啓：伏審近膺休命，遂總兵權，凡在下風，孰不自慶？以天下之辯士，而議論兵革之要；以朝廷之元老，而臨御猛悍之臣；士民所以歡欣，夷狄所以震懼。昔者漢之賈誼，談論俊美，止於諸侯相；而陳平之黜，實爲三公。唐

之韓愈，詞氣磊落，終於京兆尹；而裴度之倫，實在相府。夫陳平裴度，未免謂之不文，而韓愈賈生，亦常悲於不遇；蓋人之於世，美惡必有所偏，而天之於人，賦子亦莫能備。伏惟樞密侍郎，天才奇特，高出古人，餘論溫純，和樂海內；士人之所望，以開慰學者，世俗之所待，以師保斯民。果承寵榮，入踐鈞軸，手執子奪，身爲安危，施之事實，則可以慘舒四方之人；見之筆墨，則可以照耀萬世之下。夫富貴之士，所少者文字，而終莫能得；貧賤之士，所急者爵祿，而亦不可求。有能力，取其一端，皆以自足於當世；而况位在樞府，才爲文師，兼古人之所未全，盡天力之所難致，文人之美，夫復何加？謹奉啓陳賀，不宣，謹啓。

### 北京謝韓丞相啓二首

右某忝頃違軒闥，尋至北門，自領簿書，復將期月。魏都雄盛，號稱河朔之上游，職官卑微，最爲府中之末吏。事旣甚夥，議皆得參，願惟賤庸，何以堪處。而况旱氣方退，流民未還，盜賊縱橫，犴獄填委，是健吏厲精竭力，而不足之日，非庸人偷安自便，而能辦之時。伏惟相公，偉量絕人，盛業蓋世，樂育賢俊，誤知鄙凡，竊觀佐幕之司，似若無責之地，勉強以處，則事皆可與，因循而去，則身實甚閑，敢無自強，少答知遇。

右某近准中書劄子，就差管句大名府路安撫總管司機宜文字者，頃塵制科，已授商幕，尋輒乞告，以便養親。貧窶無資，還復求仕，旣來魏府，幸還家庭，曾未逾時，就改此職，邊鄙無事，最爲閑官，俸給稍優，尤便私計。自非昭文相公，陶冶庶類，順養衆情，曲矜鄙庸，常見存念，則豈有進退之際，皆從私心，功效未聞，旋移新局，願恩造之甚厚，思力報以未由，區區之誠，書不能旣。

### 賀歐陽少師致仕啓

伏審累章得謝，故邑榮歸，位冠東宮，寵兼舊職，高風所振，清議愈隆。伏惟致政觀文少師，道德在人，學術蓋世，早遊侍從，蔚爲議論之宗。晚入廟堂，隱然衆庶之望。屬三朝之終始，更萬變之勤勞。臨事而安，莫測弛張之用；釋位既久，始知鎮靜之功。仰成績之不刊，信後來之難繼。薦歷三鎮，始終一心，知無不言，曾中外而易意。老而彌壯，信賢達之過人。衆皆以力事君，公獨以道自任。仕以其力者，力衰而後去；進以其道者，道高則難留。故七十致仕，在禮則然而六一自名，此志久矣。築室清潁，琴書足以忘憂。遺名四方，珪組蓋已外物。誰歟治國，能就問以質疑。惟是門人，尙不拒其來學。輒以官守，不獲躬詣門扉。謹奉啓陳賀。

### 迎陳述古舍人啓

右：轍啓。伏審厭直玉堂，分憂輔郡，父老相慶，吏屬竦觀。伏惟知府舍人，道德精醇，政術高妙，東南舊治，久聞於士林。臺閣遺風，特高於朝右。魯侯爲國，始自泮水。何武按部，首訪諸生。不謂古人，復見今日。輒承乏譽舍，久聞德音，樂與斯人，共被餘澤。

### 賀致政曾太傅啓

伏審得謝明廷，進兼異數，首被衮衣之錫，仍因旄節之崇。終始恩榮，中外慶慰。伏惟致政太傅侍中，舊德隆重，元勳著明。輔相三朝，純固一節。良士在位，不求旅力之功。尙父雖衰，猶荷鷹揚之託。西鄙無事，中辰思賢，繼陳止足之誠。自求清靜之樂，付青簡以遺事，追赤松而並遊。大節凜然，四方仰止。矧十載廟堂之舊，多一時几杖之賢。年德最先，命秩尤峻。出同憂患，措國步於安寧。歸共優游，播清風於長久。輒風荷知獎，實倍歡欣。謹奉啓陳賀。

### 賀韓相州啓

伏審懇辭留務，歸守鄉邦，斂藏爲國之方，勉就還家之樂；進退有裕，卷舒適宜。伏惟某官，才大難名，功成不處；方三朝之終始，更萬變之勤勞，抗大節於羣疑，擅元勳於不朽。楚國已定，董公返其舊封；唐室多虞，裴度久而在外；遺功名於簡策，樂民社於方州。施無不宜，信處心之有道；衆猶願治，懷舊德以徒勞。轍風荷獎，知實倍歡；慰限以官守，阻詣門庭。

### 謝韓許州啓

伏念轍爲性迂疎，居官簡惰，日虞彈劾，歸事耕桑；敢謂兼容，尙形論薦。恭惟安撫相公，德度宏遠，讓猷老成，不居公相之隆，退就方州之寄。惟世俗之多務，豈棟梁之久閒？復用之期，曾無幾日；願知之士，豈惟一入？曾何已棄之身，未改見知之舊。嗟鷲馬之獨後，期枯枿於再榮。爲力已艱，論恩則厚；黽勉寸祿，心已切於歸歟。愧負鴻私，終何爲而報此？

### 賀河陽文侍中啓

伏審力辭樞務，得請名邦，思禮便蕃，中外慶慰。伏惟判府司徒侍中，輔相三世，始終一心，器業崇深，不言而四方自服；道德高妙，無爲而庶務以成。此朝廷所以遲遲於均佚之書，而士民所以矐矐於保釐之命。願惟出處之義，實繫功名之終；留侯志於赤松，晉公安於綠野，油然自得，夫豈不懷矧？惟三城密邇，全洛政獨止於民社，樂有助於林泉，道大難名，信後來之莫繼。民猶思治，恐久安之未違。

### 謝文公啓

伏念轍迂疎已甚，廢棄爲宜，偶來宛邱，遂復三歲，留連寸祿，久已愧於古人，顧視當塗，義無求於今日，方將圖宦遊於南土，卽暇豫於鶴原，自屏遠方，少安愚分。比者伏遇某官，厭倦樞政，偃息藩州，忘陋質之無堪，特舊知而增氣，尺書自達，方懷冒進之憂，奏牘上聞，遽辱見收之請，庠齋閒暇，旣深便於冗材，德宇崇深，固足安於一介，仰慚伯樂之顧，自知駑馬之姿，雖取信之無疑，猶恐難於必售，其爲感激，難旣敷陳。

賀張宣徽知青州啓

伏審入覲帝廷，榮加使秩，遂解南籬，作鎮東藩，新命旣傳，衆情胥悅，伏惟某官，宇量冠古，德業在人，直道而行，神聽靖共之德，不改其度，人知賢達之風，師保斯民，望之已久，進登異數，禮亦爲宜，雖分職於遐方，實均榮於二府，老成猶用，人有望於安寧，旌旆來東，迹稍安於孤拙，轍官守有限，慶謁未遑，瞻望傾依，衷誠踴躍！

謝改著作佐郎啓

右某啓。今月某日，蒙恩改前件官者。迂拙之人，廢棄已久，偶歲成之及格，蒙敘法之推恩，忝冒旣深，榮幸兼至，伏以方今聖人在上，多士盈廷，挾策讀書，皆道德宏深之士，涖官從政，並才術縱橫之人，珪璧輝煌，願瓦礫而安用，松筠挺拔，嗟蕭艾之徒生，固天地付子之特殊，宜朝廷進退之亦異，朝遊山林之下，羣鳥獸之喧卑，暮登霄漢之塗，接鸞皇之翔厲，是以羣材並驚，百度咸熙，願視駑駘，伏鹽車而已，幸旁睨樸樸，竢樵爨以何詞，曾謂庸虛，亦蒙遷補，伏念某才性鄙拙，學問空疎，早歲猖狂，誤塵科舉，蹉跎二紀，見者興嗟，奔走四方，泰然自得，老馬無求，於再駕，死灰豈意於復燃，無負郭之桑麻，願歸耕而未果，効乘田之畜牧，苟竊祿以偷安，實無望於榮華，願常憂於罪戾，寵至逾分，誠不自知，此蓋伏遇某官二府，左右明時，陶鈞庶物，春陽旣至，草木皆生，有不次之舉，以待賢

才，有銓綜之常，以御羣吏；使賢者無久留之嘆，不肖者有寸進之緣。雖三代用人之明，何以過此？故一介受恩之賤，罔不知歸。感戴徒深，敷陳罔既。

### 謝張公安道啓

右某啓。伏以少年遊學，方成都樂職之秋；壯歲効官，復淮陽臥治之日。矧留都之清淨，善幕府之優閒，再辱辟書，重收孤迹。哀憐廢棄之久，誰復肯然？網繆罅俎之歡，亦非偶爾。伏惟留守宣徽太尉，才高一世，望重累朝，體河岳之兼容，納涓埃而不間。衣食有奉，已寬盡室之憂；道德照人，况復終身之幸。其爲慰喜，難盡敷陳！

### 賀孫樞密啓

右某啓。伏審王畿報政，兵府登賢，中外同歡，士夫相慶。伏惟樞密諫議，才業兼劭，忠厚有餘，早試煩難，識民間之情僞，晚依潛躍，相龍德之光亨，出當干城，入贊心膂，溫然不伐，德望逾隆。卓爾自將，風節彌壯，固上心之久簡，且人望之攸歸。方今武備載張，邊防未弛，導迎善意，猶有望於仁人；保養遺氓，終愈光於令聞。某早遊門下，實倍歡情，趨謁未由，瞻依徒切！

### 謝黃察院啓

右某啓。伏審不棄空疎，過形論薦，廢退已久，慙懼靡遑。誠以進無干世之才，出爲苟祿之仕，強顏未去，幪被以須。方河堤潰決之餘，當流民紛委之地，皇華在隰，務咨度以求賢；鴻雁于飛，待劬勞而安宅。是宜舉勵精之能吏，効奔走於當時；老鈍之資，樸樵何取，豈謂採聽之誤，曲加獎飾之榮。此蓋伏遇某官，德在兼容，仁存久棄，有霜

臺巖肅之威而不用，有繡衣擊斷之勢而不施；既示含容，復蒙甄錄；然以東州之廣，才士如林，輒先衆人，豈勝厚愧感佩之切，敷染奚殫！

### 賀趙少保啓

右某啓。伏審得謝明廷，榮歸故里，參東宮之羽翼，增南國之光華；縉紳竦觀，貪懦知愧。伏惟致政少保，德侔金玉，節貫冰霜，早入諫垣，凜乎蹇諤之足畏；晚陪國論，溫然忠厚之可依。逮此分憂，所至稱治；因俗爲政，無寬猛之常；與民息肩，有清淨之化。士夫倚以爲重，邦家仰以爲安；而止足之心，早已自許；再三之請，久而後從。退居水石之鄉，自放簪裳之外；優遊空寂，有以知萬物之輕；呼吸清華，有以期百年之壽。激揚頽俗，師表後生；卓然先覺之風，坐致不言之益。某因緣未契，誤辱見知；舊德不留，雖同海內之公怨；高節愈劭，私喜哲人之克終。欣慰之多，敷染難盡！

### 賀文太師致仕啓

右某啓。伏審得謝中朝，歸老西洛，位極師保，望隆古今；止足之風，中外所嘆。伏惟致政太師，躬夔臯之偉業，兼方召之壯猷；翼亮三朝，始終一節；百辟共傳於遺事，四夷想聞於風聲。民恃以安，士思爲用，尙父雖老，而鷹揚未衰；猛虎在山，而藜藿不採。况復坐而論道，本無黃髮之嫌；出以濟時，何負赤松之約？而能去如脫屣，名重太山，近世以來，一人而已。方將翺翔嵩少之下，派回伊洛之間；身寄白雲，堂開綠野；釋鼎鍾之重負，收竹帛之餘光。雖使圖之丹青，奉以尸祝，衆之所願，誰復間然？某蚤以空疎，誤辱知獎；嘗欲借潤於河海，庶幾自効於錙銖；而蹇拙多艱，漂流歷歲，誓將歸掃墳墓，絕意功名；罪籍得除，或成過洛之幸；舊恩未棄，尙許登門之遊。一聽話言，永畢微

願。猶能作爲歌頌，傳示無窮，俯慰平生，仰答恩遇，瞻望台屏，不勝區區！謹奉啓陳賀。

### 謝兩發運啓

某啓：竊以廢棄餘生，黽俛祿仕，偶依按治之末，苟全疎拙之資。敢謂井容，過形論薦。識少年喜事，誠有意於功名；中歲早衰，願投迹於林莽。徒以竄逐未久，不敢言歸。耕稼無資，未能捨祿。馬病伏櫪，實畏馳走之勞；木落歸根，久忘發生之念。伏承某官德業深厚，名冠士夫。委寄優隆，地連湖海。思與明主，廣育材能。遍求屬官，不棄憔悴。百里之政，曾比毫髮之輕；一言之容，遂致鼎鍾之重。然方今聖治初啓，羣賢彙征，敢以衰朽之餘，輒塵英乂之列。感激雖至，慙懼實深！

### 賀范端明啓

某啓：伏以仁厚之深，老有餘福；退閑雖久，坐致優恩。中外相傳，歡欣一意。伏惟致政端明文丈，鄉邦舊德，翰苑老成，蚤擅價於文章。晚收功於忠義，謀安社稷之重，言發卿士之先。事成取於自陳，功大難於久揜。既及身而顯曜，亦延世以褒嘉。信天道之不誣，而陰德之必報。某早承養與，喜倍等倫，不獲躬詣門屏脩慶。謹奉啓陳賀。

### 除中書舍人謝執政啓

某啓：近蒙聖恩，除前件官，仍改賜章服者。謫宦江湖，歲月已久，置身臺省，志氣未安。繼登翰墨之場，勉出絲綸之語，辭而不獲，處之益驚。凡物之生，小大異稱，惟人所處，閑劇有宜。狙猿無事於冠裳，爰居不樂於鐘鼓。操之則慄，舍之則安。是以造物者聽其自然，而用人者貴於因任。然後才得其適，性無所傷。某少而讀書，中頗喜事，既



挾策以干世，誠妄意於濟時；奏牘之多，既比狂於方朔；流涕之切，亦效直於賈生；比困幽憂，始聞大道。汎若虛舟之獨往，寂如死灰之不然；久於索居，遂以無用。以謂良冶之砥石，不能發無刃之金；大匠之斧斤，不能器不才之木；自放而已。蓋將終焉。豈意大明之繼升，廣收諸賢以自助；驥驟之乘，而罷驚與焉；楛櫟之林，而樗櫟在是。橫蒙見錄，漫不自知。此蓋伏遇某官，道大難名，才高不器，深念格天之業，本由得士之功，致二老於幽遐，罄九官之汲引，下迨微陋，或蒙甄收。曾是放棄之餘，輒參侍從之列；朝衣肉食，雖懷歸而未由；濡足纓冠，願所居之當爾。冀斯民之大定，幸四國之無虞，碌碌何功，猶或一書於竹帛；堂堂偉績，尚能悉載於聲詩。過此以還，未知所措！

### 除尙書右丞諸公免書

某啓：伏蒙聖恩，除某中大夫守尙書右丞者。恩出非常，心知逾分，雖懇辭之未獲，要得請以爲安。竊以政事之臣，國勢所係，得其人則四方斯訓，非所用則百辟何觀。顧可私於一人，致坐失於大體。某家世寒陋，資稟冥頑，早歲讀書，徒以文翰自喜，莫年臨事，動由迂闊見譏。既自知之不疑，矧衆言之何賴。方虞汰斥，遽爾超升。况今二聖天臨，羣公彙進，五臣翊舜，自格無爲之功；一德承湯，已膺克享之報。豈容不肖，或與其間。伏望某官，因進見之餘言，達外廷之公論，進賢退否，既鈞軸之當爲；置散投閑，抑空疎之常分。苟無滿溢之懼，盡出陶鎔之私。

### 謝啓

某啓：誤蒙詔恩，選備臺轄，小才知愧，空僂以循牆；成命莫回，嗟負乘而致寇。竊以先皇昔開於官制，丙丞特異於唐餘，上參萬務之幾，不總六聯之劇。既用人之不次，宜得士之非常。如某家世甚寒，資稟尤薄，雖學存於古，而言輒謂迂；志切於時，而舉不知務。禁林清要，文譽缺然；憲府密嚴，忠言無幾。方乞閑而自便，遽躡等以叨榮。

此蓋伏遇某官，至德在人，清議服世，推轂多士，雅聞成就之功；一意本朝，樂有俊良之助；積薪不嫌其居上，蟠木亟爲之先容，坐致空疎，誤蒙甄拔，其爲感幸，難盡言宣。

### 代人啓事八首

#### 代子瞻答周郎中啓

伏承不察空疎，辱示書教，稱道過實，慚懼交至。某自少讀書，喜作文字，志氣方銳，以多爲賢，流傳世俗，誤見推許，近歲以來，遭罹患難，舊學衰落，加以當世文士，述作至多，每一開編，終日驚嘆。故自近日，深自斂退，未嘗有所爲。文方欲收拾舊書，而已傳布四方，不可復揜，豈謂賢達，尙復以此見稱。每讀來書，祇增愧汗。所示古今詩二卷，詞藻旣贍，格律又高，誦詠再三，浩不可測，辱賜之厚，未知所報。

#### 代張公安道答呂陶屯田啓

伏審決策大廷，程文優等，聲華籍甚，慶慰良深。某官學問該通，業履淳固，恥浮言之希世，依直道以干時；進不失榮，退無所負。惟是六科之建，始於兩漢之隆，衆所共趨，久而成俗，盛極則反，固唯物理之常。然忠告未衰，猶有設科之本意，苟遺風之可挹，曾外物之何加，勿用猥并，本無求於執事，不忘薰蕕，終有獲於豐年。比者過示長牋，曲形厚意，其爲感悅，難盡敷陳。

#### 代陳述古舍人謝兩府啓

久塵近侍，愧於無能，出補外官，適其素願。始布條詔，親見吏民，秋夏豐登，人懷富足之樂；風俗淳厚，庭無爭

訟之誼；曾何施爲，遂底清淨。某老大無取，介特自將，平昔之學，嘗志於治民；仕宦之勞，每深於陟屺；願之久矣，乃今得之。此蓋伏遇某官，道德崇深，器華宏遠，銓綜羣吏，不知中外之殊；鎮撫多方，常先陪輔之重；舉此善地，寄之鄙人，私欲不違，知陶鈞之有自；官守無事，况迂拙之所宜。感激之誠，敷陳罔既！

### 又代謝兩制啓

蹇拙之資，久塵於侍從；恩寵之誤，猶寄於簿維；祇服休光，已臨所部。某歷職無補，每以爲慚；揣己甚明，固嘗自乞。荷聖恩之未棄，付近郡以偷安；太長之墟，風俗猶厚；長淮以北，魚稻稍豐；親養無違，私計自得。曾何鄙薄，獲此便安。此蓋伏遇某官，學術精深，才猷駭懋，養獎方厚，議論持平；頃與同朝，固服膺之有素；獲守善地，滋荷德之不忘；視事云初，馳誠罔既！

### 代張聖民修撰謝二府啓

待罪海壖，方虞於曠敗；分憂畿外，尤荷於陶鈞；祇見吏民，布宣條詔，累歲豐稔，略無罷人；積雨開明，粗有秋稼；方郡邑之無事，願庸儒以何爲？某早從宦遊，舊悅圖史，旋承乏於劇職，勉從事者歷年，心迷簿領之煩，力殫錢穀之計，逮茲出守之地，復修舊學之餘，政事稍閒，初心自得。曾何幸會，獲此便安。此蓋伏遇某官，道德濟時，宏量包世，變和中外，恥一物之未寧；容養賢愚，思羣材之各遂；願鄙儒之無狀，竊近輔以偷安；雖荷德之深，無忘於瞻仰；而管職之外，何補於涓埃；慚懼之誠，敷述難既。

### 代齊州李諫議問候文侍中啓

伏審臥鎮別京，臨制北部，政務休簡，兵民乂安。恭惟某官，德邁古人，望隆當世，陶冶多士，盡布公卿之間；輔翼累朝，陟配皇王之化。卷懷事業，偃息方州，風俗未澄，非老成而莫定；邊鄙尚竦，須重德以謀安。衆口所期，天心將應。即日冬候凝冽，鈞履康寧，某迫此暮年，尙玷鄉郡，道路不遠，德化所覃，瞻仰徒深，伏謁無路。敢祈保衛，以慰傾佞！

### 代李諫議賀郭宣徽知并州啓

伏審謀帥廟堂，授鉞方面，風聲所被，邊鄙自安。伏惟某官，學本詩書，思含韜略，入參樞近，出總戎行，謀慮宏深，隱若長城之固，動用安靜，不求一日之功。勳名旣隆，聲故隨至；進退有裕，聲實兼隆。令尹三登，曾喜色之莫見；頻陽復起，信前計之可從。方今卒乘久安，盟好猶在，用人旣得，知廟勝之有成。俾國咸休，顧公策之安出。某者拙無用，退守鄉邦，側聆休嘉，以慰瞻望！

### 代李諫議謝二府啓

某爲性甚愚，篤於自信，與人無忌，拙於周旋。頃者得過監司，造爲浮謗，浼麤上聽，紛然罪戾之多；傳播四方，重爲衰老之愧。飛章自理，爲計已疎，雖循省之無瑕，顧吹求之已密。恃照臨於皎日，信俯仰於平衡；不竢辯明，坐獲昭洗。枯根再生於時雨，敗舟獲濟於驚瀾，名節旣全，死生爲幸。此蓋伏遇某官，持大鈞而播物，奮至鑿以臨人，定妍醜於須臾，無施巧僞，憐衰罷之易毀，曲爲保全，德厚恩隆，感深涕隕。某者病旣久，思求歸而未能，荷戴雖多，恐圖報之無日，激切之至，敷述奚殫？

蘇子由樂城集終

